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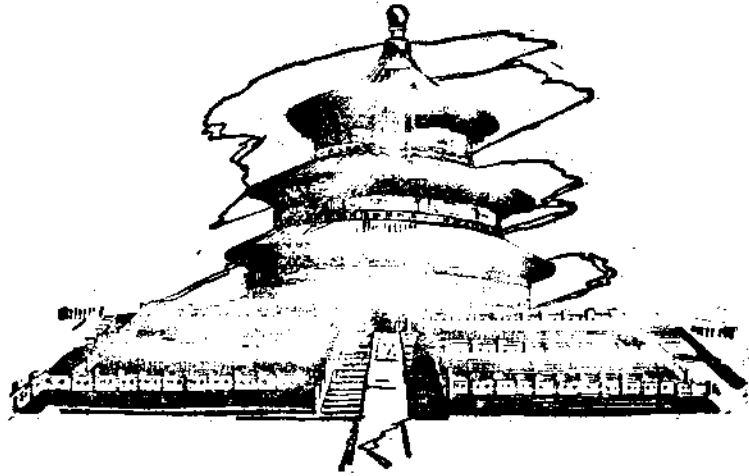
號一十二第 卷六十二第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二回
第十號
二十五日
出版



日十月一十年八十國民

Vol. XXVI, No. 21 November 10, 1929



中國古代之建築學

營造法式

是書爲宋人李誦官將作少監時奉敕編纂，全書三十四卷，分總釋、總例、制度、功限、料例等篇，圖樣各門，又細分爲壕寨、石作、大木作、小木作、雕作、旋作、鑄作、竹作、瓦作、泥作、采畫作、磚作、磨作、刷飾等項，編次明晰，具有今世科學條理。宋時刊本久佚，抄本亦極罕見，此本依據宋刊殘葉，校寫鈔本，兼照抄本注色，摹繪圖樣，蓋版采印，有多至十五次者，原係武進陶氏家刻，先經一度印行，已得歐美學者詳密研究，評論贊許，版權今歸本館，特照原版印行，以廣流布。近日萬國工業會議，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均有討論我國建築之專組，況開政開始，都市建設，百端待設，工學鉅子，建築專家，尤宜人手一編，藉作模範。

全書仿宋精刻

圖畫五彩套印

選用上等紙料

共八大册一函

定價

七十六元

郵費一元二角

特備彩印樣本

索閱請附

郵票四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版出近最館書印

教員學生
編譯員
英文秘書
海關郵電
各級員司
華洋商務
機關人員
及一般研
究英語者
不可不備

求解
作文
兩用

英漢 模範 字典

編者
張世鑾
平海瀾
厲志雲
陸學煥

特價

一元八角

三月底止
字典紙精印 一千四百餘頁
硬布面金字 定價二元五角
袖珍本一册 郵費七分半

張樣

承索即奉

現代學術界之新貢獻
修學作文時之良導師

自來英漢字典之編輯，以註音釋義為已盡能事，對於字之用法，多未注意。本書以適應吾國各學校教員學生及一般研究英文者之新需要為目的，純就客觀的應用方面為取材之標準，除釋字義，指示用法，兩者並重。單字釋義之後，附以極豐富之普通例句，各繫漢文譯解；凡造句作文或翻譯時，欲知單字之用法及其與他字聯絡者，參考本書，有左右逢源之樂。編者蒐考羣籍，經多次之設計與修訂，竭五年心力，始告成功。體裁既獨創一格，內容尤冠絕一時，洵為學術界之最新貢獻。綜其優點，略舉如左：

取材精審 例句豐富 編制完善 售價低廉
註音正確 新字詳備 檢查容易 袖珍版本
釋義簡明 附錄新穎 印刷精良 攜帶便利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插圖

- 鐵道部次長黎照寰就職……………二幅
- 英俄復交之談判……………二幅
- 蘇俄之陸軍……………五幅
- 海底之風景……………四幅

國際

- 嗚呼暴力劫持下的中俄交涉……………育 幹(一)
- 法國泰狄歐內閣成立的經過……………頌 華(五)
- 舊事重提的印度自治運動……………育 幹(八)
- 來年一月的五強海軍軍縮會議……………岫 人(二)
- 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巴黎通訊)……………袁道豐(一五)
- 德國賠款問題解決之經過(巴黎通訊)……………粵 峯(三)
- 一九二九年世界各國的新勞工法……………黃 卓(三)
- 世界論壇……………
- 中日締結不侵犯條約論……………小村俊三郎(譯)

英人眼光中的海軍與和平…………… Philip Kerr (三)
銀價低落對於中國實業之影響…………… Edward Kann (六)

珂羅倂倫諸聲原則與中國學者研究古聲母之結論…………… 朱芳圃 (七)

萬物的生成者…………… 周惠久 (九)

喬治克萊孟沙…………… 翹 一 (一〇五)

美國慶祝愛迪生的電燈發明…………… 大 宇 (一〇七)

人類阿非利加起源說之又一證…………… 介 六 (一〇九)

俄國的新曆…………… 大 宇 (一一三)

人工的氣候…………… 微 知 (一二四)

鄭大老板 (小說)…………… 丹 烈 (一二七)

馬拉基海灣 (小說) (英國德羅洛濶作) (完)…………… 林漢達譯 (一二三)

附 錄

工會法…………… (一二九)

關於英國交還鎮江英租界之文件…………… (一三三)

中英解決鎮案文件…………… (一三四)

時事日誌…………… (一三五)



萬應靈丹

統治寒熱感冒風濕
痛風頭痛喉痛牙痛
節痛筋骨痛等之聖藥
即世界馳名之

拜耳

阿司匹靈藥片是也

但惟有真正原瓶上
有拜耳縱橫十字商標者
方可保其功效靈速而準
確購時切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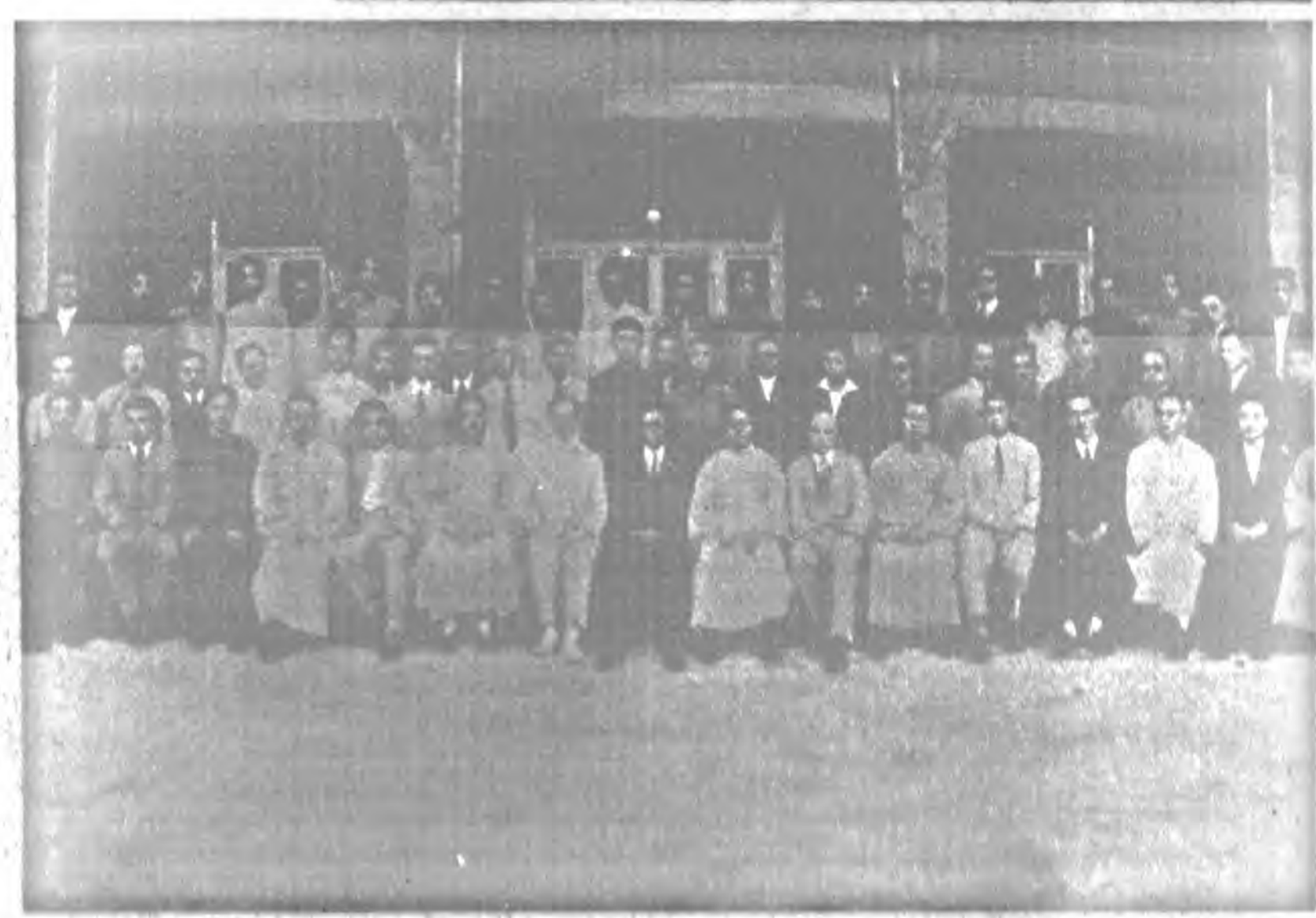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鐵道部次長黎照寰就職



右為鐵道部長孫科
左為次長黎照寰



鐵道部次長參事司各暨各員就職宣誓典禮

英 俄 復 交 之 談 判



夫 俄
格 國
萊 代
夫 表
斯 駐
基 法
(Dovgalivky) 大
使 道

漢 英
德 國
森 外
(Henderson) 交
大 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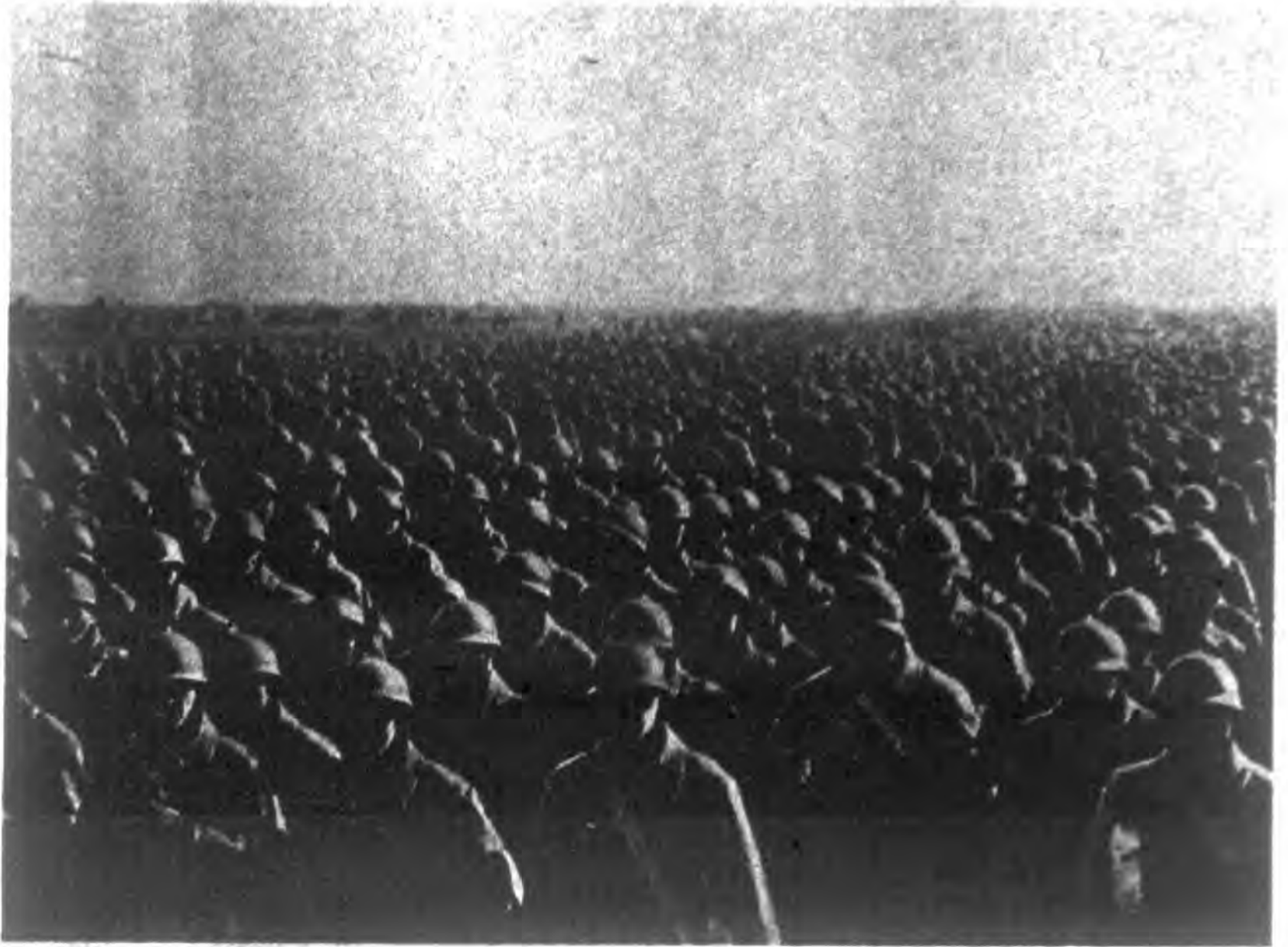


行 進 中 之 俄 國 馬 隊



步 隊 之 假 作 戰

蘇 俄 之 陸 軍 (二)



俄國軍隊
兵士均
戴鐵盔



紅軍總司令
布登尼

(Buden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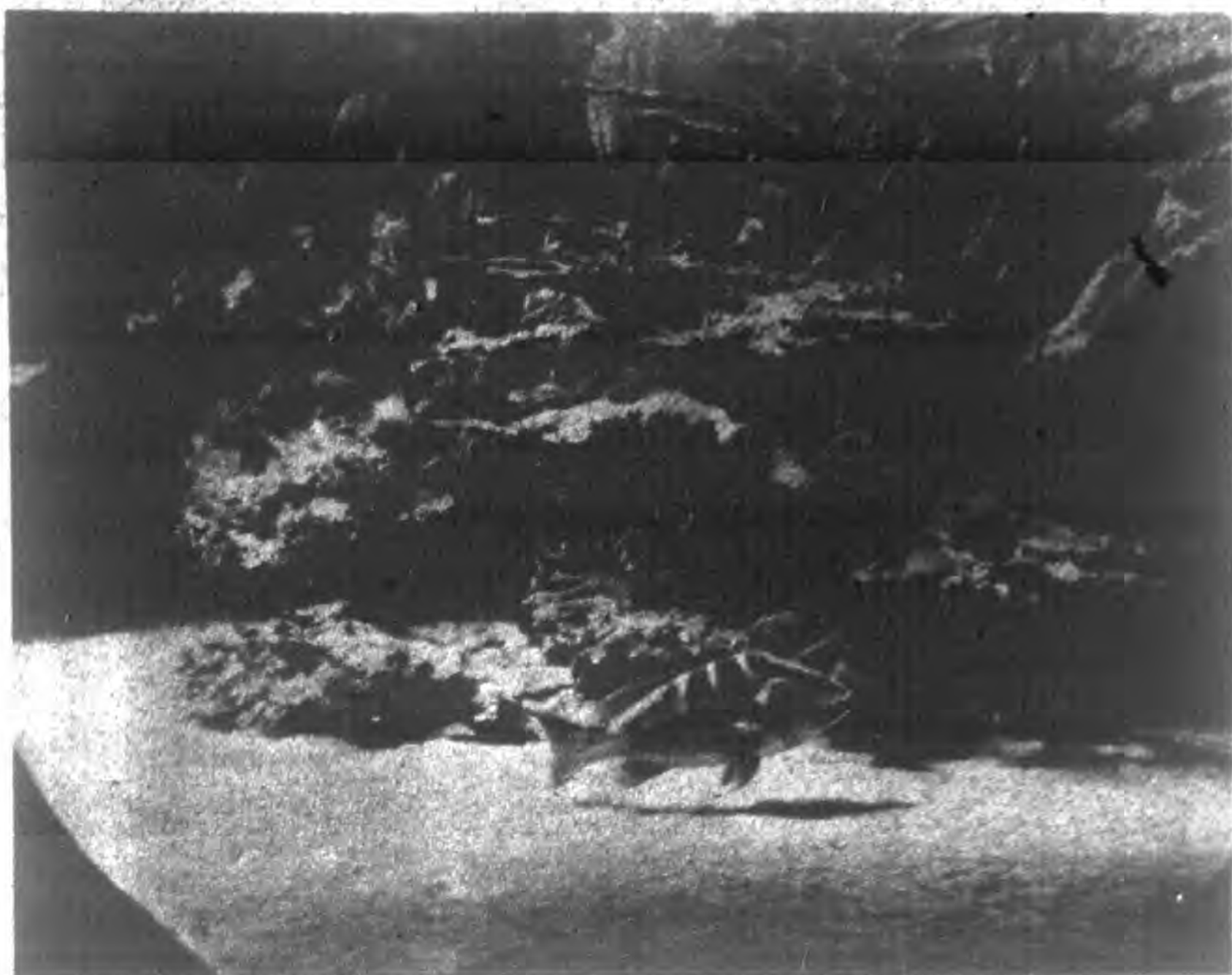
攻擊時
機關砲
之手工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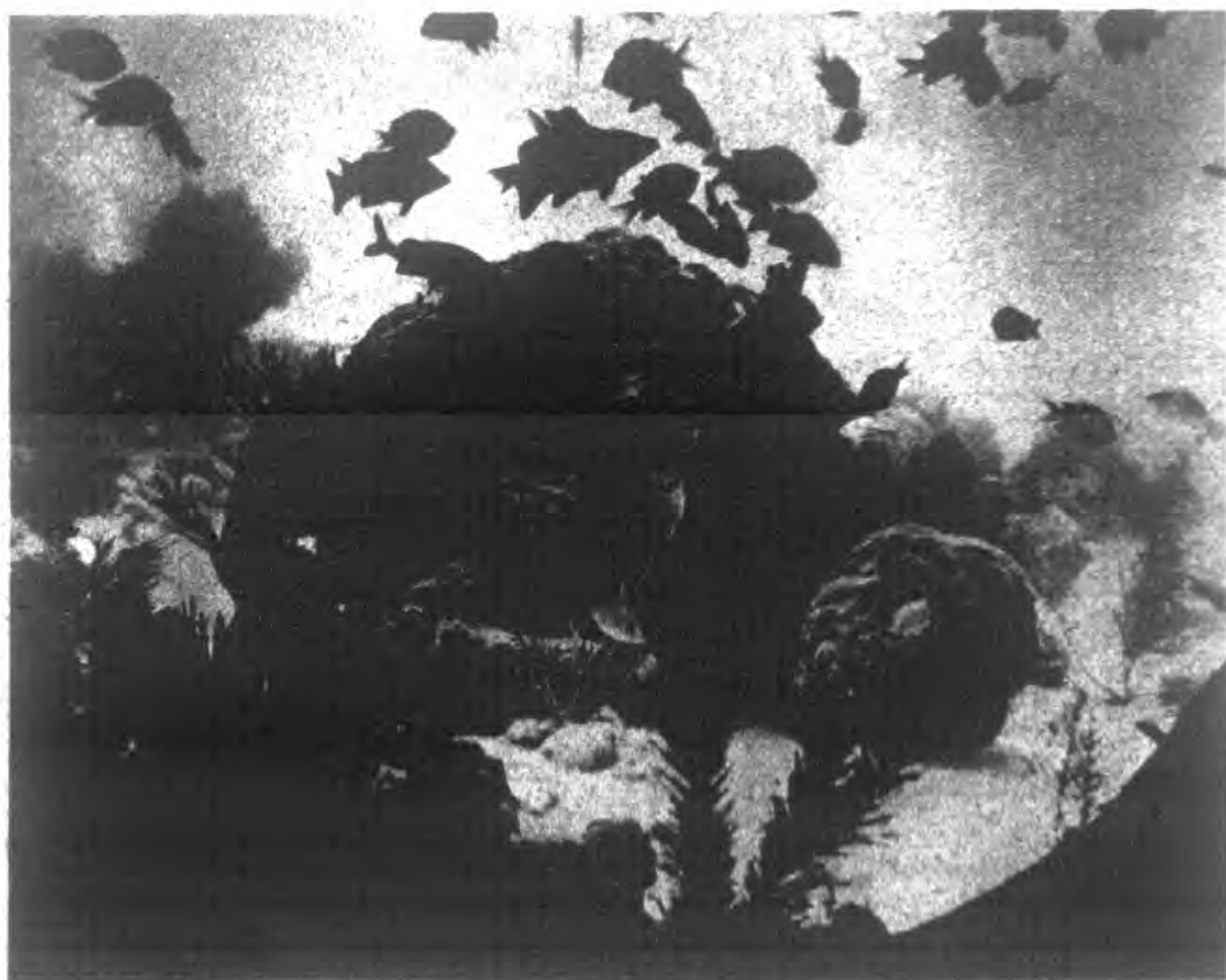
費爾特博物館所組織之威廉遜海底觀察隊
 近以特製之小室沉入海底，室廣約六尺，前面
 開一圓窗，上以金屬管通至海面，小艇人居其
 中，可以由圓窗窺得海底之景象。上圖一婦人
 為威廉遜夫人，傍睡一小孩，甫出世六星期，下
 列各圖則海底景象也。



在海底沙灘上有許多魚羣游泳，其中所見者有三種，即豬魚、羊魚及黃尾魚。



色變而狀情之底海視能魚色變之種一



行游往來上塊珊瑚底海在類魚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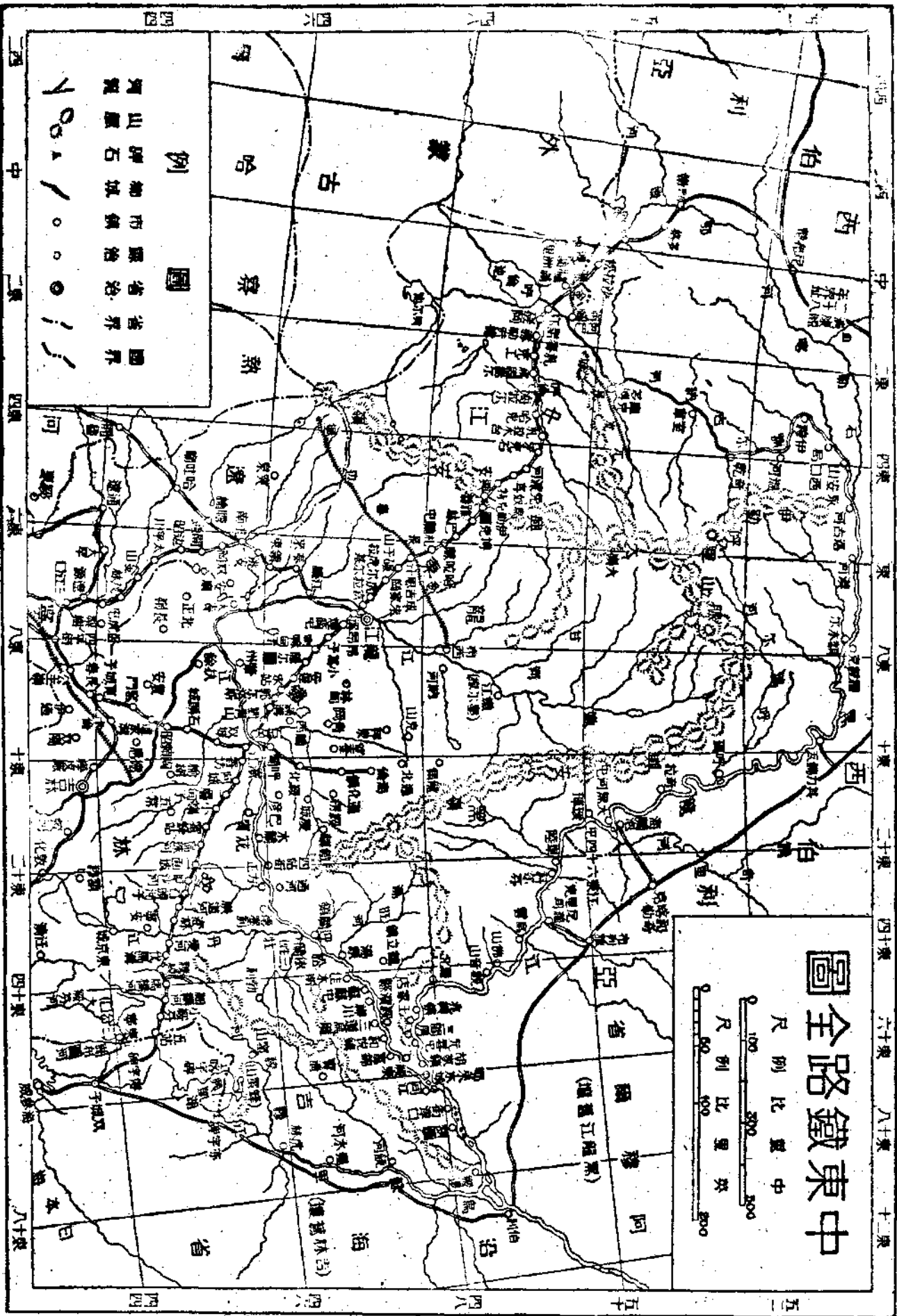


嗚呼暴力劫持下的中俄交涉

自本年七月初旬中東路事件發生後，蘇俄繼續擾亂邊境的行動迭出不窮，現在已經有四個多月了，到最近蘇俄又大舉進攻，連陷滿洲里和扎蘭諾爾幾個重鎮。我國軍民因此所受的重大犧牲，較以前幾次更為利害，我們方以為赤禍猖獗，前途恐將更加不堪設想，却不料在此嚴重時勢下，中俄交涉忽然急轉直下的有告和平解決的希望了，於此時期，我們使不能不把這部外交痛史的經過，略為回顧一下，再來佇看將來所得的「和平」，是否可以作為補償這次「損失」的代價。

查這次事變的由來，是由於蘇俄侵犯我國對於中東路的權益，並利用該路為赤化宣傳的根據地，才由我國政府於七月十日收回路局的管理權，驅逐俄局長出境。蘇俄便於十三日來第一次照會，說要我國取消一切單獨處置之命令，並將被拘俄人釋放。我國當即答覆此為不得

已的處置，只要蘇俄不再壓迫華僑，並釋放被捕華僑，則所拘俄人自可釋放。未並聲明所有中俄關係文件及中東路問題擬即由朱公使與蘇俄外部直接交涉。却不料俄國對於此牒並不答覆，而十八日便下最後通牒，宣布對我絕交，隨即調動軍隊以加倫將軍 (Galens) 為遠東特別軍總司令，取進攻的形勢。當時我國當局以為「俄方諒係恫嚇，或不致發生戰事」，漫不為意。而俄方當時用意也只在用武力來促進和平交涉，迫我就範，故有七月下旬的蔡梅會議，但因俄方條件太苛，我國不能依從，而會議終於決裂。後來朱紹陽公使奉命北上，八月七日親電加拉罕請派代表或朱自赴俄國談判也都為其所拒。我國無法，只好持一種鎮靜態度，聽其自然變化。果然到了八月初旬，蘇俄便實行進兵犯邊，十三日攻擊綏東兆興鎮，十六日更攻滿洲里，十八日又攻綏芬。我國政府這時仍持鎮靜態度，只說靜待蘇俄侵掠真相的充分暴露，吾人誓當具決心以自衛。這可以說是蘇俄侵掠的第一期。



這次侵掠以後，雙方交涉忽有轉圜的空氣。蓋由德國外交總長的調停，請駐德中俄兩國公使晤談，試行和平協商。當即議定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上項方案係先由我國提出，俄方後來加以修改。其修文案的內容，有「蘇俄政府保舉正副局長各一人，應即由理事會任命之」這句話，我國認為違背歷來協定，須要修改，而俄方不允且更聲明：「若我國撤換理事長呂榮寰，他才贊成更換俄局長。這次交涉因之又成僵局。九月六日，俄軍乃又大舉進攻我國邊境。六、七兩日，綏芬和滿洲里兩路都有激戰。俄軍炮火極為猛烈。九、十兩日，扎蘭諾爾方面亦有俄軍進攻，我國軍民死亡頗多，財產損失更不待論。這可以說是蘇俄侵掠的第二期。

蘇俄二次侵掠的藉口，說是因俄國白黨的侵襲而執行自衛行動，經我國請德國外務部轉向俄國抗議後，俄國暫時不再進攻。但同時却又以狡黠的外交手段攻擊我國，說我國拒絕簽署宣言之不當。此後若再有衝突，其責任還應由南京政府担負。我國政府對於蘇俄這次覆牒以及故意延宕交涉的事實，本擬有所辯駁，但因交涉全無進展，對俄覆牒雖已擬好，却不發出，又只好靜待形勢的變化。到了九月下旬，新的變化果然發生：赤軍飛機軍艦又紛紛向各方進攻。吉林綏遠縣城於十九夜即為赤軍炮燬；東寧方面自二十四日起亦不斷的有俄軍進攻。不過這還不算激烈。直到十月二日，西路滿洲里方面乃突然有俄軍騎砲兵一萬餘人，大規模的向我軍進攻。幸我軍死力抵抗，方未失守；然戰鬪之烈，却

比從前幾次戰役更兇。同時東路三江口同江方面，俄軍亦下全力進攻。十月十一日，同江便為俄軍攻下。而富錦縣亦為俄軍飛機擲彈，損失頗鉅。十四日，才將同江恢復。這次戰役，我國損失軍艦數艘，死亡官兵數百人，要比從前犧牲重大得多了。這可以算是蘇俄侵掠的第三期。

由這時起，蘇俄大舉侵掠，也不再假藉什麼名義了，我國因為俄軍寇邊，司空見慣，却也不再提出什麼抗議了。到這時仍還是持的和平鎮定態度，毫無切實辦法。不過於十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發表對外宣言，聲明中俄交涉的經過。同日電駐外各使謂：「在德兩次商榷，一再反覆，德出調停，一再拒絕。……我國無論對任何提議，凡屬可能範圍無不容納；乃我則一再容忍，而彼則益肆侵擾。……所有破壞和平歷次衝突，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同時並要駐外各使探聽各該國政府的意見。電復各國政府在我國發表對外宣言後的一個月內，雖先後有所表示，大抵仍為希望中俄和平解決的空話，而實際上蘇俄軍隊仍時常向我國沿邊一帶進攻。如十月三十及三十一兩日，蘇俄海陸軍隊又突攻富錦、綏濱各縣。十一月二日，且縱火焚燬兩縣各公共機關，城內劫掠一空。即就富錦縣之麵粉損失一項計算，便已達七十萬元以上。十一月七、八兩日，俄軍在密山及興凱河等處又投彈侵襲。我國這時內戰正酣，却也無暇及此，因之俄軍益無忌憚。十一月十七日起，乃又大舉猛攻滿洲里。扎蘭諾爾密山穆稜綏芬河等處，東西國境防務，都見緊張。攻滿洲里的俄軍用飛機二十七架，向我陣地營房投炸彈二百餘枚，同時用大砲掩

步兵騎兵向我軍猛攻，我軍堅守未退。十八日晨，扎蘭諾爾方面赤軍又增兵進攻，並以坦克車二十餘輛排列衝擊，我軍仍死力抵抗。無如由海拉爾至滿洲里之鐵路，自十七日起，即相繼爲俄軍折毀，電話電線，也都被俄軍炸壞，滿洲里後防完全斷絕，陷入孤立狀態。十九日扎蘭諾爾至煤礦之支線，也爲赤軍破壞。扎蘭諾爾遂先失守，我國軍民死亡達數千人。情勢既已至此，駐滿洲里的梁旅雖孤軍奮鬪，終於不敵。二十日滿洲里便爲俄軍佔領，梁旅退守海拉爾。而在東路方面十七日早晨便有俄飛機由綏芬河經下城子向穆稜一帶投炸彈，又分兵向密山縣進攻，十八、九日中俄軍隊戰鬪極烈，但因俄軍隨時增加兵力，我軍不支，密山終爲所佔。此外若綏芬河、若室韋、奇乾等地，在這次激烈戰役中，也都先後爲所佔領。中國邊境要地這次可算完全被蘇俄蹂躪淨盡了。尤以滿洲里、扎蘭諾爾爲中國國境的門戶，我國用全力駐防此地，這次也爲蘇俄打破，旅長韓光第團長林選青偕同兵士激戰數晝夜，終於爲國死難陣亡。綜計自中俄戰事發生以來，戰爭之烈，莫過於這次，而我國損失之大，却更過於這一次，這可以說是蘇俄侵掠的第四期。

嗚呼中國的疆土，無緣無故聽暴俄侵掠兩次三次以至於無數次，中國的人民，無緣無故聽暴俄殘殺數百數千以至於數萬，而我們經過兩月三月以至於四五個月，仍還沒有什麼辦法去抵抗，這真算是中華民族的奇恥大辱了。東省當局因覺長此聽暴俄的攻掠，地方損失未免太大，故自滿扎失守以後，便急謀雙方和平解決，而國民政府亦於十一

月二十四日，發表對外宣言，並託由駐俄德使，致一牒文於俄，提議「兩國各將邊境駐軍同時撤退三十哩，以免再起衝突。中俄爭端提交無偏袒之第三者公斷。」因此中俄交涉遂有重開趨勢。二十八日，東京日聯社電訊便傳出莫斯科政府於本日發表代理外交委員長李多維諾夫與張學良互相交換之電報，略謂「哈埠交涉員蔡運昇已由國民政府及瀋陽當局給與速開中俄交涉之權限，特請俄政府任命全權代表，以便即行開始交涉。莫斯科政府因命駐哈巴羅夫斯克之外交代表謝米諾夫斯基答覆中國，謂中國須承認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俄託德國轉達之交涉條件，方能開始交涉。蔡交涉員當將俄國答覆轉告瀋陽當局，張學良已表示承認。俄國代理外長遂電告張氏，將所要求條件開列如下：

(一) 根據中俄奉俄協定，恢復中東路糾紛未發生以前之狀態；(二) 依據該協定，立即再任命勞農方面所推薦之正副局長；(三) 現特推薦愛姆諾夫、愛特門特爲正副局長。此三條件只須第二條完全履行之後，即請正式委任代表，磋商會議地點及時間與實行條件等問題。」這個電訊發表以後，外長王正廷當即否認所傳交涉條件的不確，蓋以此項消息係由日人傳布，其鼓吹中東路問題由奉俄直接交涉，實不啻爲將來南滿路問題地方直接交涉的張本。其爲別有用意，當可概想而知。不過條件雖不正確，而張學良於此時際，派員和蘇俄先行接洽，再求國府正式承認，却係實情。雖然蘇俄這時還在北滿多方窺擾，並利用其飛機之力，到處投彈，而中俄交涉在此武力劫持之下，仍然極力進行。

至於這次交涉進行的經過情形，我們只就十二月六日張學良致電國府的報告一看，便可概見一斑。張電謂：「中俄交涉已派蔡運昇於四日與俄代表謝米諾夫斯基于伯力接洽妥貼，辦法爲：（一）中東路重新一成，並舉正副局長，並保證舊局長任該路他職；（二）責任問題，由中東路方派員調查，無須第三國參加；（三）中俄糾紛由中俄雙方會商解決，請國府決定並派大員正式談判。」國府對於這事，因國內戰事正急，尙無法以應付，遂決對地方意見加以採納，當即於七日派蔡運昇爲對俄交涉代表。自此紛擾四個多月的中俄糾紛，便這樣的告一段落。將來只待正式交涉開議，再和平談判一切了。

我們考查這次交涉所以這樣進行得快的原因，當然不外「兵臨城下」的結果。蓋邊防要塞如滿洲里、扎蘭諾爾既已失守，而海拉爾又有數萬俄兵壓境，我國既不足以堵截抵抗，倘不依從俄方條件，則蘇俄政府自己聲明在中國未完全接受其條件以前，決不放棄其飛機壓迫政策，可見其必欲以武力強迫我國承認。至於俄國這次大勝以後，還肯傾向和平交涉的原因，有人說是因爲新近英法美三國分致牒文於中俄兩國，擁護非戰公約，勸告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俄國因之不能不有所忌憚；又有說蘇俄共產黨新近內閣，斯大林爲國內左右派所共同攻擊，大有難於支持之勢，因之無力再行延長外戰。這兩說看來都不免爲一面之辭，其實怕就是因爲她的武力侵掠政策，現在已告成功，自可於強硬條件之下，商量和平條件；不信我們只看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已被免職，

而蘇俄政府又決以前次宣傳赤化的罪魁正副俄局長改任中東路理事等要職，便可知暴力劫持下的中俄交涉，簡直只是「城下之盟」啊！我們現在還得注意這盟約的進行啊。（育幹）

法國泰狄歐內閣成立的經過

法國的泰狄歐內閣是繼白里安「外交內閣」而成立的新閣。白里安內閣於今年七月底成立，到十月下旬就被推倒，爲期不過三個月罷了。茲請先述白內閣辭職之由，然後再記繼白內閣的新閣成立的經過。白內閣於七月底成立後，法國的上下兩院即於八月起休會三個月。在這三個月中間，法國國內暫停政爭，而白總理得從容出席於海牙會議，化許多口舌，費許多心思，議定關於德國賠償問題及萊茵地撤兵的辦法，在外交上確建立了於法國有利的成績。不過白內閣的本身，原有一個弱點，即白內閣未曾得到左派的援助，致其閣員差不多和前閣內閣的閣員完全一樣，沒有什麼調動，而左派和溫和派因此對他表示不滿。（參觀本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五號國際欄內法國白里安內閣成立的經過一文。）這是白內閣於兩院休會期終了後即倒的一因。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白里安與英德比議定了萊茵撤兵的辦法，大招國內右派的反感。蓋右派中人總不願於德人繳清賠款以前，將駐在萊茵地的法軍撤退。（參觀本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七號國際欄英德法比間議定萊茵撤兵協定一文。）而照白里安與列國代表議定的辦法，則楊格

計畫實行後，法國最遲於明年六月，總須將萊茵地第三佔領地帶的駐軍撤回。白內閣運命不長，原因固然複雜，但上面所述的兩因，却都不失為其內閣所以早倒的直接的原因。

再就白閣被倒時的情形說，十月下旬，法國國會休會期滿，繼續開議。爾時白總理已由海牙會議回國，要求衆議院先解決海牙協定，然後辯論外交政策與賠款事件。但有一激進社會黨員，要求先討論外交政策，並要求白總理聲明萊茵撤兵條件。此論一發，右派議員從而附議。白氏雖請議員們在國際談判事件進行之際，先詳加考慮，並聲明衆議院可自由接受或拒絕任何協定，同時又宣布渠將以此爲衆議院對內閣信任與否之試驗。然衆議院卒以二八八票對二七七票通過反政府派議員之動議，以致白內閣遂因有十一票之差而辭職。據外電所傳，右派議員之不滿於白閣，完全爲不贊成萊茵撤兵的緣故，而社會黨領袖則聲明該黨議員在議院亦有投票表示反對政府者，其原因並不在不贊成政府的外交政策，乃是因爲白內閣的組織上過於偏右之故。所以就事實而論，這次白閣之倒，確與上述兩因很有關係。

在黨派很多的國家，行了責任內閣制不但內閣容易動搖，抑且內閣倒後，新閣往往不容易就產生。法國是小黨林立的國家，故這次白閣的命運不僅不長，且於白閣倒後，後繼內閣亦經過了許多的波折才得產生出來。茲將法國這次後繼內閣難產的情形再略述於後。

白閣於十月二十二日辭職後，法總統杜美果 (Gaston Doumergue)

先徵求前總理樸薩凱實的同意，請其再出任艱鉅。但樸氏不願即出來担任閣揆，所以後來即召急進黨領袖達拉狄爾 (Daladier) 組織新閣。達氏於二十五日應命後即與社會黨領袖交換意見，邀其合作，並勸請社會黨員加入新閣。同時激進黨急宣布「根據海牙協定，清理戰債；一擁護國聯，保障歐洲和平；一促成經濟同盟，抵制美日」等項施政方針。據二十七日電訊，社會黨議員決與達氏合作，而達氏亦允與社會黨平分內閣重要位置。此時達氏的成功，差不多已操左券，沒有問題。詎料後來因爲社會黨之全國行政會，否決與激進黨合組新閣，以致達氏之企圖歸諸泡影，不得已而謝絕組閣。及十月三十日，法總統又召激進黨參議員克勒曼台 (Clementel) 組閣。但克氏受命後因內長一席，各黨爭奪不決，發生了糾紛，致其組閣的努力，亦歸失敗。新閣難產，於此可見一斑。因爲激進黨領袖達克兩氏組閣的企圖均無效果，於是法總統於十月三十一日召共和左黨的領袖泰狄歐氏 (Andre Tardieu) 組閣。

泰氏曾爲新聞記者，担任過巴黎時報國際論壇的主筆。在大戰時克萊孟梭總揆內閣的時代，他嘗受老虎總理之命赴美乞助。大戰終了後他爲和會中法國代表團中的一員。自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他爲工程部部长。後來又任內政部部长。他爲內政部長時嘗用嚴密的方法，使五月一日勞動紀念節及八月一日共產黨的示威都平靜過去。他有豐富的國際智識和靈敏的政治手腕，故在法國政界很有聲望，并且以

前也有人早就承認他是個具有爲內閣總理資格的未來的政治家。僅於這次應召組閣後，便竭其全力，以打破僵局。立定以「人才本位」的方針與各黨交涉。並因鑒於社會激進黨領袖組閣失敗的覆轍，獨闢蹊境，使中央諸派與其自己的共和左黨聯合，使其新閣在議院裏有得到多數贊助的可能。經他種種的努力，新閣居然成立。其重要閣席的分配如左：

總理兼內政部長	泰狄歐 (共和左黨)
外交部長	白里安 (共和社會黨)
陸軍部長	馬基諾 (Maginot) (民主社會黨)
海軍部長	萊古 (Leygues) (共和左黨)
財政部長	休龍 (Chéron) (共和黨)
航空部長	勞雷伊那 (Laurent-Eynac) (共和左黨)
殖民部長	比德利 (Piétri) (民主社會黨)
勞工部長	洛休 (Louchet) (急進黨)

新總理泰氏固然很得人望，然論者却以爲泰內閣是一九二四年以來，法內閣中之最守舊者。又其新閣的陸軍部長馬基諾氏對於法疆安全問題向抱堅決的主張，對於白里安對外的溫和政策不很融洽，前途不免有多少荆棘。(見十一月三日路透社巴黎電訊。)這是值得我們留意的。至於新閣對於國會宣布的外交方針，按國民社十一月七日的巴黎電訊，則以下列三個原則爲施政的標準：

- 一、政府不締結任何足以侵犯國會控制與批准權利之條約；
- 二、政府保證不以在精神上及物質上危及國家獨立之條約提交國會；

- 三、在前兩條原則之下，政府認爲足以鞏固國際和平之基礎，增進彼此好感之條約，得以自由締結。

新總理泰狄歐在國會宣稱，今後對於解決德國賠款問題之揚格計畫，對於該計畫實行後之萊茵第三區撤兵問題，及對於薩爾 (Saar) 區域之歸還德國問題，政府悉將秉承此三項原則辦理。又對於薩爾區域，法德兩國俱不願干涉當地住民之政治權利，政府將研究於彼此有益之折中辦法，以解決與此有關之經濟問題云。又云政府將趕速完成東境之防禦工程，並謂法國雖抱融洽政策，但不使其有所影響於友邦於大戰時同執干戈所造成之特別友誼。此外關於內政改革及殖民地之發展，泰氏宣稱政府亦有詳細計畫，並擬以國庫中積蓄之六十萬萬法郎爲其設計之基礎云。我們觀於上述的泰氏所宣布的施政方針，可以曉得法國新閣的外交政策，並無什麼大的變動。當白內閣方倒之際，歐美各國有幾種報紙嘗發表法國外交政策將起重大變化的推測。但照現在的情形而論，這種推測並不切於事實。大凡政治已上軌道的國家，其外交政策，大都不大有根本的突變。看了法國泰內閣宣布的對外方針，我們愈加可以相信有政治軌道的國家，其對外的政策，是鮮有朝令暮更，舉棋不定的種種怪象的了。

又據國民社電訊所傳，泰總理到國會宣布其新開的政策時，國會兩廊旁聽席距開會前數小時即已擠滿。後至者幾無插足地。最後竟致特派警察把守國會門口，阻止後來者擠入。民衆狂熱情形，爲自有國會以來所未有。當新總理泰欣歐入門時，觀衆熱烈歡迎。外長白里安入門，歡迎更烈。及偏於保守的陸軍部長馬基諾氏入門，則衆人寂無表示。由此看來，可見民衆對於新總理是歡迎的，對於白里安的外交是贊成的，但對於偏右的馬基諾氏却未曾表示什麼歡迎的意思。民衆的意思既然這樣，多數議員的意思大概亦是這樣的。故泰內閣將來的政策，恐不能太偏於右吧。不甯唯是，聞社會激進黨對於新閣，將以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的批評的態度對付之，而社會黨則竟公然以反動內閣的稱號，加於泰內閣。準是而談，泰閣誠或不免有坦途荆棘之憂。惟泰氏是有政治手腕的人物。今後他如何本其政治手腕，披荆斬棘，使其內閣的基礎安穩，以展其宏猷，實爲留心國際時事者饒有興味而大堪注目的——一個問題了。（頌華）

舊事重提的印度自治運動

在上月（十月）三十一日，印度總督伊爾文（Irvine）爵士忽然發表印度統治方針宣言，說英國以給予印度以自治地位爲其政策的目標；他並主張即在倫敦召集會議討論印度憲法改革問題。這件事乍看起來，似乎平淡無奇，實則這和英國對印政策的轉變及印度民族運

動的趨向，都很有重大的關係。

我們知道英國政府所許與印度人民的自治，已非一朝一夕；在一九一七年歐戰期中，英政府口口聲聲說以漸進的方法，促印度自治的實現；却不料到戰後食言自肥，竟發布「印度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 Act）以爲搪塞的工具，說要看這法案實施後的成績以爲斷。現在該法案實施的期間——十年，已快要滿期了。其成績究竟好壞如何？去年西門憲法調查委員會（Simon Commission）的報告還未發表；即使發布，因爲沒有印度代表的參加，印度國民能否承認又還是一個問題。所以這時候，英國將許印度實行自治呢？抑還再拿甚麼藉口來延緩印度自治的實施？自爲一般人所關心的一個問題；而印度總督伊爾文爵士的恰於這時發表印度統治方針宣言，當然更可令人注意了。

照伊爾文爵士的宣言，所謂「英國以給與印度以自治地位爲其政策的目標」的話，本來還只一句冠冕堂皇的空話；却不料這句空話，英國一般人尙還覺得不滿；我們只看保守黨與自由黨人都有責難的言辭，足見英國工黨政府一時要改變對印度政策，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在印度一般人呢，爭「自治」的運動，已經爲那些爭澈底「獨立」運動的人所不喜；現在連這最低限度的「自治」多年尙還沒有達到的目的，這是一件多麼令人挫喪的事！

考印度自治運動的由來，歷史很爲悠久；大抵自一八五八年印度土

兵叛變以後，即隱然具有民族運動的意識；到一八八五年印度國民會議（India National Congress）成立，他們更謀在政治上得與英國人享同等的機會，於是一部份人的「自治」思想便油然而生。一九〇八年英國循印度事務大臣摩黎（J. Morley）和印度總督閱託（L. Minto）的主張，發表改革案，許印度人得加入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會議；又印度事務大臣之參事會，任命回教徒及印度教徒各一名以爲議員，並以英國他日承認印度自治爲這案之前提。這時印度自治觀念較前更爲進步。到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印度回教徒頗有不穩形勢，翌年印度國民會議開會，議長辛哈便主張「應依人民之理想，建設人民之政府；印度之自治不僅爲英國之義務，抑且於英國有利。」於是印度自治呼聲更爲高唱入雲。同時又因受愛爾蘭自治運動（Home Rule）的激動，設立自治同盟，鼓吹自治運動。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印度國民會議中的溫和、激烈兩派與回教同盟三派領袖更協同一致於自治運動，發布宣言，其最要之主張，即（一）印度須爲一自治國家；（二）印度與英國其他自治殖民地同，須受公平待遇；（三）印度應有充分代表以計劃其本國之改造問題；印度在立法行政以及財政上俱應自主。這種自治的要求，英政府當初伴爲贊成，以謀見好於印度，這只要看一九一七年印度事務大臣蒙德谷在英國下院發表印度自治宣言，便可概見。不過後來英政府根據蒙氏等印度憲政改革的報告，發布「印度政府法案」，終於不許印度即行自治。

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案成立後，不僅使印度自治一時不能實現，並且給印度民族運動以一大刺戟。從前印度的民族運動者大都傾向緩和政策，抵抗英國，以謀漸次取得政權；至此知緩和政策的自治運動無望，頗有主張採用積極手段取暴動形式以謀推翻英國而自立的不過印度獨立運動的領袖，終以右派中人爲最多，如達司（C. R. Das）和甘地（Gandhi）等，都還是想用法律的手段，謀印度的自由自治。甘地所提倡的「全印自治協會」（Swaraj Sabha）和達司所組織的回教自治黨（Khilafat Sawrajya Party）（比較急進一點）他們大都只要取得印度自治的主權便算完事的。不過這種和平的自治運動，近年以來，仍還無成功的希望，所以這次伊爾文爵士的宣言發表後，印度民族運動的領袖份子莫不注意。左派如印度總工會是極力反對的，甘地這般右派份子却大都表示願意贊助政府，共同協力以求實現印度自治的計劃。這也可以算是百無聊賴中的一線希望了。

近來印度的自治運動者（Swarajist）因覺着自治運動的前途暗淡，擬另向國際聯盟申訴。如印度國聯代表烏拉（Sir Muhamenad Habibullah）和麻打拉薩印度名士哈利（C. V. Vija Rogeava Chari）等，刻都向國聯申訴，要國聯設法調解，使英國允許印度以「自治邦」（Self Governmenting Dominion）的地位，不過這事究能成功與否，却非目前所能預言了。（育幹）

來年一月的五強海軍軍縮會議

議

當此國際間危機四伏，第二次世界大戰醞釀的時節，忽有五強海軍軍縮會議的召集，以維持世界的和平，消息傳來，我們向取和平主義的中國國民，能不喜出望外，引首西望其成功。不過，歷史告訴我們，過去國際軍縮會議已經開過了好幾次，遠自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近至本年四月國際聯盟在日內瓦召集的第六次裁軍預備會議，都不特不能限制各國的軍備，反而激起各國擴張軍備的熱度。因此，這個消息到底是是否福音，還須視各國有無誠意而定。因為這次會議與今後世界大局有密切的關係，我們便覺得很有注意的必要。

此番會議的召集，是發動於六月間駐英美大使道威斯與英相麥唐納的談判。起初，他們談話的結果，締訂所謂臨時非正式協定。隨後十月四日，麥氏由英抵美，親與美總統總荷佛晤商，乃商定英美兩國海軍軍力的「均等」。（見十月九日荷麥兩氏聯合宣言中。）八日英外相漢德森即發出請書，分致美日法意四國，邀請她們於明年一月第三星期內在倫敦舉行會議，「考慮華盛頓條約所未言及各項，並辦理該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涉及的問題。」請書中並追述英美間談話，謂在談話時商定下列幾點：（一）以開洛非戰公約為其協定的起點，（二）英美各種海上軍備的同等，將在一九三六年底達到，（三）一九二二年

華盛頓條約的大戰艦補換程序，應重行考慮，以期減少該程序中所言補造戰艦的總額，（四）雙方同意完全廢除潛艇的問題，須與其他海權國商定。書末並說，希望大會可製出一種本文（Text）以利國際聯盟軍縮籌備會的工作。（見路透社十月八日倫敦電及九日東京電訊）

過了幾天，美意日三國即先後覆牒，表示接受英國的請書。其後，日本政府一面令駐英美兩國大使分頭與英美當局先開預備交涉，提出日本的要求，即是八吋巡艦的比率對美七成；一面審慎選派代表和決定與會政策，終於選定前首相若槻和海軍大將財部等為全權代表，並確定對代表訓令案，其要點如下：（一）切實縮減軍備，不僅限制而已，（二）補助艦的比率，確保對英美七成，（三）反對取消或大減潛艇，其比率須與英美均等，即各有八萬噸，每艇以二千噸為最高限度，六百噸以下的，均免限制，（四）載八吋砲口的巡洋艦之比率，確保對美七成，（五）主力艦每艘排水量減至二萬五千噸，砲徑減至十四吋，（六）飛機母艦減至二萬噸，（七）主力艦年齡以二十五年為限，巡洋艦二十年，驅逐艦十六年，潛艇十三年。（見路透社十二月二十六日東京電訊）按日聯社三十日東京電訊，若槻財部兩全權和顧問隨員等三十二名已經首途，預定先到美國與荷佛氏折衝，然後換輪赴英出席會議。

英美兩國出席代表，也都已擬定。按路透社二十日華盛頓電訊，美國全權代表計共七人，就是現任國務卿史汀生，海長愛丹姆，駐英大使道威斯，駐比大使吉白生，駐墨大使摩羅，和魯賓遜及雷德兩議員。又據路

透社十二月二日倫敦電訊，麥唐納在英下院宣稱，「出席海軍大會的英代表，是首相、外相、海軍大臣和印度事務大臣四人，英政府已請各自治領土和愛爾蘭自由邦推舉代表」云云。

意大利除發出覆文之外，還未產生什麼代表。按世界社十一月二十一日羅馬訊，意當局表示「對潛艇廢止問題，現正加以深刻的調查。」這與所謂「現正加以深刻的調查」，只是一句不着邊際的敷衍語。老實些說，便是不答應。又按路透社二十四日巴黎電訊，法意兩國政府交換意見時，意國要求她的海軍比率絕對與法國同等。

談起法國，她的態度真是「半就半推」，令人難以捉摸。截至此刻止，她還未發過覆文，雖然其閣議已經議決接受英國的請書。但據路透社十一月二十九日巴黎訊，法國將維持下列原則，以為參加會議的方針：(一)各種軍備相互縮減，(二)最後決議在日內瓦舉行，(三)不允廢除潛艇。

上面說了一大套，不過大略報告海軍軍縮會議「結胎」的經過。現在我們來看看牠的未來的命運了。

我們曉得，巡洋艦的比率，是華盛頓會議解決不了的問題。華會以來，英美日法意五國，繼續不斷地競爭建造這種戰艦，而尤以美國增加得驚人，不信，請看下面現在各國巡艦比較表：

美國	雙數	10	7	10	6
	已建者	建造中者	已批准者	總數	

英國	噸數	25000	20000	100000	135000
日本	噸數	20000	20000	100000	135000
法國	噸數	16000	20000	100000	135000
意大利	噸數	12000	20000	100000	135000
美國	噸數	12000	20000	100000	135000

(此表是紐約“American”報社根據美參議院海軍事務委員會主席 Hale 氏的報告而編製的，轉載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The Literary Digest”)

依照美國巡艦這樣突飛猛進的增加率，美國巡艦的噸數，着實不久即可駕於英國之上。怪不得英國大起恐慌，竭力主張限制巡艦。故在麥唐納和道威斯談判時，兩國巡艦的隻數和總噸數的決定，便成為談判的焦點。——美國堅持要有八吋砲徑巡艦二十一艘，總噸數三十萬四千噸，但英國只答應十八艘，總噸數三十萬噸，終於懸而未決。我們且看日本對巡艦的態度是怎樣。她說巡艦是日本國防上絕對需要的武器，且曾公然在她的訓令中說，八吋巡艦確保對美七成的比率。據聯合社十一月十五日華盛頓電訊，在松平與麥唐納的預備交涉中，英相已同意

日本巡艦對英七成的要求。這個消息難免不大靠得住。近來英國雖嘗對日本徵送秋波，突然宣佈新嘉坡築港工程展緩，不無有意討日本的好。可是，日本巡艦的增加是和美國有生死關係的。正在努力結好美國的麥氏，如果沒有預先得美國的同意，決不會貿然就同意於日本的要求。那末，我們就得觀察美國的態度了。準日聯社二十一日東京電訊，日出淵與史汀生預備交涉中，美國對日八吋巡艦七成的要求，堅不容納，目下交涉已經瀕於停頓狀態了。美國這種態度，我們覺得乃是意中事。欲知其中緣由，且聽最近美國一位海軍專家的論調。他說：「除非日本的補助艦的實力減至等於美國十分之六，美國的海軍決不能渡過太平洋而打擊日本的艦隊。」（見上海字林西報十一月十一日東京通訊。）這分明是說，美國為發展其太平洋上的霸權，勢非限制日本的海軍不可，也就是說，美國在太平洋上的利益，與日本巡艦的擴張，是絕不相容的。但是日本對她的要求，也表示毫無讓步的餘地。日本一般輿論，認為這件事在軍縮會議途上已成為最大的難關。據路透社十一月十五日東京電訊，日本海軍界已徵露如果日本的要求被拒絕，她將退出會議的意思了。

其次，潛艇的廢除，也是一個華盛頓會議無法解決的難題。華會的時候，英美一唱一和的主張潛艇全行廢止，法日意三國不特不採納，甚且固執她們的成見。法國堅持由原有五萬四千噸增至九萬噸，日本堅執四萬五千噸為她的最低額，意國則要求與法國同等。爲了這一點，當時

各國相持不下，終陷於無可解決的地步。回觀現在各國對這門問題的態度，一如往昔，毫未變更。英美既唱同調，法日意仍舊站在同一的戰線上……三國政府已在進行會商，據路透社十一月二十六日東京消息，日代表團秘書長齋藤已經起程赴法，擬先與白里安會商。聞日本且居然要求她的潛艇比率與英美均等，比前還要增加三萬五千噸哩。五強對於潛艇問題這樣鉤心鬪角，委實各有各的苦衷，我們應得加以認識。原來潛艇的最大效用是抵禦戰艦，價格最廉，用途最廣，在海軍較少的日法意，認爲是國防上絕對需要的寶貝，但是在軍備強大的英美眼中，則不啻是眼中的釘，非拔去不可的。因爲歐戰時德國潛艇在地中海所給與英美的教訓，叫她們懼莫如深，念念不忘。聰明銳敏的英美外交家，固深知潛艇全廢，勢有所不可。她們所以仍抱此種主張，大概意在「講虛價」以達其大減潛艇噸數的目的。但是法日意所藉口的「安全」，如果沒有得到確實的保障以前，她們且將要求增加，那裏談得上減少呢？或許英美兩國要說，這回會議是以非戰公約爲基礎，這就是「安全」的保障。但這又簡直是欺人自欺的話兒。我們姑不論現在廢除戰爭之不可能，敢問非戰公約價值如何？牠能够保障各國不發生戰爭嗎？最近中俄案件便是非戰公約的一塊試金石。簽過約的蘇俄儘管向我國轟擊，非戰公約何嘗發生過一點效力？這樣一張不兌現的鈔票——非戰公約，怎能教法日意放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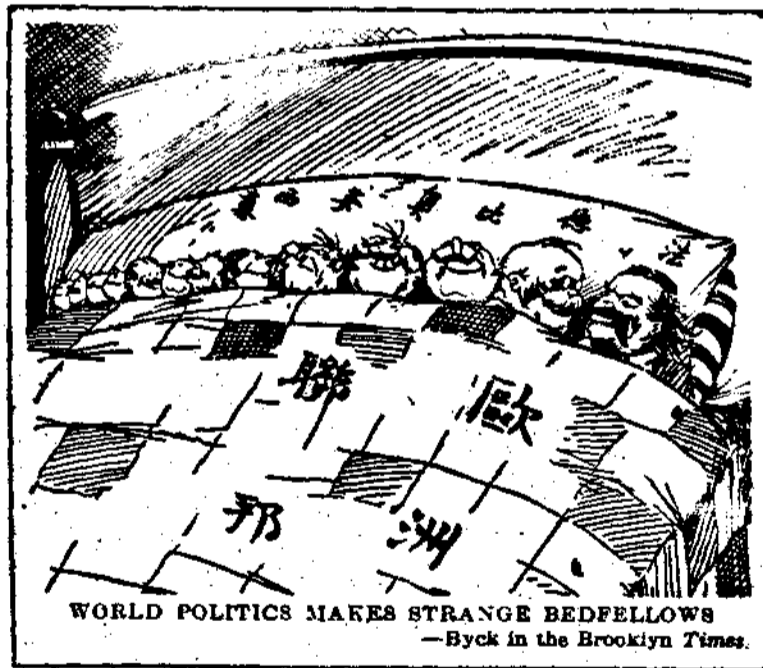
綜括一句說，巡艦和潛艇問題，必將成爲會議中的最大難關。各國對

於這兩個問題的利害關係，既是衝突得那麼厲害，她們內心的猜忌，又是根深蒂固，要打破這樣難關，恐怕不是容易的事。因而會議的命運便充滿着慘淡的成分了。正在這篇文字將脫稿時，記者又接到兩個重要消息，特在這裏附帶報告讀者：（一）十二月二日英相在英下院宣稱，英皇已准用斯威明特宮為全體大會地點，并准以聖哲木長宮為議事會場。會議定一月二十日開幕。（路透社二日倫敦電訊）（二）松平



PAPA TAKES THE FAMILY FOR AN OUTING
- Alley in the Memphis Commercial Appeal

歐 洲 人 求 備 出 路



WORLD POLITICS MAKES STRANGE BEDFELLOWS
- Byck in the Brooklyn Times

同 林 各 夢

和出淵與英美當局開預備交涉時英美同標語「F...」...
要求。但日本絕對不允。（電通社二日東京訊）準此以觀，對於日本巡艦的要求，英美間似已一致反對。設不幸這種推測是對的話，則日本與英美的預備會議，勢必難以進展，而大會更是前途茫茫不大有把握了。（岫人）

派克筆公司

徵文揭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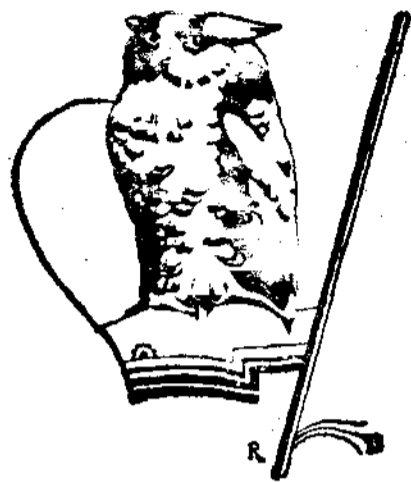
啓者：敝公司此次受派克筆公司之委託代理徵文承
士林不棄紛賜佳作鴻篇鉅製滿目琳瑯曷勝欣幸茲經閱
卷李登輝博士劉湛恩博士袁履登先生評定甲乙錄取諸
君除另函通知外特再將芳名列布如左惟此次限於定額
殊多遺珠之恨尙希 鑒諒爲幸

- | | | | |
|---------|--------|---------|----------|
| 第一名 張履謙 | 杭州之江大學 | 第六名 趙 寬 | 上海中學(省立) |
| 第二名 鄭友揆 | 上海滬江大學 | 第七名 陸增沂 | 上海復旦大學 |
| 第三名 王大鴻 | 上海復旦大學 | 第八名 瞿祖頤 | 北平市公立二中 |
| 第四名 黃 元 | 南京中央大學 | 第九名 孫永剛 | 南京中央大學 |
| 第五名 程開騶 | 上海交通大學 | 第十名 施 章 | 上海勞動大學 |

所有獎品憑敝公司通知信及得獎人收條向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中國商務廣告公
司派克筆徵文部領取收條筆跡及加蓋之圖章須與投稿時所用者相同方爲有效凡在
外埠不便自領者當由敝公司郵寄惟須本人來信通知來信筆跡及加蓋之圖章亦須與
投稿時所用者相同務請注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敬啓

Parker Duofold



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

袁道豐

引言

一 專家委員會之產生

擾亂近年來國際風雲的戰債、賠款、萊茵撤軍諸問題經海牙會議算告一結束了。其實，賠款問題自戰後已經過了不少次數的談判，如凡爾賽條約簽字後的各種國際會議，一九二一年舉行之倫敦會議，協約國與美國所簽定之協約，羅加拿和約，道威斯計劃，一九二八、九月十六日之內瓦協定，這都是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之先聲。現楊格計劃已於海牙會議經英法德比意日諸國代表簽字施行。該計劃現雖未經各國國會通過，然觀諸各國政府黨在議會中均佔多數，通過或不致發生問題。惟海牙會議後，國際風雲，已為之一變。德法衝突，雖暫平息，而英法國交，反形險惡。吾國對於楊格計劃及海牙會議雖無直接關係，然影響國際政局甚大，吾人萬不可忽視。茲為使國人明瞭其真相起見，特將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之經過情形，備述如下。

本年二月九日在巴黎舉行之財政專家委員會會議產生於去年九月十六日德法英比意日代表在日內瓦所簽之協定。其時各國代表均感賠款問題一日不解決，國際政局一日不安寧。往還磋商，遂有下列之決議：

- (一) 正式開會磋商關於德國首相請求之提前撤退萊茵駐軍。
- (二) 賠款須澈底解決，惟欲達此目的，須組織一財政專家委員會，其委員由六國政府任命之。
- (三) 組織一保證與協調委員會。其組織、任務、目的與年限由各國政府以後商定之。

專家委員會僅討論關於財政與經濟之問題。政治問題，概未涉及。不過財政問題一解決，政治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在法權上兩者雖無連帶

關係，而在事實上，成敗相依，不可分離。

一 委員獨立政府負責

委員不獨立，則其意見必以政府為依歸，復蹈已往賠款問題會議之覆轍，成功不易。故為保持其特有之威權計，須聽委員全憑良心工作，解決此賠款難題。但其決議須得各國核准，方生效力。其實，各委員均與政府直接有關，奔波道途，請命政府，絡繹不絕，說是委員獨立，其誰信之？不過各國欲以委員獨立名義，拉攏美國加入使其直接承認其債務國之職責全以德國賠款為間接擔保，可是這計被美國看破。華盛頓政府拒絕指派委員，只允與政府無關，以私人名義之美國公民參加此會。然對於委員獨立，政府負責之辦法加以頌揚。茲將各國專家委員之人名列后：

比利時 法郎基 (Franqui) 庫德 (Jut)

法蘭西 摩羅 (Moreau) 巴爾馬梯爾 (Parnenter)

德國 休德 (Schacht) 委格赫爾 (Voegler)

英國 鄧爾樸 (Joseph Tapp) 來委斯托克 (Revelstock)

意大利 俾爾利 (Piralli) 修威斯 (Suvichi)

日本 若槻禮次郎 財部彪

美國 楊格 (Young) 摩爾格 (Morgan)

惟在開會期間，德英委員稍有變動。來委斯喜奧基忽在巴黎逝世。其

遺職由候補委員查里亞李斯 (Charles Adria) 補充之。德委員委格赫爾因為意見不同而辭職。其缺由候補委員凱赫梯 (Kaehl) 充任之。第一次集會於二月十一日，在喬治第五廳堂舉行，各國委員均以楊格為美人，對於債權與債務國家應無偏袒態度，一致舉為主席並決議於必要時組織各種特別副委員會以利工作之進行。

三 專家委員會之目的

專家委員會之目的無他：完成道威斯計劃而已。道威斯計劃之施行，近年來雖得有顯著之成績，然缺點甚多，對於賠款額數並無規定，使債權國不能預知其收入以應付對美之債務，即德國亦莫知其每年須付之款，並此款須付至何年為止。且道威斯委員會之使命只在求謀一急切的、實際的方法，整理德國之錢幣及使其預算平衡，依其賠款能力，每年償付債務，故專家委會有這幾種目的：

(一) 確定德國之賠款額。

(二) 設法使此種政治債款商業化。

但為達此目的，須先解決下列條件：

(a) 確定德國償付之精確數目。

(b) 立即或遞進的取消道威斯計劃所規定之「債款交付」(Transfert)「盛旺率」(indices de prospérité) 等特別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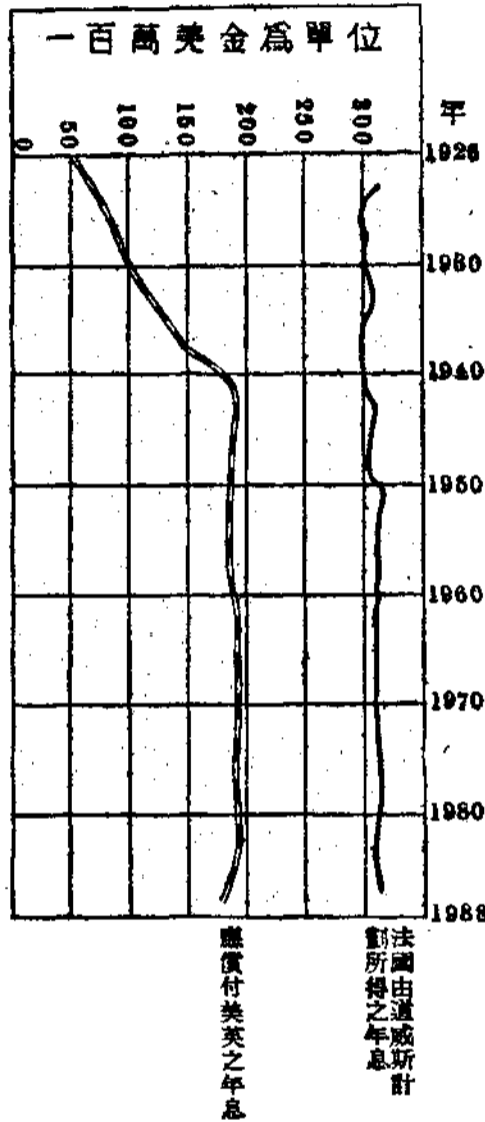
(c) 設法鞏固德國之債務及改良代表德債債券存息之條件。

(b) 法國

法為德之主要債權國，同時是歐洲之第二債務國，其對英美應償之債務依據倫敦及華盛頓協定，由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〇年為七一、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自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二年為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自一九五七年起為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法國要求償還其對英美之債款及在賠款項下分撥一部份為償還其對整理戰區所預付之款。此款達一百億佛郎，現價為四億美金。但當法國墊出此款時，佛郎價格比此時昂貴，故欲依此推算並使付利息。再者如道威斯計劃延長施行至對英美債務償付期滿為止，則應增加法國賠款以償還其債務，否則英國須實行貝爾福說帖，減輕其債務。

表入收款賠與擔負債戰之國法



(c) 比利時

凡爾賽條約已取消比國對英法之債務。其債權國僅一美國。由一九二五、八月十五日之美比協定，比國對美每年所償之本息幾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理戰區費。

再者，比國欲於徹底解決賠款問題時，解決德軍佔據比國時所留下之馬克，因此馬克全由比政府償還。

因為戰區糜爛故，比政府會耗費大宗款項以資建築，故其所取之態度悉與法國同，除償還其債務外，欲得一補助款項以清償其所墊之盤

因道威斯計劃給與比國之每年本息為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而其所出只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故於專家會議，比國欲堅持此優越權利。

	賠款收入	償付美債	償付英債	出入相抵
法國	+529,5	-92,5	-87,4	+349,6
英國	+275,3	-904,-	+135,9	-135,9
意大利	+186,9	-15	-48,5	+123,4
比時	+536,8	-11,5		+5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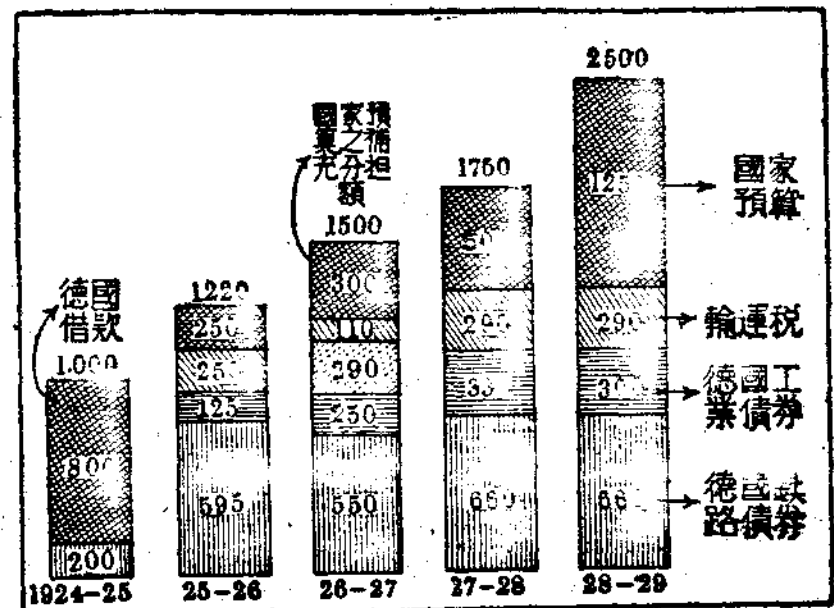
德國過去四年之賠償能力 由上述各國之要求以觀之，可知各國態度之分歧。專家委會工作之繁雜可以想見矣。惟吾人對於兩點須特別注意者即：

(一) 德國經濟在道威斯計劃施行四年內如何能按年清償其本息？

(二) 今後德國究能交付若干無條件賠款而無損於其國家經濟？

德國自過年來欲要求減輕其債務，時在國際會議中宣傳道威斯計劃規定之賠款所以能得照數償清，乃因專賴施行該計劃時之借款八萬萬及一九二四年後陸續締結之借款。其實，德國經濟並不如此，雖不敢說是已恢復戰前狀況，然其發展能力，逐日增進。吾人可於下表知其梗概：

(1) 德國依照道威斯計劃所付之本息及其分配表



(2) 德國已付借款及其預算比較表 (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年	預算收入		賠款		其他用費	
	總額	增加總額	總額	增加總額	總額	增加
1925—26	6,856	"	291	"	7,153	"
1926—27	7,175	319	550	259	7,993	840

1927—28	8,490	1,315	899	349	8,417	424
1928—29	8,862	372	1,247	848	8,454	37
		2,006		956		1,301

(3) 德國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締結之外債

(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年	1724—25	25—26	26—27	27—28
德國	860,88	"	"	"
德國各邦省	"	222,40	182,18	126,
各城市	142,78	320,33	108,14	236,68
電公司	84,	292,96	183,47	232,83
工業	796,12	830,30	436,89	261,40
運輸公司	"	27,30	68,"	124,95
商會	"	25,20	"	"
借貸機關	9,50	785,"	279,"	352,10
數	77,90	55,34	24,25	35,
總額	1,411,13	1,908,33	1,272,93	1,868,06

(4) 一九二七年德國之儲金

(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動產	3,400
儲金所	1,000
保險	650
合作社	700
預算投資	1,100
銀行存款	400
公司準備金	800
其他儲金	1,000
總額	9,050

(5) 一九二七年德國資產之增加

(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建築	4,300
運輸	1,900
機械	1,000
工程	2,200
動產及商品	2,600
總額	12,000

由第二表觀之，可知過去四年德國所付債額之增加未達一億馬克，而其預算及其他用費之增加已達三億有餘。對外之借款雖比四年所付之本息為數稍鉅，但吾人須知法國會償付外債及投資外國，且其儲金

幾達戰前狀態，資產之增加亦大有可觀。回思道威斯委員會之預言，「德意志人民將能應付道威斯計劃所加之負擔，而其經濟生活，不致因此而比諸負擔一般鉅重之鄰國或友邦稍為低落。」及賠款專員之結論：「德國預算供給道威斯計劃所加之本息總額之償付已不成問題。」賠款專員寓居柏林，對於德國經濟洞悉無遺，其結論如此，吾人亦可知德意志之賠款能力矣。

五 楊格計劃

債權與債務國之對解決賠款之態度及德國之賠款能力，吾人已知其梗概。今進一步而研究楊格計劃之內容。此計劃經過無數風波及爭執始於六月七日草成，呈報各國政府。惟此計劃冗長而且繁雜，篇幅有限，礙難細述，茲將新計劃之重要條款，摘錄於下，其詳須俟專書另述之。

(a) 國際賠款銀行

國際賠款銀行之範圍甚廣，若能以正當精神處之，其前程未可限量。其使命在使國際間資本流動之便利，及使德國賠款商業化，庶得有充足之款項，以償付各政府。並以債權國保管人之名義施行楊格計劃之對外行政之一切任務，接受及分配德國之付款。此外，國際銀行又接受一切外國發行鈔票之銀行之存款。故其交付於各國政府時不致發生困難。再者，國際銀行又可將德國已交之款存儲於德國，以簡省臨時付款之麻煩，此舉對於鞏固德國金融極有裨益，蓋德國正患缺乏資本也。

至國際銀行之資本現定為一萬萬美金，將由各國募集之。一俟楊格計劃由關係國國會批准，美、英、法、德、意、比、日七國中央銀行總經理即任命一組織委員會負責施行此計劃，並擇定地址營業。

(b) 德國按年須付之本息

專家會議決道威斯計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施行，新計劃開始施行於同年九月一日，惟在九月一日前德國應付之款除用於償付債權國之對外債務及道威斯借款外，剩餘由各國政府攤派之。至今後德國應付之賠款總額為三十八億金馬克，分三十七年償清，每年為一、九八八、〇〇〇、〇〇〇。比之一九二一年斯巴協定所規定之賠款總額一百三十二億馬克，減輕多多矣。

自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起德國每年應付之賠款表

(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七月一日	一九二九—三十一日	三月	一九三〇	……	742.8
四月一日	一九三〇	……	一九三二	……	1,707.9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三	……	1,685.0
……	一九三二	……	一九三四	……	1,738.2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五	……	1,804.3
……	一九三四	……	一九三六	……	1,866.9
……	一九三五	……	一九三七	……	1,892.9
……	一九三六	……	……	……	1,939.7

1937—	1938.....1,977,0	1957—	1458.....2,361,8
1938—	1939.....1,995,3	1958—	1959.....2,393,8
1939—	1940.....2,042,8	1959—	1960.....2,370,6
1940—	1941.....2,155,5	1960—	1961.....2,380,5
1941—	1942.....2,180,7	1961—	1962.....2,398,3
1942—	1943.....2,198,0	1962—	1963.....2,390,2
1943—	1944.....2,194,3	1963—	1964.....2,402,6
1944—	1945.....2,207,5	1964—	1865.....2,402,1
1945—	1946.....2,203,8	1965—	1966.....2,428,8
1946—	1947.....2,199,5	除此外德國仍須付下列款類：	
1947—	1948.....2,215,2	1966—67.....	類1607,7 1977—78.....1685,4
1948—	1949.....2,210,0	1967—68.....	1606,9 1478—79.....1695,5
1949—	1950.....2,316,8	1968—69.....	1616,7 1979—80.....1700,4
1950—	1951.....2,359,2	1969—70.....	1130,0 1980—81.....1711,8
1951—	1952.....2,343,2	1970—71.....	1643,7 1981—82.....1687,6
1952—	1453.....2,346,2	1971—72.....	1653,9 1982—83.....1691,8
1953—	1964.....2,353,3	1972—73.....	1662,3 1983—84.....1703,3
1954—	1955.....2,364,6	1973—74.....	1665,7 1884—85.....1683,5
1955—	1956.....2,359,8	1974—75.....	1668,4 1985—86.....925,1
1956—	1957.....2,354,2	1975—76.....	1675,0 1986—87.....931,4

1976—77.....1678,7 1987—88..... 897,8

(c) 無條件賠款與有條件賠款

何謂無條件賠款？即無論德國經濟情形如何，每年須付賠款六萬萬馬克並須以外幣償付，不得絲毫延期。惟佔大部份之有條件賠款如遇德國金融發生恐慌，償付大宗款項足以危及其全國經濟時，可得緩付。以兩年為限，並須於每付前三月先行通知國際賠款銀行，俾便轉知債權國及召集一特別諮議委員會。其委員規定為十一人，七人由德國中央銀行任命，餘由委員推舉之。其任務為調查德國經濟狀況及新計劃施行後之反響，並草報告呈報各國政府及銀行關於日後確保施行楊格計劃必要之措置。

此外，有可注意者，即新計劃又規定德國不必以金付款，以保持德國幣制之穩定。依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德國幣制法之規定，則德國國家銀行至少須淨存一萬二千七百九十萬馬克之純金使德國銀行有兌付馬克鈔票之能力，同時可保持馬克之價值。

楊格計劃又規定萬一債權與債務國中對於新計劃某條款之解釋有衝突時，須依據一九二四、八月三十一日之協定，將爭端交付「解釋法庭」澈底解決之。

巴黎專家委會又規定各債權國每年應得之本息，此種規定專家委會認為整個而不可分者。茲將其分配額列表如下：

債權國每年之本息收入表

(一百萬馬克為單位)

年	法	英	意	比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希臘	葡萄牙	日本	波蘭	美	總額
1929—30	418,8	53,1	42,5	70,7	,,	72,1	,,	6,0	13,2	0,5	65,9	742,8
1930—31	500,7	366,8	156,0	98,2	10,0	79,4	3,6	13,2	13,2	0,5	66,31	707,9
1931—32	538,4	362,0	190,8	102,6	12,0	79,3	6,7	13,2	13,2	0,5	66,11	685,0
1932—33	879,8	364,5	196,3	105,9	13,0	79,4	6,9	13,2	13,2	0,5	66,11	738,2
1933—34	879,1	454,8	192,4	100,3	13,9	72,4	7,2	12,6	11,9	0,4	59,41	804,3
1934—35	941,8	450,1	193,6	102,8	14,7	72,5	7,2	12,6	11,9	0,4	59,41	866,9
1935—36	962,5	444,9	195,2	110,0	16,1	72,6	7,2	12,6	11,9	0,4	59,41	892,9
1936—37	1,004,7	438,1	197,2	116,9	17,2	73,8	8,2	12,6	11,9	0,4	59,41	939,7
1937—38	1,031,8	452,6	198,6	114,7	18,3	71,5	8,3	12,4	11,4	0,4	57,21	977,0

1938—391,052,4	447,1	200,2	114,8	19,1	71,8	8,5	12,4	11,4	0,4	57,21,995,3
1939—401,087,3	442,5	204,1	117,0	23,7	74,5	8,4	13,6	11,9	0,4	59,42,042,8
1940—417,179,9	457,1	211,5	117,1	20,1	76,1	8,4	73,6	11,9	0,4	59,42,155,5
1941—421,171,2	456,3	223,1	123,9	20,0	83,9	8,3	14,2	13,2	0,5	66,12,180,7
1942—431,791,4	446,0	225,5	124,1	20,6	88,2	8,3	14,2	13,2	0,5	66,12,198,0
1943—441,190,8	439,8	227,8	124,2	21,1	88,3	8,3	14,2	13,2	0,5	66,12,194,3
1944—451,190,7	450,5	230,5	123,9	21,1	88,5	8,3	14,2	13,2	0,5	66,12,207,5
1945—461,190,8	439,1	233,3	124,0	25,7	88,7	8,3	14,2	13,2	0,5	66,12,203,8
1946—471,188,1	432,4	235,6	124,1	31,2	88,7	8,3	14,2	13,2	0,5	66,12,199,5
1947—487,185,2	439,6	237,1	124,1	28,4	88,8	8,3	14,2	13,2	0,5	66,12,215,2
1948—491,185,1	439,1	239,4	124,2	31,2	88,8	8,3	14,2	13,2	0,5	66,12,210,0
1949—501,248,6	439,6	248,1	134,6	31,2	99,8	8,1	15,1	15,2	0,6	76,12,316,8
5950—511,277,9	440,5	260,1	134,7	31,1	99,9	8,1	15,1	15,2	0,6	76,12,359,2
1951—521,245,5	441,1	272,8	134,7	31,1	100—	8,1	15,1	15,2	0,6	76,12,343,2
1952—531,248,3	441,4	275,6	134,7	31,1	100—	8,1	15,1	15,2	0,6	76,02,346,3
1953—541,248,2	445,6	278,5	134,7	31,1	100,1	8,1	15,1	15,2	0,6	76,12,353,3
1954—551,248,1	453,6	281,3	134,7	31,1	100,7	8,1	15,1	15,2	0,6	76,12,384,6
1955—561,248,2	444,2	285,4	134,7	31,1	101,2	8,1	15,1	15,2	0,6	76,12,359,8
1956—571,248,1	434,7	289,0	134,9	31,1	101,2	8,1	15,1	15,2	0,6	76,12,354,2
1957—581,278,6	407,5	292,6	134,9	31,1	102,2	8,1	15,1	15,2	0,6	76,12,361,8
1958—591,302,8	410,2	296,7	124,8	31,1	103,1	8,1	15,1	15,2	0,6	76,12,393,8
1958—601,273,4	408,3	299,8	134,8	31,1	103,2	8,1	15,1	15,2	0,6	76,12,370,6
1960—611,278,2	406,1	310,8	134,7	31,1	104,5	8,1	15,1	15,2	0,6	76,12,380,5
1961—621,278,2	406,1	310,8	134,7	31,1	104,5	8,1	15,1	15,2	0,6	76,12,398,3
1962—631,278,1	400,5	324,8	134,8	31,1	105,9	8,1	15,1	15,2	0,6	76,12,390,2
1963—641,278,0	410,1	327,8	134,6	31,1	106,—	8,1	15,1	15,2	0,6	76,12,402,6

1964—65	1,277,9	406,3	331,0	134,9	31,1	106,	8,1	15,1	15,2	0,6	76,1	2,402,1
1965—66	1,297,5	410,6	334,0	144,5	31,1	106,	8,1	15,1	15,2	0,6	76,1	2,428,0
平均数	1,046,5	409,0	213,7	115,5	20,1	84,0	7,0	13,2	13,2	0,5	66,1	1,988,8
1966—67	794,2	327,2	290,1	53,1	31,7	22,7	9,7	8,2	40,8	1,607,7
1967—68	794,1	346,7	295,1	52,8	36,8	22,7	9,7	8,2	40,8	1,608,9
1968—69	790,9	349,4	302,3	53,0	39,8	22,7	9,7	8,2	40,8	1,616,7
1969—70	787,7	355,7	309,3	53,1	32,9	22,7	9,7	8,2	40,8	1,630,0
1970—71	787,5	361,2	317,6	53,2	42,9	22,7	9,7	8,2	40,8	1,643,7
1971—72	787,1	361,8	327,7	52,8	42,9	22,7	9,7	8,2	40,8	1,653,9
1972—73	786,9	666,1	332,0	52,8	42,9	22,7	9,7	8,2	40,8	1,662,3
1973—74	786,8	366,1	336,3	52,8	42,9	22,6	9,7	8,2	40,8	1,665,7
1974—75	787,3	364,1	340,5	52,8	42,9	22,6	9,7	8,2	40,8	1,668,4
1975—76	786,6	364,4	344,6	53,2	42,9	22,6	9,7	8,2	40,8	1,675,0
1976—77	786,3	363,8	350,8	53,5	42,9	22,6	9,7	8,2	40,8	1,678,7
1977—78	786,1	364,8	356,9	53,3	42,9	22,6	9,7	8,2	40,8	1,685,4
1978—79	785,9	365,1	367,1	53,2	42,9	22,6	2,7	8,2	40,8	1,695,5
1979—80	785,7	364,7	372,9	52,9	42,9	22,6	9,7	8,2	40,8	1,700,4
1980—81	785,5	363,5	365,1	53,1	42,9	22,6	9,7	8,2	40,8	1,711,3
1981—82	785,2	363,7	400,1	53,3	42,9	22,6	9,7	8,2	1,687,6
1982—83	785,0	362,9	407,2	53,4	42,9	22,6	9,7	8,2	1,691,8
1983—84	784,7	372,0	409,8	53,4	42,9	22,6	9,7	8,2	1,703,3
1984—85	784,4	346,2	416,5	53,0	42,9	22,6	9,7	8,2	1,683,5
1985—86	784,1	414,12	418,8	53,0	42,9	22,6	9,7	8,2	925,1
1986—87	783,9	414,12	425,0	53,0	42,9	22,6	9,7	8,2	931,4
1987—88	753,3	372,12	382,6	50,6	42,9	22,6	9,7	8,2	897,3

(d) 德國賠款之分擔額

(一) 德國鐵路公司

(二) 德國國家預算

自一九二四,八月三十日德國鐵道法依據道威斯計劃頒佈施行後,德國鐵路公司即與德國鐵道債券保管人締約抵押十一億金馬克。利息為百分之五。其利息及償還由德政府擔保之。惟楊格計劃已載明取消此種債券及債權國管理德國鐵道之機關。今後鐵路公司每年交付六萬萬馬克。限期為三十七年。由德國政府徵收及擔保之。

當道威斯計劃施行時,德國工業債券銀行會發行債券五億馬克為償付賠款之用,惟新計劃已將此項債券取消。

假如道威斯計劃仍繼續施行,則德國預算於第五年之賠款須擔負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達全數付額之半。此種款額由啤酒,煙,糖及火酒收入擔保之。惟依照新計劃則德國賠款除鐵道公司每年付六萬萬馬克外,國家預算於楊格計劃施行後之第二年須付一、一三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及本計劃將近期滿時增加至一、七六八、八〇〇、〇〇〇。其次,鐵道公司止付款時,賠款亦隨之而減少。國家預算獨自負擔其餘之債額。

至國家預算之分擔額在新計劃施行之第二十一年約增加二千四百萬馬克。以現在預算收入之總額十億馬克計之,僅及0.42%。以新計劃所付本息增加之徵,比諸道威斯計劃實有天淵之別。從此後德國可毋須增稅以付債款,反能減稅。減稅與賠款之澈底解決均足以助長德國之儲金及其急切須要之資本之積集。

(e) 以貨物抵付賠款

道威斯計劃規定以貨物抵付賠款,其目的在使德國工商業逐漸恢復及增加貨物之出口機會,以應償付賠款之需求。惟此制度苟無限制延長則債權國之工商業勢必受損失。故新計劃規定以貨物抵付賠款限為十年,且每年逐漸減少,國際賠款銀行管理德國應付之貨物並分配於各債權國。惟債權國有權將此貨物之一部份在其本國外銷售。

貨物抵付賠款之分配表

年	總額	法	國英	國意大利	比利時	日	本	塞爾維亞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希臘
第一年	750	54.45%	23.05%	10%	4.5%	0.75%	5%	0.75%	0.75%	1.10%	
第二年	700	408.4	172.9	75.0	33.7	5.6	37.5	5.6	8.3	3.0	
		381.4	161.0	70.5	31.5	5.2	35.0	5.2	7.7	2.8	

第三年	650	353,9	149,8	65,0	29,2	4,9	32,5	4,9	7,2	2,6
第四年	600	326,7	138,3	60,0	27,0	4,5	30,0	4,5	6,6	2,4
第五年	550	299,5	126,8	55,0	24,7	4,1	27,5	4,1	6,1	2,2
第六年	500	272,3	115,3	50,0	22,5	3,7	25,0	3,7	5,5	2,0
第七年	450	245,0	703,7	45,0	20,2	3,4	22,5	3,4	5,0	1,8
第八年	400	217,8	92,2	40,0	18,0	3,0	20,0	3,0	4,4	1,6
第九年	350	190,6	80,7	35,0	15,7	2,6	17,5	2,6	3,9	1,4
第十年	300	163,4	69,2	30,0	12,5	2,3	15,0	2,3	3,3	1,2

(f) 清理

專家委員會為確保新計劃之施行計，議決各債權國自核准本計劃之日起，停止扣押，佔取及售賣德國人民之產業及各種公司，並須於新計劃施行之第一年内解決各國之懸決問題。又德國與其舊日同盟國取消一切連帶關係責任，今後與奧、匈、保諸國之問題，概無關係。

再者德國本身所失之債權，各國無須補償。此問題已載在凡爾賽條

約第二百六十一條，專家委員會又議決在道威斯計劃施行時賠償委員會所保管之屬於財產讓與及清償債券之債權與債務應於新計劃施行之第一年内與繼承國（即匈牙利等國）從速解決之。

(g) 賠款商業化及動產化

賠款商業化及動產化為專家委員會最重要之結果。國際賠款銀行即

為此而設。今後德國應付之款，概以代表此債款之券寄存於國際銀行。

由銀行分配各債權國。蓋國際銀行即債權國之託管人也。

此券附有代表德國應付之款之小票。每小票代表兩種債款：一種代表無條件及動產化之債，一種代表有條件及未動產化之債。但此種小票均屬平等，除非德國經濟發生恐慌而對於後者須緩付外，概須償清。

(h) 賠款專家委員會之結論

專家委員會工作完竣時，各委員為保持楊格計劃之威信計，曾有如此之結論：「我們認定本計劃是整個而不可分的。我們相信採取本計劃之一部份薦議而排斥其他薦議是不能達到良果的。因此，關於此種行動而發生之結果或有不法而延緩施行本計劃時，我們謹先聲明不負

責任。」

六 道威斯計劃與楊格計劃之比較

楊格計劃本為完成道威斯計劃而草成。故其完善精密自無待言。但其異點何在？此吾人所欲知者。茲將其修改之重要點分述於後：

(1) 賠款年限及賠款總額之確定

道威斯計劃因有盛旺率之特別條款，故德國所償之債額，年無定額，且不知付至何時為止。現新計劃已將賠款年限及賠款總額確實規定。

(2) 「盛旺率」之廢除

何謂「盛旺率」？即德國每年付款之多少，須依其國富之增加為標準。故其所付之款，變化無常，德國與債權國均苦之。現新計劃已將此條取消。

(3) 德國之經濟自主

依據道威斯計劃，債權國為保障德債之償付，設立一定機關，監督德國財政。現此種機關將於新計劃施行時取消。今後德國之賠款擬由德國直接負責，而德國之經濟亦因此而得自主矣。

(4) 緩付權利之保障

德債分為有條件與無條件賠款，上已述之。惟德國金融發生恐慌按年付款足以擾及全國經濟時，德國可得暫時緩付其有條件賠款。

(5) 以貨物抵償賠款之限制

道威斯計劃為保障德國增加其出口貨物，以償付賠款，曾有以貨物抵付賠款之規定。惟此規定對於數額與年期均無限制，長此以往，債權國之工商業必受打擊，故新計劃限定十年並將其數額由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逐年減少。

(6) 動產化

從債權國之見地觀之，其所以願犧牲債額而不惜者，全由於新計劃所規定之付債手續為動產化，今後債權國每年可得有定額收入，以應償其本身之債務。

(7) 國際賠款銀行之組織

在昔道威斯計劃時，賠款專員負責接收及分配德國所付之債款。惟本此新計劃，國際銀行負有此責。且其目的頗有經營國際金融之意。但此為一初嘗試之機關，既無前例，又無成規可尋，前途渺渺，正不知能否充分實現其計劃耳。

七 債權與債務國對於楊格計劃之態度

債權與債務國家——除債權國英國外——均一致贊成楊格計劃，認為整個而不可分的。惟大不列顛對此計劃，損失國權甚大，其最不滿意於專家委會者即減少英國在斯巴百分法所得之利益，及阻止英國取還對美所償付之債務尾欠。並未將此數計入無條件賠款內；此外，以

貨物抵付賠款之保存足以影響及英國工商業及失業工人之增加。由此，吾人可知在海牙會議中英代表團遲遲接受楊格計劃有由來也。

八 海牙會議

楊格計劃呈報各關係國政府後，各國政府即着手召集一國際會議，以商討該計劃之核准或拒絕。其時各國政府對於開會地點，意見不甚一致。經函電往還，方決定於八月六日召集會議於海牙。與會者為英、法、德、意、比、日、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葡萄牙、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十二國。美國僅派員旁聽而已。良以此次會議為徹底解決賠款問題，故其關係各國之經濟前途非常重大。所以出席代表，均屬政府要人。茲將主要國之代表人名列后：

- 英國 斯諾敦 (Snowden) 財政大臣
- 法國 白里安 (Briand) 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
- 德國 斯德萊斯曼 (Stresemann) 外交總長
- 意國 摩斯哥內 (Moreno) 財政總長
- 比國 薩斯貝爾 (Jasper) 內閣總理
- 日本 亞大喜 (Adachi) 駐法公使
- 美國 威爾遜 (Wilson) 駐法使館一等秘書

各代表中以比代表薩斯貝爾年最老，總理內閣為時亦最久，故被推為會長，主席規定由各國代表輪流擔任，因英代表斯諾敦為會長一席。

為白里安所得而長期霸佔主席，故有此提議也。至會議工作分成財政、政治兩項，組織兩委員會專事討論之。但政治委會完全以財政委會為轉移，財政問題不解決，政治問題無由討論，故海牙會議之生命，全恃「財神」為之延年益壽耳。

海牙會議

財政委員會——主席：奧大爾 (Howard) 比財長
政治委員會——主席：亨德遜 (Henderson) 英外長

(a) 海牙會議之第一幕

及會幕揭開，霹靂一聲，英代表斯諾敦以嚴厲之態度，強硬之措詞，要求廢除楊格計劃，宣稱：(一) 楊格計劃之專家委員不能使政府負責；(二) 大不列顛帝國不能接受新計劃所分給美國之不充足之賠款，且此賠款並無依照斯巴百分法而分配；(三) 楊格計劃所規定之以貨物抵付賠款足以危及英國經濟之平衡；(四) 當大不列顛未與其債務國整理債務前，英國依據貝爾福末羅協定 (L'accord Balfour-Mellon) 已償付美債，其尾欠達二萬萬英鎊，英國在戰時犧牲甚大，今更以鉅大之經濟負擔，實難承受。應將楊格計劃廢除，方使賠款能公平分配。如英國不得完滿結果，即行退出會議云……

在會十二國，核准楊格計劃者達十一國，法、比、意、德、日、羅馬尼亞、葡萄牙、希臘、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波蘭。苟無斯諾敦之反對，會議或早告結束。乃自斯諾敦發表其意見後，國際風雲，頓形緊張，海牙會議忽呈破裂之現象，然法代表等決不欲世界人民所祝望之海牙會議，經此波折。

即煙飛雲散。於是法財長細郎 (Chaion) 將英代表之演詞分條據理力爭，並嚴詞拒絕其要求。稱楊格計劃為整個而不可分的，且專家委員會內英國亦會派代表協同工作，其與政府往還文件，函電磋商，世人共知。今英代表欲一一推翻之，豈非矛盾？

越日，法財長又登台駁斥英財長之要求。又引貝爾福說帖為證，稱英為美之債務國，法意之債權國，其在賠款所得，以能清償其債務為止。英國應實行其說帖，方無負於其友邦。結論又說：「余深願素愛和平之大不列顛知世界和平之可貴，毋因區區馬克之爭執而使世界屬望之賠款解決歸於失敗……」

斯諾敦即起立致答，堅持其主張並宣稱：「法財長對貝爾福說帖之解釋是不敢拜領的，抑且我幾認為是『無聊』『滑稽』……我提出一動議，即海牙會議應早結束……我無意在海牙度我的餘生，亟須回國。」斯諾敦答辯法財長對貝爾福說帖之解釋認為「無聊」「滑稽」引起財政委員會全場之反感。蓋在外交界中，從無放用侮辱名詞罵罵代表者。當時風雲險惡，不可言喻，人多目此為海牙會議之最終決裂。幸財委會主席機智，即時宣佈散會，免法代表答辯，並往還疏通，得英財長正式道歉，認在英語中並無「滑稽」「無聊」之意義，一場風波，遂告解決。

然而國際輿論沸騰，對英均表不滿，尤以法國為最。是日各報均用頭等字詳載斯諾敦之演詞，認為侮辱法國國體，有痛詆英財長為威廉第

二者，有痛詆其為破壞世界和平者，言人人殊，然其仇英之情感則數年來英法政治家苦心經營之英法協調，經此一番風波，已蕩盡無餘矣。

(b) 白里安之宣言麥唐納之電報

然而法代表白里安並不因此而灰心，積二十餘年之外交經驗，深知國際會議風波之難免。觀其對報界宣言，措詞慎重和睦，滿懷樂觀，蓋欲用其機敏外交，消除日昨英法間之惡感，鼓勵各國繼續談判。其宣言原文如下：

「我們雖然經過了頗為嚴重的困難，但是我沒有一時相信這一個國際會議會遭失敗，這個會議的工作超過我們所熟知的財政範圍內的問題，因此我們可以說在牠本身負有世界及歐洲和平之希望。我們不能欺妄世界而不在全球人民中引起一種深切的覺悟。

我們的會議屬於政治方面的，也超過別的一切意見，但是因為牠的良果全賴財政會議之成功，因此，我們可以說牠應負國際會議失敗之全部責任。

據我看來，現在的情形很簡單：最有關係之六大強國同以和平目的會在日內瓦集會。她們會採納決案並將澈底解決賠款認為最重要的問題，像是樹立鞏固和平之最要條件。而且為達此目的，會派專家委員為她們預備解決賠款問題之草案。

專家委員會工作了三個月，他們是獨立的。但是他們有一定之

工作計劃。有人會說我撒謊，假如我說專家委員沒有和他的政府發生接觸，經過了無數風波，楊格計劃方得草成，會由各專家簽字，將付各政府核准施行。

爲批准計劃，一個國際政府會議是不可少的，所以牠召集於海牙，乃會議甫開，爭論即起，在會派遣專家委員六大強國中，內有五國已明白表示採納整個的楊格計劃，除少數瑣屑問題別求解決外，只有一國表示反對，堅持其主張，但沒有得達使其他五國稍變其初旨。

情形嚴重，這是無可疑義的。無可補救嗎？我始終不相信，我不相信因爲一國反對之故，其他五國又不屈服，會議即宣告失敗。

因此，我雖然不願一切，期望經過數小時必要之沉思後，達到完滿結果。

惟在此時，深愛和平的法蘭西在政治事項的爭論中已顯出她樹立世界和平合作的精神到了什麼程度。

我不相信在此會議中有某一國家會想把海牙會議所給予世界人民之希望必絕滅之而自負其責。假如不幸會議失敗，那我確信決不是法蘭西擔負這鉅重的責任。」

自此宣言發表後，國際會議頗有復蘇之望。翌日，英首相麥唐納致電財長斯諾敦氏。一面讚許其態度，一面暗示其讓步。觀其電文，麥唐納本人並無完全修改楊格計劃之意，比之斯諾敦敦和多矣。茲將電文逐譯如

左：

「財政委員會將犯嚴重的錯誤。而且會絕滅全世界對於國際協作之希望，假如牠還不了解專家委員會之草案須適應並顧及大不列顛正當之請求。」

全國人民無分黨派堅持你所保護的利益。

一切我所能檢閱的報章都是你的後盾，下議院的一切黨派都在你的身傍。

我懇切希望財政委會的你的同僚了解在這種情形之下，國際間的真誠要求須再審察專家委會的幾個決議。

我們以誠心爲基礎來重建歐羅巴的行動證明我們祝願會議成功，無論其爲經濟或政治方面，但是我們已犧牲到了最終的限度，過此限度，我們不能再負不公平之負擔。」

(c) 法意比日之讓步

經過二禮拜惡劣風雲，私人談判，公開會議後，斯諾敦之拜金主義終於得奏相當之成功。法意比日第一次讓步，僅達英國要求之百分之四十五，八月十二日竟達百分之六十。四國雖然讓步，然對於楊格計劃始終主張完整。只允在新計劃外設法滿足大不列顛要求之每年年息四千八百萬馬克。但斯諾敦不麻糊了事，仍堅持其主張，拒絕四國之供獻。其對報界宣言如左：

「爲補償楊格計劃所加諸大不列顛之損失，英代表團要求增加

年金四千八百萬於三十七年。四國第一次供獻計達二一六〇〇。

〇〇〇馬克，僅及大不列顛要求之百分之四十五。

本月二十二日會長薩斯貝爾面言，英代表團得知四國供獻已增加至二八〇〇〇〇〇馬克，僅及我們要求之百分之六十……

英代表團實難接受。」

(d) 斯諾敦與慕沙利尼

斯諾敦感於四國供獻之不足以償夙願，遂轉頭而向法斯西蒂之意大利要求其單獨增加四國之供獻，蓋楊格計劃所給與意大利之利益為最厚。然而工黨不向其他債權國要錢而獨向法斯西蒂者，人多評其主義之不相容也。

其實，英代表不僅欲意大利在貨物抵付賠款及道威斯計劃最後五個月賠款之分配項下讓步，且欲分裂法意比日四國之聯合戰線，使不致孤掌難鳴也。

然而慕沙利尼之代表之強硬態度不下於斯諾敦，堅決拒絕其要求，並稱意大利不願參與各債權國為接近英代表之意見之犧牲。楊格計劃須保持其完整，方足應歐洲經濟與政治之需要。斯諾敦之要求不得遂，而反得罪野心勃勃，不後於人之意大利矣。

(e) 四國之最終讓步

談判開會幾達三星期之國際會議毫無結局，各國代表均焦灼萬分，思謀從速解決。白里安氏思英國已得其過半數之要求，欲以斷然手腕

使其接受。於是請求會長召集六國之最終會議以解決此僵局。

六國代表全體會議遂於八月二十七日召集，由下午五點討論至次晨一點四國與英之協約方得簽定，英國代表允受僅達其要求之百分之七十五之四國供獻。

茲將海牙會議之財政決議及四國對英讓步之三千六百萬馬克之分配詳述於後：

(1) 四國允付英國年金三千六百萬馬克於三十七年。

(2) 由道威斯計劃之最後五個月之賠款取出一萬萬馬克代作本息七百二十萬以付英。

(3) 又由道威斯計劃之最後五個月之償付賠款之剩餘取出二萬萬馬克以作資本以付英本息一千四百萬馬克。

(4) 意大利以與匈債務所得之賠款取出七百萬以付英之本息。以上總數達二千八百六十萬馬克。仍缺七百四十萬，將由法意比三國分擔之。其分任比例：法為 54%，比為 20%，意為 26%。

(5) 法比意償付英國之本息七百四十萬為無條件之本息，須按年納付。如此，每年英國接收之無條件賠款由八千八百六十萬增加至九千六百萬馬克。

(6) 關於以貨物抵償賠款問題，當法國緩付賠款時，須變更貨物再輸出及現行制度。此外，英意兩國簽定一特別協定，此後十年內認許少購一萬噸煤炭於德國。

惟此種協約須有德國之同意方得施行，因上述決議與德意志直接有關，德代表一經請求即允諾簽字，惟在某種條件而得德代表之簽字，吾人尚不得而知，俟來日再述之。

同時，比國要求德國償還德軍佔據比境時所留下之馬克，經兩國代表直接磋商，已付解決並訂立協定。

九 萊茵撤軍

財政問題一解決，政治問題自迎刃而解。數年來德意志民族認為奇恥大辱之萊茵駐軍，不久即將撤退。今後德國之財政，政治得恢復其獨立而能與列強並駕齊驅矣。

政治問題解決如下：

依據日內瓦協定第三條保證與協調委員會為解除萊茵區之武装及解決德法或德比兩國間所發生之衝突將由六國組立之。惟凡爾賽條約第二百三十一條授與國際聯盟會於必要時調查德意志之權利，仍須保持。

萊茵第二區之英法比駐軍將陸續撤退，英軍已實行。至第三區駐軍將於楊格計劃施行時起八個月內全部撤退。

至歸還薩爾 (Sarre) 純是德法兩國間之問題，將由兩國代表另開談判。

十 海牙會議後之國際形勢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

國際風雲變幻無常，經一次國際會議，即變更一次國際政局。海牙會議豈能例外。英法兩國交近年來經張伯倫、白里安之刻苦經營，已日趨和睦。惟仍不出聯德制法，聯法制德之軒輊政策。乃自英工黨上台，斯諾敦在海牙會議拒絕楊格計劃，辱罵法財長後，英法外交，已形險惡。當海牙會議幾頻破裂之時，英外長又宣言無論會議結局如何，英國將自動提前撤退萊茵駐軍以討好德意志，尤使法國之處境難堪。至於斯諾敦之態度所以如此其強硬者實因此次英國總選舉結果，工黨僅佔勝二十餘票而上台，苟自由保守兩黨聯合，則工黨倒矣。故為保持其地位計，只得與自由黨首領喬治同其主張，與各國作一殊死戰以達其增加賠款之目的。然尤有使法國不安者即工黨現正在與美談判之海軍裁減問題是也。在昔保守黨執政時與法簽定之英法海軍協約，工黨認為密約。認為擾亂世界和平之導火線，故多方破壞之而後快，乃會幾何時，英美兩國更以商談海裁聞矣。工黨攻擊英法海軍協約於前，今反躬自蹈之於後，豈非矛盾？且英美商談海裁聞有廢除潛水艇及圖謀控制海權之風聞，果爾，則英法外交漸現裂痕矣！

惟吾人應注意者此次海牙會議英雖以其強硬之外交，得達三千六百萬之目的，然而法外交則亦大奏凱旋，其尤著者即法國尚能妨礙英德攜手，以保持十一國團結一致之精神，聯合對英，使英代表倉皇失措，孤掌難鳴，歐洲盟主國之榮銜由斯諾敦拱手讓之於法蘭西也。

此外德國外交已有傾英趨向，而英則亦有此意。蓋法國海軍實力不

足與英稱雄，工業又不足與英競爭，聯之以制法，決不致危及大不列顛。惟德政府一日不變，更斯德萊斯曼所持之政策，則德法交決不致惡化。至法斯西蒂之意大利，年來仇法空氣盛極一時，尤以意大利駐巴領事被其國人刺死，法國當局未曾重懲兇手，後為最甚。乃此次海牙會議，斯諾致竟獨向意國要求讓步，英意攜手，已屬困難，於是轉而向法。法在海牙與英決戰後，亦頗有與意交歡之意，地中海海權之爭，執或能因此而得暫時緩和，亦未可知，近觀意報輿論，對於法意攜手，均表示希望。惟

以法國懲辦兇手及保護意大利駐法人民之生命財產為先決條件，益足證意法交歡之可能矣。
總之，海牙會議所得結果，雖其樹立歐洲和平之本旨甚遠，開洛非戰公約不妨多簽，白里安之歐洲聯邦論不妨高唱，然而國際衝突仍不稍衰。武裝和平，一如往昔。寄語酷愛和平之中國病夫，其亦知抗強權，謀獨立，不在喊口號，貼標語，而在飛機，潛水艇及坦克戰車之準備乎？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巴黎。

由自洋海



呀！國商
有插足的
餘地嗎？
（對英美
海軍協定
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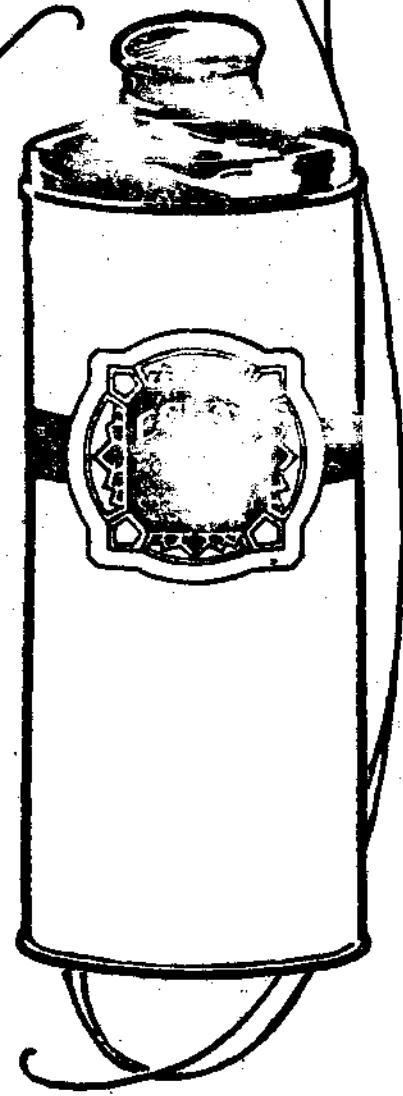
軍海滅裁



美對英說：
「我不需
此類，你却
需此哩！」



皮膚上之快感



浴身洗面之後污垢既除皮膚
 上頓生快感人人所知然使每
 於浴身洗面之後再敷以珂路
 粉爽身粉則其快感必有更甚
 者常用之並能使皮膚終年無
 病益臻細潤嬰孩皮膚嫩弱更
 宜不分時令常用此粉以免濕
 氣蘊積釀成皮膚病症

各處藥房百貨店均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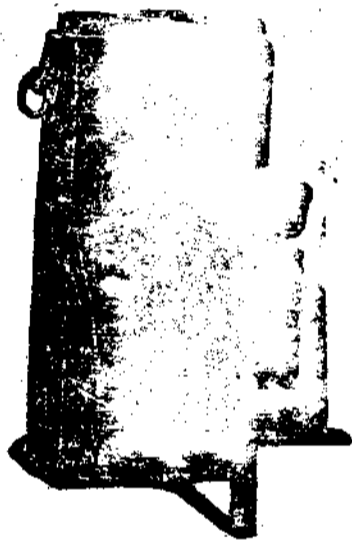
上海廣東路三號

上海棕欖公司發行

的時 **Agfa** 趨最

Billy

The little Pocket Camera



必利袖珍卷片機

用一百廿號卷片經濟省
費焦點祇分「遠」近二故
此對光簡易手續便利隨
時可撮得最清晰之照片
凡 閨秀及初學者最宜
採用此機

- 「用片省費」
- 「手續簡捷」
- 「照片准好」

東方 (1936)

Movex

Cine Camera 16m/m - 40 f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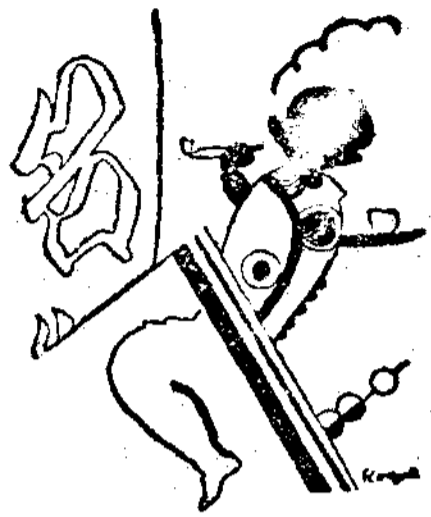
摩維克司 家庭旅行影片鏡箱

鏡頭 · F · 三 · 五
重量 · 四磅又四分之一
面積 · 高五寸半
每次能攝四十尺小影片
本公司代沖洗免費於廿
四小時內可洗妥奉還

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矮克發洋行 說明書附郵分即奉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德國賠款問題解決之經過

專 譯

歐戰告終，已有十載。何以賠款問題，待至本年八月之海牙政治會議，始得實在解決？此非從歷史上加以說明，實無以明其延遲解決之由。茲將過去之情形略述於後，或亦讀者所樂聞歟？

一 和議與凡爾賽條約

當和議之初，對德賠款問題，有先決之要件二：

(一) 是否應將各國戰費 (Trais de Guerre) 加入賠款之內？當時各代表意見，以為戰費是由於自衛與求勝利而使用，無向戰敗者索償之理。反之，賠款是由於自己生命財產，被敵人損害而產生，照法理上，應向敵人要求賠償。其實戰費與賠款，在字義上，雖分別甚為清楚，而實際上，則可以混而為一。況德國戰後，亞薩兩省，復歸於法。以前所有之殖民地，又皆喪失殆盡。估其價值，足抵戰費十倍有餘。乃英法諸國，仍貌示寬大，爭論此而不爭論彼，詎非欺人自欺。然當時若將戰費一項，加入

賠款之內，德國應賠之款，約為八千萬金馬克，略等於戰前德國財產之二倍半。計此項加入之要求，英國路德喬治實主之，在一九一九年二月之損失委員會會議 (La Commission des Dammages de la Conference) 則各代表亦主之。獨美國代表則異是。是年五月，該委員會之最高會議 (La Conseil Supreme) 始決將戰費一項，不加入賠款之內。此實德國不幸中之大幸也。

(二) 戰死者家屬之恤金，殘廢者之年金，其費用又是否應加入賠款之內？此問題自經英國要求，加入賠款範圍以後，即已議決加入矣。蓋英國財產之損失，為數甚微，而人口之犧牲，為數頗大。法國情形，比英加劇，自無不贊成之理。可惜經此一加，德國賠款之擔負，有不易勝任之勢。自上兩個先決問題，解決之後，德國賠款總額，始開首估量。美國代表主張定為一千二百六十萬金馬克，法國代表則主張照奇勞士氏計劃 (Plan Klotz) 定為一千九百四十萬金馬克，分五十年清償。第

一年，賠款之數，最低限度爲八十五萬金馬克；以後逐年加增，至每年賠至二百二十萬金馬克爲最高限度。其理由，則以德國每年財政收入，有一百二十五萬金馬克之多，大足償債而有餘。後和會分散，此數目問題，終未能如期解決；僅和約第七章內規定：（一）德國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號前，應付款二百萬金馬克。（二）同期成立一國際賠款委員會（Une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ite des Réparations），專擔任研究各協約國及參戰國所開列之損失清單，而決定德國應賠償之總額而已。

二 由和約施行之日起（即一九二〇年正月十日）至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間之情形

由一九二〇年和約施行之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止，在此時期中，國際間會召集數度之會議。其目的皆在尋出一估定數目，使德國照付。惟此「估定」（unforfait）之主張，甚爲法國要人樸薩凱實氏（Poincaré）所反對。其意以爲估定賠款，在目前德國情形應用何法方準？其勢必至注意於德國之賠款能力。但此能力問題，有如波濤洶湧，情勢萬變。今日認爲不能，而他日或者可能；估定之數，今日誤以爲高，而他日或爲至低。故此估定之方法，殊難準確，徒見其犧牲法國權利而已云云。平心論之，估價之法，雖有未盡妥善之處，但各戰勝國所要求賠償之損失，亦不過一個估定數目。此而可估定，彼獨不能，未免近於不公。

故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六日之希達會議（La Conférence de Hythe），討論終結，對該主張，終歸採擇。不僅此項主張爲所採擇，且又議定賠償之數，一方要使協約國能同意承受，在德國則亦力所能任；一方又使該項戰債，可以「轉動」（mobiliser）。然而估定之法，雖得見諸實行，而數額之確定問題，雖先後再經一九二〇年四月之聖利姆（San Remo）會議，五月至六月之希父會議，布哥羅（Boulogne）會議，七月之不魯日（Bruxelles）斯巴會議，一九二一年正月之巴黎會議，三月之倫敦會議，但各方意見，終未能一致。迨後協約國方面，提出所謂「巴黎計劃」（Le Plan dit de Paris），主張德國賠款，分四十二年清還。頭十一年，償付之款，應由二十萬金馬克起，達至六十萬金馬克止。同時德國於其每年對外輸出之價值，抽出百分之十二，加入每年賠款之內。惟未見採納。德國方面，則在 Dusseldorf, Duisbourg, et Ruhrort 被估之後，經美總統哈定（Harding）之從中斡旋，由德人西蒙博士（Dr. Simons）提出賠款總額，擬定爲與現在價值相等之金馬克五百萬萬，而附以年息每百四釐（4%）之最低利率，然亦未得見諸實行。

三 德債之擬定與付款情形（由一九二一五月

一日至一九二一五月五日）

估定之數目，既不得各方同意，故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之賠款委員會（La Commission de Réparations），僅宣言德債，暫定爲一千

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而已。同月五日，該委員會根據約章，規定德國交款辦法如下：

(1) 德國應交出

A 項公債票一百二十萬萬

B 項公債票三百八十萬萬

C 項公債票八百二十萬萬

各票均附以年息每百五釐 (5%)，再加一釐為清本之用。(即 5%+1%) 該委員會對於 A B 兩項公債，隨時可以發出。但對於 C 項公債，非俟下款規定德國交付之款，足以供各種需要之用時，則不能發出。

(2) 德國每年應付款二十萬萬金馬克，再加一宗等於每年對外輸出價值百分之二十六之數。(26% de ses exportations) 綜上兩項觀之，德國每年應付之本息，約為八十萬萬金馬克，亦既為數不貲。至 C 項公債，其勢無須發出，亦永不能發出也。

四 由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至魯爾佔據(一九

二三年正月)

由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至一九二三年正月，在此時期之內，實為賠款歷史最紛擾之時期。德國於一九二一年所交付之款，僅一十三萬萬金馬克。從是年十二月，即要求延緩付款 (Demandeurun moratoire)。

然經此一度之要求，英法兩國，又曾為十二度之會議。其主要者，為一九二二年正月之開恩斯 (Cannes) 會議，五月之銀行家會議 (Le Comite des Banquiers)，八月十二月之倫敦會議，及一九二三年正月之巴黎會議。各種會議，皆因馬克之低落而起。其時英國主張，以為欲求暫緩付款之有效，非有一具體計劃以為之統籌兼顧不可；而欲求該具體計劃之見諸實行，又非先恢復德國財政與信用不可。然欲求財政與信用之恢復，則又非減輕德債不可。蓋其時規定德國應賠之款，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為數甚巨故也。至於法國，則以戰時向英美所訂結之借款，未得相當減輕之時，則德債亦不能減輕。自一九二二年八月起，又因未得德國相當之生產保證，故對於延緩付款，亦不能許以任何之通融。此種強硬態度，實為擔任研究借款方法，以圖轉動德債之一部之銀行家會議失敗之原因。厥後一九二三年正月二日至四日之巴黎會議，英法兩國交換意見，互為最後之磋商。其時英國主張附入於所謂波那勞氏計劃 (Plan Bonar Law) 之內。該計劃預定每年德國應付之款，為二十五萬萬金馬克；監督德國財政，在英國對美國戰時借款未結定之前，英國亦允先清理歐陸各協約國之一切債務問題。次則德國於適當時期，有意提前清還某項借款之時，則可享受再折扣率之減輕。如是則德國賠款，在三百萬萬至五百萬萬金馬克之譜。但波那勞計劃，對於生產保證一事，未曾提及，法國認為未能滿意。於是一九二三年正月二日至五日之會議，至是又不得不宣告中斷。

五 自佔據魯爾至道斯計劃之採擇（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賠款委員會證實德國欠交木料二萬立方密突，電杆一十三萬五千枝。翌年正月九日，該會又證明德國欠交煤斤，為條約規定十六分之一。於是法比兩國軍隊遂於正月十一日，入佔魯爾。至該地生產力究竟若何，依一九二三年官報，收入為三萬萬六千萬金馬克；支出為二萬萬二千七百萬；比對尚餘一萬萬三千三百萬，不可謂非德國富庶之區也。

自從一九二三年五月起，德人在魯爾一地，即開始抵抗。然同時對法比兩國，亦為種種之調解與讓步。但法比兩國聲明，如德國不停止一切反抗行動，則不允為任何之討論。後由英國居中調停，始得解決。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日之間，英國由寇仁（Curzon）為代表，法國由薩凱賽為代表，互以書札交換意見。其時雙方主張，與前大同小異；不過英政府答應敦促德國停止一切反抗行動之外，且擬召集一公正專門委員會（*comités d'experts impartiaux*）以期深切研究德國之賠款能力與新付款方法。至法國，前時頗堅持請用等於C項公債之一部之債票，以清還協約借款之議，至是亦允完全拋棄。惟對於組織公正委員會，則堅決反對。其理由，則以該委員會，雖幸成立，於事實上亦毫無裨益。因其未來研究之目標，單從財政方面着想，其結果亦祇能證明

德國財庫空虛，難以爲應而已。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德國向英國之勳，在魯爾停止一切反抗行動。十一月三十日，賠款委員會復得法國之同意，決定組織兩個專門委員會，以研究一切。一由道斯（Dowse）氏主之，其一則由麥巨拿氏（*Mr. Morgan*）領之。經此兩委員研究之後，道斯計劃，遂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九日產生。同月二十四二十五兩天，該計劃復經英法比三國之同意而成立。

六 道斯氏計劃

按道斯氏計劃，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德國應付之款，為金馬克十萬萬；二五至二六年，為十二萬萬二千萬；二六至二七年，為十二萬萬，二七至二八年，為十七萬萬五千萬；二八至二九年，則為二十五萬萬。此二十五萬萬之數，自一九二九年起，即作為以後每年應付之定數。若按「盛旺指數表」（*indice de prospérité*）證明德國經濟比較發達之時，則此定之數，可以增高。可惜計算「盛旺指數」之方法，在經濟學上雖有幾個，惟尙未能十分準確耳。

此浩大之賠款，每年由德國國庫擔任一十二萬萬五千萬；輸運稅二萬萬九千萬；工業三萬萬；鐵路六萬萬六千萬。其屬於政府應擔之部份，則以火酒稅，菸稅，啤酒稅，糖稅，關稅為保證。工業，鐵路應擔之部份，則各發行五釐公債一百一十萬萬金馬克以應之，分三十七年清還。各件統

歸付款委員 (agent général des paiements) 監督。德國必將款項交過付款委員接收之後，方算清楚。惟德國所交之款，是德幣；而轉匯外國之時，則不能不改用外幣。若一時外幣求過於供，勢必將已歸平穩之德幣，復令其跌落，而損失極大。因此由德幣找換外幣之時，須受轉換特委會 (un comité spécial dit des transferts) 之特別規定與監督。於必要時，該特委會，且得限制或停止轉換。

道斯計劃，雖對於每年應賠之數，曾有明白之規定，但對於德賠款應在幾年內了結，尙付闕如。所得而知者，僅工業鐵路兩方面，其負擔之免除，在其所發出公債清還之後而已。易言之，則在三十七年之後也。其餘關於萊茵河撤兵，道斯計劃中，未曾提及，所提及者，僅謂須將經濟佔領全部撤退耳。

七 由道斯計劃至楊格計劃

道斯計劃，蒙英法比三國贊同後即實行。實行以來，進行尙稱順利。由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協約國約收得賠款六萬萬金馬克。然此小小滿足，尙未能解此賠款問題之糾紛。一因德國賠款，雖名義上定爲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恐確非德國財力所能勝；二因道威斯計劃，係屬暫時性質，且對於賠款之年限，亦未有明白規定；三因轉換條件 (la clause de transfert) 過嚴，頗令德債無轉動餘地。凡此情形，實不能任其延長而不加以改正。故草訂道斯

計劃之人員，於其報告書之結論，亦聲明因限於權力，其計劃未能解決賠款之全部及其附屬問題。尙將來機會許可，重新審議，實爲需要云云。本年二月在巴黎所開之專家會議 (La Conférence d'experts) 實即由有以上種種情由而產生也。

八 巴黎專門家會議與楊格計劃之產生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各協約國在日內瓦開會，決定再組織一專家會議，以謀根本解決此賠款問題。於是本年二月初間之巴黎專家會議，遂得而召集。該會由美總代表楊格 (Owen D. Young) 主之。經一百十七日之工作，於六月四日，始實行簽字。計賠款總額，定爲三八〇一七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中一九三六七〇〇〇〇〇賠歸法國，而最大部分，則歸美國。分五十九年清還。此五十九年，又劃分爲兩期。頭一期，定三十七年；在此三十七年中，德國每年應付款平均約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該數實足抵補各協約國每年清還借款本息及一部財產損失之用。第二期，則定爲二十二年，在此二十二年中，德國每年亦須賠一宗巨款，供協約國清還借款本息之用。在中每年所付之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內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不受任何轉換條件之縛束；亦不受任何延緩付款之障礙；絕對可以移動。而內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則賠歸法國也。至此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巨款之來源，則每年由鐵路收入抽一部分，其餘則由政府預算內撥出。仍依道斯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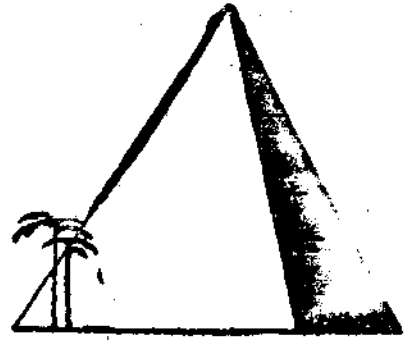
所指定之菸稅糖稅關稅等等作擔保。餘外更設一國際清理銀行 (Une Banque internationale de règlements) 專為收集及分配各賠款之用。除此任務之外，亦可進行其他銀行業務。資本定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每年所獲之溢利，除分派股息及儲蓄準備金種種用途之外，其餘盡撥充為特別金，用以生息，而備為第二期賠款之用。此即巴黎專家會議之結果，而楊格計劃之所由生也。

九 海牙政治會議與楊格計劃之修改

楊格計劃，已幸成立；惟其實行之命運，又繫於八月六日之海牙政治會議 (La conférence politique de la Haye)。蓋此會議，不止包含經濟與財政兩問題，且含有政治問題。在未開會之先，輿論界即知有英法德三國之互異主張。英國主張修改楊格計劃，和之者有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諸國。法國則主張將楊格計劃，全部採納；對其所規定之每年所分配賠款之數目，亦認為不可變更，且要求相當條件以為保證，蓋預為不撤兵內地駐兵留餘地。德國則以答應撤兵為再討論楊格計劃之先決條件。蓋有意聯英以抗也。果然，開會之初，英法兩國代表，即發生

劇烈之爭論與口頭之衝突。幾致此會無結果而散。終以英國財長斯諾敦氏態度之強硬，主張之堅決，手腕之靈敏，與夫比國總理查士巴 (Zaas) 之從中疏通，而終獲最後之勝利。然使非英國國力之雄厚，地位之優越，又安能至此？計此次會議結果，英國最初要求，在賠款項內，每年補加四千八百萬金馬克與英國，其後卒爭得三千六百萬之數。英所爭得之數，大部由法比意三國分任之。至於不受束縛賠款之部分，英國則接受法國之議。意國亦允自後每年向英國購買煤數百萬噸，而將德國煤斤之供給減輕。所謂政治問題之萊因撤兵，亦於此會得根本解決。英國答應九月開始撤兵，法比兩國亦允於明年六月以前撤盡。以前凡爾賽和約規定一九三五年撤兵，至是則提早實行矣。此次會議，雖於德國賠款及萊因撤兵兩問題均得圓滿解決，於德國有莫大之利益，惟國際間卻又重起波瀾。蓋英法兩國感情，向殊親密，今反疏遠；法意兩國邦交本來不睦，今則漸見接近。此於歐洲政局，不失為一種重要之變動。又英人今後仍將本其保持歐洲「均勢」 (La Vieille balance) 之外交政策，以操縱法德兩國，此亦論歐洲國際政治者所不可不察者也。

九月十五日，作於巴黎政大。



一九二九年世界各國的新勞工法

黃 卓

關於本文的內容，其中有關點是應當聲明的：(一)今天是八月二十日，我所搜集的材料當然是八月以前的，八月以後的，將來再行補述；(二)我所謂世界各國的勞工法，是專指各國政府自動的立法而言，至於國際勞工局本年的勞工法——已由各國採用者——另有專文論述，故不在本文範圍之內，請讀者注意。

作者識

甲 關於失業問題方面者

(一) 英國

根據一九二七年的失業保險條例，任何失業工人必須繳納十二次保險費以後，方能要求政府給予失業恤金。本年英國政府因失業工人過多，恤金數目太大，於是將原有條件修正一過：失業工人，在過去的二年中曾經繳納過三十次保險費者始有要求政府給與失業恤金之資格。此項修正條例，原定於本年四月十九日起施行，適因政府恐其影響太大或致發生意外事故，遂決定原有條例繼續有效一年，換言之，今年

修正之新條例，從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九日起始發生效力。

(二) 波蘭

根據一九二四年之失業保險條例——即現行條例——在季候失業期中（十二月十五到三月三十一日），本年中被雇過九個月的工人，一概不能要求政府給予失業恤金。今年因勞工部的建議，議會中已經通過一條修正案：失業工人，無論本年被雇多久，在季候失業期中都可以要求政府給與失業恤金。

(三) 德國

德國的失業救濟法，向來規定：只有德國人纔能享受失業救濟金，國內的外國工人一律不得享受此種權利。本年二月十九日，德國政府通令全國，自二月二十五日起，國內一切工人都有享受失業救濟金的權利，唯該項條例中所規定之各種職業以外者除外。

(四) 法國

本年二月十五日，法國國會通過一個條例：一切海員，如因海船被擄或損壞而失業時，得享受失業救濟金，救濟金數目應與工資相等，唯總額不得超過二月工薪的總數。

(五) 挪威

一九二六年，挪威政府曾經一度實行失業保險法，後因政府改組，致失效力。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又訂立一種失業保險法，大致與前次相同，實行政府與勞資三方的共同失業保險制。除了二十歲以下的工人，政府雇員，農業漁業工人，家庭工人以及學徒以外，其他一切工人，都在強制保險範圍之內。失業工人，除每日或每週領取失業救濟金外，如願意到他處尋覓工作，還可要求遷居或旅行補足金。

復次，挪威政府同時又頒布一條法令禁止私立海員職業介紹所：從本年四月十九日起政府停止發給海員職業介紹所執照；前此發出之執照在一定的時期內一律收回，以符國際勞工局職業介紹法的本旨。

(六) 比利時

根據比利時原有失業救濟法，工人每週或每月應得的救濟金，最多不能超過原有工資四分之三；且享受此項最高救濟金之權利，只限於有子女四人或四人以上之工人。本年五月三日政府頒布一種新法令：為體恤失業工人起見，將原有法令稍加修改：凡有子女三人或三人以上之失業工人皆有享受此項最高失業救濟金之權利。

(七)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數年前本已有強制失業保險法之制訂，後因種種原因，未克實行；今年應工業委員會之請求，政府允從本年，實行強制失業保險法。

乙 關於工作時間方面者

(一) 匈牙利

根據匈牙利一九二三年的工作時間條例，全國麵包工廠，清晨五時以前一律不得開始工作。本年商務部長應雇主協會之請求，曾向上議院建議：為應適本國特殊環境起見，此後匈京布達佩斯及其他三數大都市之麵包工廠，應於清晨四時開工，其餘則一律三時開工。政府為尊重國際勞工局之法令起見，對於此種建議案，加以修改，予以通過：自本年，起，布達佩斯三麵包工廠應於清晨五時開工，其餘一切麵包工廠一律改為三時開工。

(二) 比利時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比利時的書業中的勞資雙方曾經訂立一種契約：如有某種工作在預定期中因特殊原因不能完畢時，一年中，工人得做五十二小時的額外工作 (Overtime work)；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會頒布一條法令限制此種勞資協定。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勞資雙方因某種關係將前次協定取消，另行訂立一種新契約，其中規定之額外工作時間似與前次相同；政府為適應新的環境，

於今年一月二十九日另行頒布一條新法令，限制此項新協定。

(三) 亞爾巴尼亞

亞爾巴尼亞每週例假向來都在星期五，本年政府頒布一種訓令，從即日起全國各工廠以及各學校每週例假一律改爲星期日。

(四) 日本

日本的新工廠條例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女工童工於晚間十一時後，清晨五時前一律不准作工。

(五) 德國

德國政府今年頒布一種新礦工例條，其中關於時間方面者有：

(1) 不滿十八歲的童工，夜間八時以後，清晨六時以前，不准從事地下工作；每日必須繼續休息十一小時。

(2) 地下礦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爲七小時半。

(3) 如有特別需要時，地下礦工得從事額外工作，但每週（六日）之額外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年不得超過六十小時。遇特殊事件發生，兩方同意，每年額外工作時間得加至一百八十小時，但每週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4) 溫度在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時，地下工作每次（shift）不得超過六小時半。

(5) 地下礦工星期日應休息二十四小時。

(六) 比利時

本年三月十五日比利時政府專爲比利時鐵路公司制定一種工作時間法，其中重要者有：

(1) 爲便利工作與休息時間分別起見，鐵路工作人員分爲二種：(a) 主要人員；(b) 其他雇員。

(2) 鐵路上主要人員工作時間，係依本年二月九日政府通令規定。此種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十小時，平均每日不得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每年應有五十九日的休息。

(3) 其他雇員——每日只工作一次者——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有二次或三次輪班工作之各部份，雇員每日工作時間爲六小時又七分之六，即每三星期工作一百四十四小時，每年應有五十九日休息。

(七) 法國

本年五月十二日法政府頒布一條巴黎麵包工廠工作時間法令，內容大致與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布者相同。普通工作時間每日爲八小時，最多不能超過九小時，每週爲四十八小時，唯每次假期前一日得延至十二小時。如遇特別需要發生時，一年中得請工人多作八十小時之額外工作；有額外工作之日期，每年不得過八十日。

丙 關於社會保險方面者

(一)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頒布全國社會保險制度的修正條例，茲將其內容略述於下：

及從事於危險性質之各種工商業的雇員都得加入。

(三) 芬蘭

(1) 範圍——全國工資勞動者(家庭工人, 季候工人, 以及其
他工資過低之短工不在此強制保險範圍之內。)

(2) 性質——強制疾病保險, 殘廢保險, 老年保險, 與死亡保險。

(3) 保費金:

(a) 疾病保險——工資額之百分之四·三; 半由工人自身

負責, 半由雇主負責, 按日繳納; 但實際上因星期日為例假, 不
便繳納, 每星期只繳納六次, 每次數目等於工資額之百分之

五。

(b) 他種保險金, 較前均已稍減, 唯實數無從考察。

(4) 支領恤金日期:

(a) 疾病工人——根據前次法令, 工人於病後第四日方能

支領恤金, 現已減少一日, 第三日即能支取。

(b) 殘廢及老年工人, 前此定為一百五十星期後方能支領

恤金, 現已減為一百星期, 死亡工人之恤金同此。

(二) 德國

德國本年社會保險的新發展, 即強制災害保險之普及運動。關於此
種保險事業, 國會已經議決「在不增加保險機關的範圍以內, 盡力的
推廣強制災害保險。」此種保險, 其範圍非常擴大, 全國的農業工人, 以

芬蘭政府最近頒布一種保險法令, 開始實行老年與殘廢保險; 凡是

二十一歲以上的國民, 不論性別, 不論其所從事者係何種工業, 都得保

險, 保險金由保險工人,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三方面負擔。保險工人所

應繳納之保險金, 數目以各人之收入為標準, 茲根據現行法令所規定,
列表於下:

第一表

工人每週收入

每週應納之保險費

(1) 不滿一百馬克者

兩馬克

(2) 一百到二百馬克

三馬克

(3) 二百到三百馬克

四馬克

(4) 三百到四百馬克

五馬克

(5) 四百馬克以上

六馬克

第二表

工人每年收入

每年應納之保險費

(1) 不滿五千馬克

一百馬克

(2) 五千到一萬馬克

一百五十馬克

(3) 一萬到一萬五千馬克

二百馬克

(4) 一萬五千到二萬馬克

二百五十馬克

(5) 二萬馬克以上 三百馬克

因為保險者自身繳納之保費太少，政府對於一般收入在一千馬克（每年收入）以下者必須補助一千五百馬克，方能濟事，但對於一般應納所得稅之保險者，政府決不補助之。在現行保險法令之下，老年保險者，六十五歲時始能享受老年恤金。

(四) 比利時

比國政府本年三月一日通知國際勞工局，聲明該國政府年內決定制定一種疾病保險法。

(五) 西班牙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西班牙政府通令全國，實行一種強制孕婦保險制度。茲將其內容中之比較重要項目分列於下：

(1) 目的——在懷孕期中供給孕婦以醫藥及他種需要。

(2) 範圍——凡一切應行老年保險之女工都得加入，僅家庭女僕不在此例。

(8) 恤金——恤金分醫藥與現金二種。一切女工必須在保險十八個月後方能有享受現款恤金之資格，享受恤金時期以六星期為限，並須經醫生證明，始能領取。

(4) 條件——孕婦在領取恤金期中，不得在強制休息時期從事任何有報酬之工作。

(5) 保險金——由保險者，雇主及政府三方面負責。

(a) 保險者——每年七·五柏特（每柏特約值大洋四角）

分四期繳納。

(b) 雇主——每年七·五柏特。

(c) 政府——餘數概由政府負責。

(六) 波蘭

波蘭之社會保險制度早已施行，惟保險者只限於工商業中之薪資雇員 (salaried employees)。本年政府為普及社會保險事業，頒布一條新法令，實行全國工資勞工普通保險，疾病保險，老年保險以及殘廢保險一概包括在內。保險者應納之保險金——各種保險金總額——僅佔所得工資百分之十二。

(七) 法國

本年法政府應關係人之請求，對於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頒布之社會保險條例，根據關係人之意見加以修改，唯修正案尚未公布，結果如何，後當補述。

(八) 意大利

意大利全國經濟評議會本年一月開會時，經濟部勞工司長基丹尼曾向該會提出一種強制疾病保險建議書。政府對此現在詳細審查，聞不久即可頒布為社會保險法云。

丁 關於女工童工方面者

(一) 智利

一九二八年九月智利政府起草之兒童保護法，今年已由國會通過；其中關於童工保護者有下列數條：

(1) 一切遊藝場所，酒館，以及娼寮，均不得雇用二十歲以下之童工。

(2) 不滿十六歲之童工不得從事夜工——夜間十時以後，清晨五時以前。

(3) 如有違背此項法令者，應罰二十柏梭至五百柏梭之現金。(每柏梭約值大洋八角。)

(二) 克因斯蘭(澳洲)

克因斯蘭政府最近頒布一種新童工法令：街市中之賣報童工不得政府許可，給以執照，不得從事販報工作，每日賣報時定為上學前後數小時。全國各戲院童工亦在此項法令範圍以內。

(三) 美國

茲將各省本年關於童工法之新法令及修正案分列於下：

(1) 加利福尼亞——加省省議會對於原有之童工法，本年曾加一度修改：公立學校開學期中，兒童一律不得從事工作；農業中之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

(2) 柯羅需多——該省本年修改之童工法為：童工因從事工作致受傷時，賠償金由雇主，政府及工人三方面負責。

(3) 美麗蘭——通令全省各工廠嚴格執行下列各項：

(a) 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從事任何工作。

(b) 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從事夜工與危險工作。

(4) 馬塞出色：

(a) 任何城市中之十六歲以下之童工，其數目在一百或一百以上者，應設一工人學校。

(b) 十六歲以下之童工，在工作期中，每年至少須上課十六星期；失業童工每年應以正式生資格入學讀書。

(5) 民利蘇他：

(a) 雇主違反童工法，在禁用童工之職業中或時間內雇用童工時，如童工發生傷害事件，其賠償費完全由雇主負責。

(6) 尼布納斯加——該省童工法正在修改期中。

(7) 紐漢布西爾：

(a) 女工與十八歲以下之童工不得從事夜工。(普通工廠夜間十時以後，清晨六時以前；紡織工廠下午六時以後，清晨六時以前。)

(b) 女工與十八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九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

(8) 紐約省：

(a) 十六歲以上之女工應受八小時工作法之裁制。

(b) 第一第二等大都市中之十六歲以上之女工得從事夜工。

(四) 芬蘭

本年四月九日，芬蘭政府根據一九二七年社會民主黨之提案，通過一種童工法，其中主要項目略如下述：

(1) 十五歲以下之工人為童工；十八歲以下之工人為幼工。

(2) 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為六小時，每週三十六小時；幼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童工每作工三小時後，須休息一小時。

(3) 童工於夜間七時以後，清晨七時以前，不得從事工作；幼工於夜間七時以後，清晨六時以前，不得從事工作。

同時該國政府還頒布一條法令，禁止二十一歲以下之女工從事船塢上之轉運工作。

(五) 印度

印度政府本年對於一九二三年所頒布之礦工法中之第二十九節，加以補充：禁止女工從事地下工作。此項法令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六) 厄瓜多

一九二八年十月六日厄瓜多政頒布之女工保護法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中重要項目有下列數款：

(1) 夜間七時以後，清晨六時以前，女工不得從事任何工作；但已滿十八歲之女工，夜間可在電話公司與戲院服務。

(2) 一切危險與不合衛生之職業，不得雇用女工；如雇主在聘用女工之職業中雇用女工致發生災害或疾病時，雇主應負全責。

(3) 孕婦在分娩前三星期內，任何雇主不得雇用。

(4) 孕婦經醫生證實後，得隨時回家休養，六星期內，雇主不得藉故開除，且有享受半薪之權利；如孕婦因分娩致生疾病，其位置應由雇主保留。

(5) 孕婦分娩後九個月中，每次作工三小時後，得哺乳一次，唯最多不過十五分鐘。

(七) 意大利

意大利政府本年一月十八日將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日與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頒布之女工法予以修正，其中要點略如下述：

(1) 孕婦於分娩前一月與分娩後一月不得從事工作。全國工商業皆受此項法令之裁制。

(2) 孕婦在生前產後二個月之休養期中，其原有位置應由雇主保留，不得開除。

(3) 孕婦每月應納之保險金仍為三萊爾，但植金加為一百五十萊爾。

戊 關於勞資爭鬭方面者

(一) 波蘭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五日，波蘭政府命令華沙 (Warsaw) 柏亞納 (Biala) 柏利斯塔克 (Bialystok) 德納河畢芝 (Drohobycz) 納芝 (Lodz) 梭羅威斯 (Solowice) 德布羅瓦 (Dabrowa-Gornicka) 與維爾諾 (Vilno) 等都市設立勞資裁判法庭。此項命令於本年一月十五日發生效力，各法庭均已開始工作。

(二) 俄國

本年三月六日，政府通令各地方行政長官，嚴格執行勞資裁判法；工人對於政府之判決不滿意時，得訴諸各地之勞資解調委員會，即解決此項糾紛之最高機關。

(三) 法國

法國勞工部長最近在國會提出一種建議案，主張實行強制調解以解決勞資糾紛。頃聞此案頗得國會同情，候一度修正後，即可公布施行云。

(四) 智利

本年三月十四日，智利政府通令全國：此後海員方面之一切勞資糾紛概由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之勞資裁判法庭負責處理。

己 關於勞工組織方面者

(一) 智利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智利政府製定之勞工組織法已於今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茲將其中主要項目分列於下：

- (1) 工業中之工人，雇主，以及智識階級勞動者得在法律範圍以內組織工會。
- (2) 工會之目的應以勞資合作為主旨。
- (3) 政府社會部長，對於工會之組織，有參預之權利。
- (4) 工會章程應在各地新聞紙中繼續刊登三日。
- (5) 雇主不得法律許可及地方行政長官之同意，不得革除工會職員。
- (6) 工會成立後，社會部有實行監視之權利；對於每次會議之詳細情形有澈底調查之權利。
- (7) 工會如有內部改組等情，每月應將一切經過呈報社會部。
- (8) 工會不得容納一切富於危險性之會員。
- (9) 工會基金以及會員之捐款，應受社會部監視。

(二) 意大利

意大利前此法律所認可之工會僅有法西斯蒂工會一種。今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府須布一種法令，對於法西斯蒂工會以外之其他工會予以承認。

庚 補遺

(一) 關於工作時間方面者

(1) 日本——日本工作時間法——工廠條例之一——本年曾經一度補充，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茲將其中要點分別列於下：

(a) 本補充條例之效力範圍只以十六以下之童工及女工為限，其他一切勞工不在裁制之內。

(b) 童工女工每日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在內——為十一小時。

(c) 每日工作時間在六小時以上者，至少應休息半小時；工作十小時以上者，至少應休息一小時；每月例假至少應有二日。

(d) 童工與女工每日夜間十時以後，清晨五時以前，不得從事任何工作；唯雇主得特別許可後，可延至夜間十一時。

(2) 委內瑞拉（南美）——委內瑞拉之工作時間法，現已修改，其要點略如下述：

(a) 全國工商農業中之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不過九小時；唯礦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地下礦工六小時。

(b) 計件工資（piece wage）之工人，得雙方同意者，不受

此項法令之裁制。

(c) 例假日，除特種工業中之工人外，其他工人一律不得從事工作。

(二) 關於女工童工保護方面者

(1) 委內瑞拉——本年修正之勞工法中，有一部份係關於童工與女工保護方面者，其中要點，略如下述：

(a) 全國工業礦山不得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與女工。

(b) 全國各含有危險性質之工業不得雇用女工與未滿十八歲之幼工。

(c)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童工幼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六小時，分為三個時期，每兩時期間，應有一小時之休息。

(d) 女工、童工、與幼工每日下午六時以後，清晨六時以前，不得工作。

一九二九年世界各國之勞工法參攷書

(i) Labour Gazette 八卷，六號到十號。

(ii) The Ministry of Labour Gazette 三十七卷，二到七號。

(iii)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1) 二九卷，三號到十二號。

(2) 三十卷，一號到十二號。

(3) 三十一卷，一號到四號。



Stacomb

MAKES THE HAIR STAY COMBED

司丹康
美髮霜

贈送月份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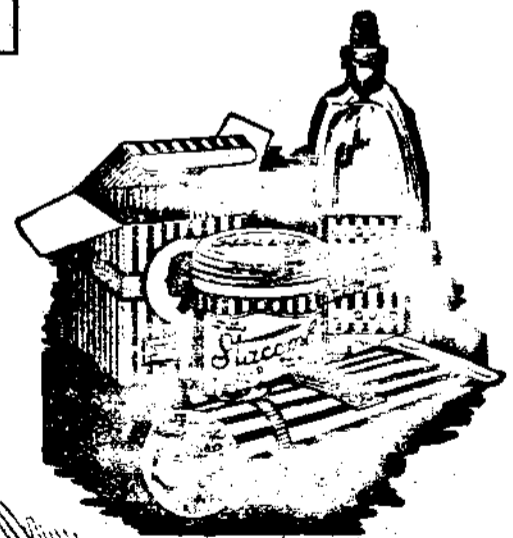
寄郵票拾伍分
即奉上司丹康
美髮霜一小管
與月份牌一張

月份牌券	附郵票拾伍分請即寄司丹康美髮霜樣子一小管與月份牌一張
姓名住址	怡昌洋行司丹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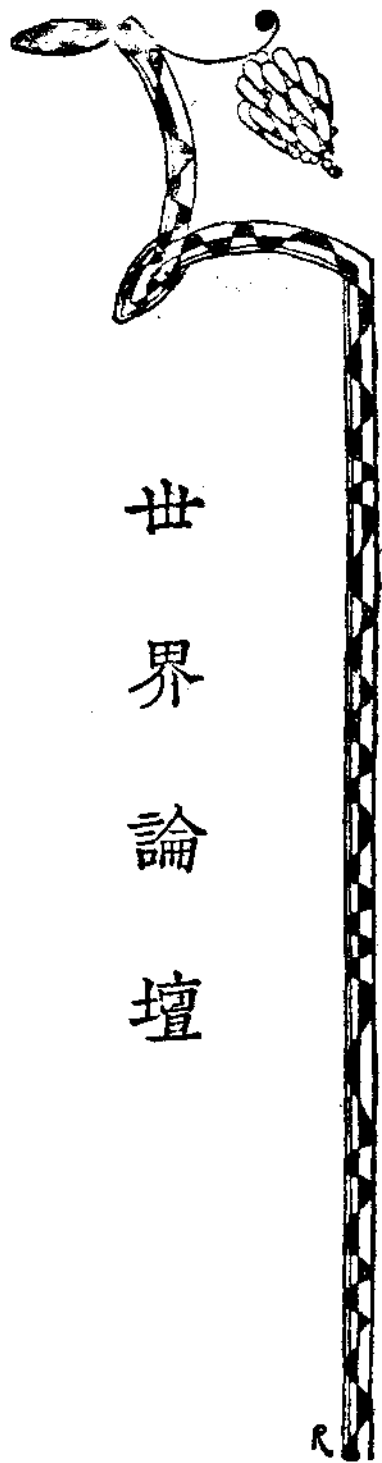
(東方)

中國經理
怡昌洋行

上海廣東路三號



東方 1024



世界論壇

中日締結不侵犯條約論

小村俊三郎

一 滿洲問題與中日危機

最近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在日本京都開會，日本外交

界要人小村俊三郎將其最近在外交時理所發表的

「日支不侵犯條約締結論」(即本報譯文)印成單行本，

分配於中日各代表，其論旨大要以滿洲問題為東亞

的糾紛中心，現在中日兩國國民感情緊張，各走極端，

大有危懼四伏，一觸即發的趨勢，所以為避免兩國間的

騷擾與不安起見，只有兩國訂立「相互不侵犯條約」，

約定日本不侵害中國獨立主權，中國也不要妄用不

法手段侵害日本之條約權。此篇文字在太平洋會議

席上果然發生一點影響，日本代表於討論滿洲問題

時，便即主張日本尊重中國主權，中國則承認中日間

現行條約，恐怕就是受小村這篇文字的暗示。不過吾

人對於小村作這篇文字的動機，是很表同情的，而對

於他所提出的主張，却不能不反對。果如日方主張，要

中國承認中日現行條約以保障日方的固有權利；那

豈非華國所不承認的二十一條以及數種不合法的

鐵路專約，也要加以承認嗎？以這種重大的犧牲來換

取空洞的「日方尊重我國主權」的虛名，恐怕國人

雖愚也絕對不能加以承認吧！不過小村氏這種主張，

尚可以代表多數日人之意見，因就天津大公報所載

譯文，轉錄於此，以供一般人之參考。

記者

本年七月，以中東鐵路為中心，突起之中俄

紛爭，迄今三閱月，尚無和平解決之望。兩國間，

由國交斷絕，而入於擬戰狀態，國境上哨兵戰

不絕，僅未致本隊之戰而已。但彼此各有弱點

之兩國，想不至於越國境而進於實戰狀態。且

縱因何機會一時兵戎相見，亦不過北滿洲一

角地方之關係，不至即成為兩國政治經濟之

致命大事件，而在兩國特殊國際關係上，猶不

至成為世界大問題。但是，如以南滿洲問題為

主，中日兩國間，發生同樣事件，其影響果何如

耶？

事實上中日兩國國交關係，尤其國民感情，徒以最近二年間田中外交結果，自南滿洲互中國全體，已異常險惡化。表面姑不論，至裏面之深刻傾向，可以敏然感覺如相對之二線，漸近衝突點之危機；雖僅南滿洲一隅，祇要有何動機，立似可致正面衝突。此種沈悶空氣，瀰漫該地，在心理狀態上，毋寧以為中俄衝突之前，或寧先致中日衝突。顧蘇俄對中國，竟衝突在日本之先，於是在此一瞬間，我國民（日本）多數忘中日大局關係，不期然同情俄國，要此外此種心理關係自然反射之結果。總之，中日兩國國民感情險惡化，已如斯其極矣，然果實際發動一大衝突，其影響不但非中俄衝突之比，且縱使止於擬戰狀態，而不及於實戰，其在政治上經濟上，兩國自身所蒙影響，豈待言哉。更或進於實戰狀態，無論滿洲問題與中日關係，不僅不得解決之道，而其結果，不外骨肉相殘，兩敗俱傷，自破東洋大局而授於白人之手也。中俄紛爭，起於一中東路問題，而南滿之中日間，即單論鐵道網關係，雙方已針鋒相對，到

處接觸，由競爭關係進於軋轢狀態，實有牽一髮而全局動之危勢，終非中俄關係之比，中日國民心理，亦殊證明此等危機也。如最近日本人心裏，並且其口頭禪，恆謂中日因滿洲問題，早晚不免一戰；同時中國人中，所言所思，亦常如斯。蓋我國（日本）三國干涉以後之臥薪嘗膽，即今日中國之國民心理也；惟是兩國人心此種傾向與其結果，不過破壞以中日兩國為主的東洋大局，而為全亞細亞民族一大不幸而已。此絕對不可不圖避免者。故就兩國現狀言，雖盡悲觀，然念及將來，亦有可以樂觀者，要以大局為前提，善處現狀，則悲觀亦可望轉樂觀。不然，兩國前途惟黑暗耳。

二 所謂滿洲問題何也

所謂危機之滿洲問題者，在中日兩國，同時有兩面觀察：蓋往昔封建鎖國之時無論矣，即世界交通之今日，舉凡外交困難與戰爭原因，皆緣國民受狹隘的愛國觀念之教育結果，各陷主觀偏見，以自國利害為主，僅有面壁觀而

無壁上觀之故也。不待遠徵世界歷史，如自三韓古代起，在朝鮮半島之唐日衝突，乃至近代而中日日俄之戰爭，其原因基於面壁觀為多。現在滿洲問題，可謂此全部歷史之結果可也。倘不能變更其觀察，平等考察雙方之觀點，且由壁上觀進而為鳥瞰觀，則衝突不克避免。先述日本主觀的觀察，蓋謂南滿洲為日俄戰爭，犧牲二十萬生靈，十億國帑，以赤血保全之地域，而日本國民的國家感情，歷史的宗教的神聖化者也。觀中國現狀，加以世界之不安，如放棄滿洲，必致更感國防之威脅；且依國家經濟現狀，滿洲之得失，乃生存上之必要，亦為權利。不觀日本投資已十數萬萬以經營滿鐵及其他滿洲產業，向世界開發，中國人民抑亦沐其恩澤。中國不但應尊重在條約上認定之日本權益，且應協力滿洲之開發，所有鐵路及他解決懸案之交涉。要之為此，因之滿洲治安有維持必要，故有干涉中國內亂，警告及出兵之權利；所有在南滿洲特殊權益既如此，且更有人謂古來歷史，滿洲並非中國民族之領土，

乃與民族所有土地，故更無防止日本民族發展之理者。

至於中國主觀的觀察，則以日本對俄之戰，不過圖自存，非為中國保全領土，尊重主權；雖謂其維持滿洲領土，然以日代俄，仍害主權，無可言者。況根據滿洲權益，以助北洋軍閥及張作霖，妨害中國統一，復警告與出兵，而對所助之張作霖，冒重大事件（皇姑屯炸車事件）之嫌疑。但如日本棄其侵略主義，而取經濟主義，雖無妨礙，然到底不可期待。歷史上，除西北邊古之外，中國當受東北滿洲所來威脅。中國民族為防禦之計，而有漢晉隋唐對遼東朝鮮之征服，至明代奄有遼東，最近年年移民百萬，就國防與生存必要上而論，則中國更甚。日本若終據其權益，不棄侵略主義，惟有先將其最大根據之旅大滿鐵收回。二十一條係成於威嚇，亦必要求取消。

吾人對於雙方之主觀論，姑不摘其是非，其主張之中，雙方皆自有相當道理，亦有極端之議論。其極端議論，縱為兩國一部之極右派乃

至為極左派之意見，然若依何等動機，極度刺激雙方之感情時，則其國民全體，亦將為所左右，而有舉國熱狂開動之虞。政治大部分為感情，國民感情激動處，政府當局亦莫之奈何，外交之衝突及戰爭，皆如斯而起。滿洲問題之危機現已將達此程度矣，而其主要原因，要為雙方國民，脫理性而趨於感情；故目下必要者，即在感情施以冷卻作用，而俾返於冷靜之理性。換言之，轉換已近衝突點之對角線方向，使成平行線耳。

除去極端分子外，中國之主張亦有當然之理；而同時日本之主張，亦有不獲已之理由。但雙方欲使一切由法理的倫理的歷史的理論，以為解決，實不可能；蓋所有之困難，在於既成之事實，尤在乎現在之感情。以中國方面言之，對日本國民感情，不為緩和而特激發之，使日本不能實現其由自制而成之經濟主義化，則所得不外彼此衝突。在日本方面亦然，如妄事挑撥中國國民感情，不求協力開發產業，最後亦不外至於決裂。就日本言，無論如何，自日俄

戰爭前後，承認滿洲之中國領土權，及門戶開放主義，以至今日，其權利利益，亦建築於其領土主權之上者，故雖有如何之國防上經濟上致命的必要，若無中國政府與國民之同意，自不能貫徹其主張，強欲貫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而若占領滿洲，是必先自覺悟，不但以滿洲人民並中國全體為敵，且進而以世界各國為敵也。且日本之生存，非單由滿洲可以保證之，滿洲利權，譬如健身藥，然對華貿易，則如每日之三餐也。又就中國而論，日本在滿洲特殊勢力，要為中國與俄國密約，自引敵來，而無斥退其勢力之所致，故第一宜尊重日本國民感情，次則認定除非本國由和平建設之實力，被人公認，同時世界的不安除去之後，若僅以慣用之排日手段，使日本退出滿洲，不可能也。日本對旅大滿鐵關係，與蘇俄之於北滿，英國之於香港九龍威海衛，法國之於廣州灣，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總之，今日所謂滿洲問題，事實重於理論，感情又重於事實。將來中日兩國，應根基理論將

再行調劑之，改善之，爲適當之覺決，以保永久和平，俾不至兄弟鬩牆自破壞極東大局，轉而以滿洲問題爲端緒爲聯鎖，同族攜手，進而貢獻於世界文明；惟最重要者在先設法將緊張的雙方國民感情，緩和而冷卻之，使其方向轉

決，一返於冷靜之理性，而其方法自須歸於以大局爲前提政治的性質；蓋祇要以同種同存之根本大局爲前提，則任何困難亦能排除，且務須排除之也；本論之要旨，即在於此。雖然，更有須先闡明者，除關於滿洲本身之兩國危機以外，而中國全土更加一種危機，故上述應先設法緩和感情之事，實有兩重的重要性。

三 改訂商約與滿洲關係

中國國民革命之標語，對內打倒北方軍閥，對外廢棄不平等條約；而其重要的指導原則之一，在謂軍閥以帝國主義爲背景，帝國主義又以北方軍閥爲傀儡，以壓迫中國國家及國民，故須同時打倒之。現在北方軍閥歸潰滅，則國民革命鋒銜，專向打倒帝國主義一途，乃

當然之歸趨。而自理論之歸結言，帝國主義所依據者爲不平等條約，故其銳鋒乃專趨於廢約也。顧此事雖爲對各國一般的關係，而日本尤不幸作爲例外而首觸其鋒。

不平等條約，及依據該約之帝國主義，原以歐洲舊國爲主，英俄皆爲其創造者，日本不過後進模仿者；日僅爲世界大勢所驅，因自己生存必要上，不得不模仿者也。惟革命後，俄國所保留者，止於中東路之權利。阿片戰事後，英國殆爲現存一切不平等條約之礎石；惟以其二年來自由政策之結果，遂使中國排英一轉爲排日，比較已至樂觀地位。而日本恰於此二年間，田中內閣實行與英國直角的相反之高壓政策，遂使中國反感集中日本；進一步言，縱令無此關係，日本亦與他國有異。即如滿洲，本有許多問題可爲爭因，而因田中外交，更加重反感者也。試觀現時中國民衆，以及政府與黨指導下之廢棄不平等條約宣傳運動，咸以滿洲問題爲矢的，而對於取消二十一條，尤顯猛烈之氣勢。如本年之五三運動，五四運動，即反對

二十一條及濟案解決之國恥紀念日，其著者也。

中央政府因政治責任上較之民衆宣傳運動，其對外交涉自注重實際，故廢棄不平等條約事，現僅集中於改訂通商條約，尤置重要求貫徹撤廢治外法權一點。雖然，責任政府與無責任之黨及民衆間，理論與感情，常有若干間隔，政府政策與國民輿論，不必難期一致，而在國民政府性質及立場上，或有迎合民衆，被其牽率之情形，亦爲事實。而日本適因商約滿期，或超過期限，乃置之改訂之俎上，此或者可稱爲不幸，或可謂爲不公，抑所謂不平等條約者，如前所述，乃八十年前阿片戰後，由英所創，今模仿的日本只因最先滿期，不得不作改訂之模範，若不滿中國意時，則招中國之怨。反之如越出英美希望時，則遭英美之憎惡，且通商條約最大難關，爲治外法權之撤廢，此亦爲國民政府對改廢不平等條約中，最大最要希望之條件。日本苟不能充分滿足其希望時，國民政府自身，首先猛烈排日亦未可知；況其可作爲

口實者，濟南出兵也，滿洲警告也，某重大事件也，僅因外交時代之事，已不慮不足，則其全部歸咎，將集中滿洲問題，亦未可料也。吾人所最懸念者，實為治外法權問題與滿洲問題之關係，在旅大滿鐵外，尚有附屬地問題，駐兵問題，領事館分館問題，行政權問題，警察權問題等等，自中國方面觀之，皆為治外法權以外之治外法權也。

原來南滿與日本關係，全為一大戰爭之結果，略同所謂帝國中建立之帝國（Imperialism in imperio），姑不言理論，自實際上言，要為不得已之自然趨勢耳。然若與中國政府討論本在其主權下的且新收回外交權之滿洲領土治外法權問題，日本縱以內地雜居與法權撤廢為交換條件，或主張局地的先使開放南滿洲，以代商租權懸案之解決，然要之一經討論撤廢問題，自易觸及上述之法權以外之法權也，當此之時，縱使止於滿洲內地之司法權警察權問題，而不及於附屬地以及其他，然從前華府會議結果，僅一南滿郵政權，樞密院且有

人謂恐失聖明治遺業，今果如此，其引起我（日本）國論之沸騰必矣。蓋日本人多數心理，以為對中國本土治外法權讓一步，即為旅大滿鐵之讓步，亦即為朝鮮、台灣、琉球之讓步，成抱定不輕易讓步者也。且暴力的排日手段與夫得隨望得寸進尺之中國國民性，亦誠令人可懼，譬如一涉及商埠地以外司法權警察權問題，立即又影響滿鐵旅大之權利，日本輿論之反對自不難預見，設隨改訂通商條約，觸及滿洲問題之一端，或進而至於中國國民以及黨與政府，直接涉及取消二十一條及旅大滿鐵收回問題，則中日兩國國民感情，國交關係，其緊張程度必在中俄關係以上也。是以如上所述僅以滿洲問題為中心，推想中日關係，已十分可懼，若更使與通商條約改訂問題關聯時，可懼自更加甚，其重大性及危險性，灼然於此可見矣。

四 旅大滿鐵為刼基

要之，中日間橫亘之滿洲問題，已為不治之

癌，又似惡性腫物，且為永久致命症，漫然觸之，徒滋使雙方國民趨向極端，因而破壞東洋大局，轉至影響世界和平耳。今日滿洲，適如歐戰前之巴爾幹，復使各國耳目集中於此，成爲現在太平洋問題之中心目的矣。惟吾以為與其比之於癌，毋寧比之於基劫，何則，基之劫也，欲取不能，欲與不可，強欲觸之，惟破壞而已，若徐爲收拾，尚可自然解決，旅大滿鐵即劫基也，吾人以此譬喻爲前提，以臨實際滿洲問題，想無甚困難，其所困難，在如何使兩國國民，知此爲「劫」耳。

大凡任何國際紛爭，多由於相互不信不安，疑惑恐怖之結果。即如滿洲問題，在中國以為日本以滿鐵旅大爲根據地，欲對滿洲自身及中國本土而行其侵略主義者，遂不信不安深懷疑畏，同時日本方面，以為中國竟忘日俄戰爭之大義，欲將戰爭結果之旅大滿鐵權利，藉口二十一條問題，覆滅其根據，遂亦不信不安，而抱疑畏。實則中國想非僅藉此口實，遂能收回旅大滿鐵，亦不過懼日本侵略主義而已。日

本自不易放棄旅大滿鐵，而要之，懼中國訴諸不法手段，是以問題所在，祇須雙方以何等形式，關於大局全體結一種政治的協定，一面表明日本將來不採中國所想像之侵略主義，中國亦勿出以日本所憂慮之不法手段，其不信不安疑惑恐怖，所謂國際紛爭之原因，當然去矣。依此種大局的政治協定之手段，先排除雙方之誤解，得其信用之後，所有取而不得與而不可之劫基問題，已暫置不論，而先決其他問題。例如日本政策應改者改之，中國亦對懸案交涉之當應者應之。

中日各如其希望，俾滿洲問題漸次經濟化，舉共存共榮之實業，更以滿洲問題諒解為基礎，進而實現中日根本提攜之希望，既共維東亞大局，且大為世界文明人道，戮力吐氣，事既至此，則如旅大滿鐵，在此目的之下，自然易為解決。猶之國蕃，先着眼全局而劫之問題，自然歸於決算，為同一之結果。否則中國強欲着手，日本拚死力以爭，其結果將有不堪想像者矣。

中國與日本，皆遠與歐美有國交關係，對國

際聯盟，年擲鉅額費用，派遣多數人員，參加各種會議，惟對極東大局絕無交涉，可謂為他人作嫁衣裳者矣。此雖佳事，然非為救正亞細亞民族共同不平，而可以達成共同之目的者也。此蓋因中日兩大民族相爭不和之故，則我等何不將所學之歐洲外交方法，及國際機關，先對我等自身問題，依和平手段解決一切耶？吾人對此引為根本疑問與不平等者也。歐美間兩國有事，則由首相相之會晤，締結協定或條約，事關兩國以上者，則有國際的會議，或國際的條約協定，至其國際紛爭，其原因亦多為不信不安疑惑恐怖，其程度或適如滿洲問題，或有在此問題以上者，如萊因、卑沙拉比亞、波蘭等，或因地理的、歷史的、政治的、感情的關係，為二國或二國以上之爭執地帶，不勝枚舉。但漸以相當之國際的協定為解決，亦能將危機緩和而一掃之。此可為滿洲問題之先例模範者甚多。我極東兩國，何以不仿此解決，而偏以極東問題，屢投諸國際會議，而任外力之解決耶？現在滿洲問題，非被列為世界的國際問

題，而成為太平洋問題中心目的者乎？吾人為此，實希望中日兩國，採用新的外交方法，出現新外交的人物。嘗聞往昔中國有人，慨夫世界糜亂，祈天降與太平，但我等所望之和平，並不必向天祈禱，地上隨在皆有先例，惟問有無誠心已耳。

五 相互不侵犯條約何也

夫以滿洲問題為中心而脅威中日兩國者，要為相互不信不安與疑惑恐怖耳。欲兩國間樹立和親友好關係，然後圖合理合法之外交解決，則非先締結政治的大局的關於和平保障之條約或協定不可。於是從日本言之，宜與中國以不侵害獨立主權之約束，而弭其侵略主義之疑惑恐怖；更從中國言之，不妄行非法手段，而以不侵害日本條約權為約束，排除暴力外交之不信不安可矣。然則世界最近外交協約中，抑有類似之前例乎？吾人已恰得其性質目的略同之適例，則即以蘇俄為中心，與土耳其、德意志、阿富汗、波斯、愛沙尼亞等所訂之

協約是也。此等國家皆蘇俄之鄰國，對於共產主義之宣傳，感覺威脅，或由特殊關係，遂出以確定友好之必要；但其中亦有因小弱國關係，防蘇俄侵略而要求和平之保障者。蘇俄乃與諸國間，於友好和親條約之外，以相互不侵犯(Non-aggressive)或互相不可侵犯(Inviolability)主義，對第三國締結統一中立條約，俾達上述之目的。此等條約又可稱爲之避免外患(Immunity)；蓋此名稱，最能表現相互的和平保障之精神目的者也。試列舉如左：

一、俄土友好和親條約。(一九一一年一月安哥拉)

二、俄德中立及友好條約。(一九二六年四月柏林)

三、俄阿不可侵犯及中立條約。(一九二六年八月卡布爾)

四、俄愛不可侵犯及中立條約。(一九二六年莫斯科)

五、俄波相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一九二七年十月莫斯科)

最近土耳其與意大利間，聞亦締結與此略

同之相互不侵犯條約。然如波蘭與俄國始終繼續在戰爭狀態，羅馬尼亞則因俾沙拉比亞問題，幾乎與蘇俄在絕交狀態。此兩國常開洽不戰條約，日本等因尚未批准之際，加入波羅的小邦之北歐諸國，更新締一協定，聲明不戰條約有時發生效力。波蘭代表與羅馬尼亞代表竟赴莫斯科簽字，此可謂空前創舉也。波蘭介在俄德之間，而爲英法兩國之器械，擔任對俄封鎖，對德牽制，羅馬尼亞則爲法國對俄之前線，然兩國乘不戰條約成立之機會加入即時有效之五國協定，進而與十載仇敵握手，脫強國之羈絆，免本國之脅威，歐洲大陸之暗雲得相當之掃除。惟此五國協定，與不侵犯條約有異，蓋一係多邊的世界的，一係相對的地方，中日兩國現狀，則一方爲國際的，一方爲地方的，對於不安源泉，如何掃除其爭因，以保障和平，則該條約實爲最好之參考先例也。

五國協定姑置不論，所謂不侵犯及中立條約，顧名思義，要爲相互尊重領土主權，共避侵犯(Agressive)政策，反暴厲(Violent)行動，所有紛爭，皆以和平友好主義，以求得諒解，至對第三國侵略行爲，有「有共守中立」之規定，凡必要的協定事項載之正文，或以交換屬文書，略對各事項說明之；至其本文雖爲約法三章之簡單，亦不爲少。蓋其目的，在以根本的大局的相互排除不安，保障和平，其條約性質，以政治的爲主，並非法理的，大體如斯而已。滿洲問題之中日兩國現狀，原應以大局的政治的轉換雙方國民心理，以釀成和平生氣爲主，故一不侵犯條約，爲最適當之模範也。

六 對不侵犯條約之非難

上述爲條約實際問題。至於條約作製之專門問題，當然將有幾多困難。第一問題即以滿洲爲中心目的，由中國方面觀之，以爲此等政治協定，不過爲日本維持現狀，中國且因之承認其永久之條約權，等於承認二十一條期限之結果。但於此最初最大注意之點，要知不侵犯條約者，爲確定中日兩國全體大局之和平

關係者也。固然滿洲含在中國領土之一部，然就大局關係，能相互約以不可侵不侵犯，並排除侵略主義與暴力外交，疑恐怖不信不安，因而釀成和平精神，於幾多懸案問題，自可達於諒解與解決。至謂實際滿洲問題，如何而為合理合法的，約言之，則即所謂滿洲政策經濟化而已，徐徐交換雙方意見可矣。

至於各國之批評，不外謂既有國際聯盟，國際裁判，不戰條約，何必更效蘇俄故智，更締結地方的協定，此為背反世界國際主義的新精神。雖然，中日固已加入國際聯盟與不戰條約，然僅此實不能排除中日間之爭。因日本所以躊躇不加盟於強制的仲裁裁判者，要因滿洲問題，對國家利害與國民感情，有重大關係故耳。若如洛加諾條約，以諸關係國之背景與裁判，為二重三重之組織，而行之我遠東，則亦自有效。然僅中日兩國，殊不適用焉。薛特威爾博士，常抱一種意見，欲使不戰條約之效力，生效於太平洋方面，故主張擴充華府會議四國條約，按此事必應實現，即為海軍軍縮，亦為必要

之處置。惟予向來主張該條約之範圍不應限於島嶼之屬地及領土，應使加入日美兩國本土，且應加入中國，四國條約成為五國條約。至本篇所論不侵犯條約者，誠然有地方協定之嫌，然其目的，並非以第三國及其他為對象，要為排除兩國之爭，其結果，可貢獻太平洋及世界之和平，故並不違背廣義國際主義也。要之中日兩國外交關係，可一面以國際聯盟不戰條約，並將來之五國條約中，再加此兩國間之不侵犯條約，配備三層四層之維持和平手段，大小維繫，內外相聯，然後能達到維持極東太平洋及世界和平之目的也。是以不侵犯條約，縱屬亦俄所創，亦無妨取法，此外或另有其他批評，亦未可知，但予並不主張此為唯一無二之方法，若有其他方法，或並無他法可任其自然所趨，則吾無論，否則兩國議者，對此問題，須加以研究，或另謀其他方法矣。

七 除法排日運動之原因

關於此事，對中日雙方，尚有一言之必要，即

予在本文，曾并論滿洲問題與通商條約改訂問題。此兩問題也，互相關聯，如條約改訂中之治外法權撤廢問題，必牽聯滿洲諸問題，今將其有極度刺激日本國民感情之虞者，指摘出之。原來改訂通商條約，乃迫切在目前之重大交涉，日本雖稍受困難及損失，亦應為鄰國儘量表示好意；不然則對日感情，僅以此故，或更較今日惡化。日本有識階級特對改訂問題守沈默者，惟恐因牽涉滿洲問題，而破壞中日大局耳。日人心理，根本的廢棄不平等條約，無論矣，即僅論治外法權問題，若日本輕示讓步態度，必至涉及旅大滿鐵，甚而涉及朝鮮台灣琉球。蓋日人有一種假定的恐怖，以為得隨望蜀，得寸進尺，為中國自古之國民性，而復有助成此恐怖心理者，則為現在之排日運動，中國果繼續此種運動，使其民乘常用暴厲手段，或政府自身，用舊式政治上之權衡主義或新式過激主義，以排貨手段作為外交策術，而利用之，則徒滋對方興奮，使感覺憎惡與不安，將使本欲讓步者，因此而止。中國不但無何利益，且自

招損失者也。通商條約問題，日本有心人認為當然，蓋如冬衣裘而夏衣葛，脫去八十年前之舊衣，而衣順應時代之新服，固無不可；惟無論在如何炎夏，固不能使之赤裸裸不着一縷，日本對中國國民性及排日現狀，認為欲使日本成為裸體之後，且剝皮飲血者也。切言之，即欲剝奪通商權利，進而奪回旅大滿鐵者也。此等想像，雖基於無何等根據之不安恐怖，要之國民感情乃政治的要素，日本當局固不能漠視國民感情，雖裸體見血，亦對華為條約之交涉者也。故由中國全力要求治外法權撤廢問題之國民政府立場上着想，亦應先成一何等政治的根本的協定，使日本安心知排日運動不至波及滿洲問題，否則恐治外法權問題亦難期日本讓步。至使其安心之道，即對於滿洲既得權，於合理合法希望之外，不取暴厲行動，換言之，即相約不侵犯 (Inviolability) 之意是也。

對於暴厲的排日運動，我日本一部分人意見，甚主張應先要求取締，以為交涉改約之先

決條件者。夫排日終熄，自為對華外交最要目的，然未必為先決條件。何則？自中國方面言，排日原因，為日本所種植，故不應只責其結果，尤其此等議論若出自高唱對華膺懲，鞭策田中外交，主張出兵山東及其他高壓政策者之口，即吾人亦不能不表抗議。蓋吾人所反對田中外交者，畢竟以其加重反日原因耳。但中國若仍繼續排日，乃中國自己損失，且為中日大局之危險。吾人苦心焦思欲排除此原因之結果，即本文所提訂立一種不侵犯或不可侵條約之建議是也。倘因此排除不信不安疑惑恐怖，對改訂條約，盡力使之滿足解決，並得保證滿洲和平，此誠為兩國及遠東前途之福，否則只有禍而已矣。

八 太平洋會議與中日大局

局

中日兩國，假如由不侵犯條約，轉禍為福，則今日日本真善於此時，蓋在日本，被人咒咀之田中外交業經沒滅，而代以得中國信用之幣

原外交，而幣原外交承田中外交之餘弊，亦需對華政策根本刷新之時也。中國最近，不幸政局又見動搖，但中國之外交輿論之一致，過於日本，指導之者，乃一種國際人物，熱於外交之團體，而此等分子，多加入太平洋問題討論會，來京都會議。太平洋會議，原為集合太平洋沿岸諸國人物研究調查各種重要問題，圖各民族之協調的進步，並欲排除其脅威和平之爭因而求得一方法者也。關於中國之滿洲問題，太平洋問題，因世界注目之故，成為本年重要題目。前年火奴魯魯會議，中國尚為排英極盛之時，故英國代表夫雷特立克以倫敦皇家國際事務為背景，以統一保守勞動朝野兩黨之對華意見，公開的在圓桌會議演說，並與中國有力代表切談，緩和中英空氣，結果中國對英感情，果然不變。而劍擬不戰條約之薛特維爾博士，曾提議將美法不戰條約延長為日美條約，以除太平洋不安之慮見，在今日遂成為世界的條約。故太平洋問題討論會，於其本質的目的之科學研究外，對於世界及各國之間，

直接間接對外交政治問題上，能扮演重大之脚色者也。

予切望京都會議時，中日兩國會員代表以冷靜科學者態度，將彼此案件，置之圓桌會議，以和平友愛之精神，努力於互相之瞭解外，並以政治家的準備，而以建設的解決此問題。至於本文之不侵犯條約締結問題，前張繼氏蒞日時，外交當局及民間有志者，嘗以此說之，張氏已報告本國政府，漸成爲實際問題，將爲兩國所考慮。設此次會議，與中國代表，能得何等

瞭解，攜之歸國，指導輿論，使各派贊成，無論時局如何，想不難實現也。且縱不能實現，然雙方若以此態度與目的，以臨太平洋會議，則以讓

成和平的協調的氣象，對緩和緊張之中日危機，其效果爲不少也。太平洋會議之本旨，本爲無推事，無判決，僅相互尊重意見，以達和平的瞭解，倘竟如原被告相爭法庭之態度，固執偏見，不稍相讓，其結果圓桌會議之上，適惹起正面衝突，則此會反引導中日大局於破裂矣。

英人眼光中的海軍與和平

Philip Kerr

五國海軍會議將於明年一月間在倫敦開會，世界各國輿論，莫不注意此事。此實爲英國熟悉國際事務的專家前任英相赫爾爵士現任閣員赫爾爵士主筆

最近由德蘭斯君譯登國通報第六卷四十六期。本篇大意在說明國際內之真正和平，非由武力所能得，而於英美戰爭和世界和平的相互關係，亦有所說

明吾人可以之與本年七月間氏在美國政治社會學院院刊中所作英美關係論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一文相參看也。 記者

美總統荷佛及英首相麥唐納近來發表的言論，可以證實自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海軍會議後英美關係下所隱伏的「不安」已經消散。以前所產生的猜疑，現在已變爲互信，事實上雖有種種困難，但二國都同意於海軍平等

不從事於競爭，而且二國都很誠實的願意將廢止戰爭的巴黎公約 (Paris Pact) 作爲二國國際政策的根基。

此文目的不在討論怎樣「均等」(Parity) 才能適用於美國及不列顛帝國之不同的地理環境。也不是探考英美和日法意德的海軍互相間的適當「比率」，更不是研究「尺碼」的性質，來公正明瞭的，比較各國海軍軍備的不同點。與這幾種問題有關係的各國政府對以上幾種問題，都在考慮着，考慮的結果，到時當然公布出來。此文目的，乃欲引起一般人對於英美問題幾種元素的注意，這幾種元素，無論英美成立關於「均等」「比率」及「尺碼」協定與否，都是很佔重要，而且在英美讓步或世界和平的任何真實基礎得見以前，這幾種元素，遲早總需加以解決的。

限制及縮減軍備的協定之惟一實際基礎，是在完全廢止戰爭，不許以戰爭做解決國際

海上自由

爭端的一個方法。若戰爭不經完全廢止，那末，每國都要保持伊的軍備，這是因為每國都以為這種軍備，在戰時可以給與伊勝利，自少也給與伊安全的。以上所言，是普通常識，也是歷史上的成案。

美國與不列顛帝國中間的海軍協定，——由他們自己磋商——是很易成功的，因為事實上戰爭已經擴棄了，不單是巴黎公約擴棄戰爭，就是兩國政治家屢次所發表的言論，及大西洋兩岸的民衆輿情都也擴棄戰爭。英美之間，並無一種要試用戰爭來解決的政治問題，一個「均等」的協定，以柔性的「尺碼」為基礎，很可以直接成立。

英美關係上的幾個困難，在別處發生有戰爭的可能一點上。大不列顛不能知道假如因為歐洲及近東的紛亂，引起了北大西洋及地中海一帶的戰爭，英國是否將捲入漩渦。美國也不能知道，假如因為亞洲的紛亂，引起了太平洋的戰爭，美國是否將捲入漩渦。將要由「尺碼」量定的海軍軍備的實際最低標準，

不是用對方政策所引起的畏懼來決定，是用二國處理歐亞二洲不定事項之必需來決定的。歐洲對南北美的干涉，美人要用門羅主義來防止，到如今已經幾乎有不能之勢。

二國當中，有一國與他國開戰，一國保持和平的時候，二國的局勢，常引起劇烈的爭論，這在英美的歷史上，已數見不鮮，如一八一二年，一八六一年——二年的危機，及一九一四——一七年的危機即是。英美關係上的中心事實，在任隨歐亞二洲發生戰爭時，無論英美二國，怎樣親善，都能夠促成二國間關於交戰國及中立國在海上的權利的爭鬭。二國之中，無論何國之所以要建築海軍，抵抗他國的最大原因，不是在畏懼他一國的攻擊，而在二國之中，有一國與他國發生戰爭，一國保持和平的時候，要有保護伊的海洋商業的能力。就如美上議院議員波拉氏所見到的，這是英美間的真實困難；如這困難未解決，英美的關係永遠不能樹立在穩固的基礎上。

不列顛傳統主張的交戰國最大限度的權

利主義 (British Doctrine of maximum belligerent rights) 很明顯的不能解決此項問題；因為自一九一六年，美國即開始建築現存的海軍，目的就在使各交戰國，為各自的爭端，按照他們自己的國際公法的解釋來干涉到美國的中立商業，為不可能。英國今日要求「均平」的原因，首要也當然在此點。同時就假定美國同意於此點，別的海軍國也一定拒絕而且使交戰國在「私」戰時，抵制中立國的商業，是與國際聯盟的公約及白利安開洛條約裏的政策，是不能一致的。復次，當英國掌握海上霸權的時候，獨自維持交戰國最高度的權利。但至現在，這個政策引起與一個有對等海軍力量的國家衝突——這種衝突，假使英國已與其他的海軍國從事戰爭時，絕不能有避免的把握。英國一九二二年接受「均等」便是對於英國傳統的政策，不能繼續下去的一種默認。

在戰爭的時候，使各國都有海上自由權利，換句話說，就是將中立國權利擴大，那也不能

將這問題解決。是同樣很明顯的，不列顛的輿論，總相信英國的海軍，在事實上不單是不列顛自己的防衛，而且是世界自由的保護者。英國確實不肯將此種國際公法下所有的防止敵人與中立國貿易的權利放棄，因為此種權利，在維持伊自己的存在，及防止新的拿破崙或者列寧稱霸歐洲或世界都是必需的。美國的輿論，以為美國海軍可以與任何強大海軍國比肩的時候，是否同意於在有危機之時，阻斷美國海軍最有效的應用之規定，確是一個疑問。同時，如有許多封鎖港口的議決案，陳於美議會之前，美國的輿論將以「中立」政策為不足。在一方面，一個中立政策，不但不能保持和平，而且能將每一戰爭，都變為英美間的戰爭，因為中立國的權利，只有用戰爭或權爭的恐嚇，才可以執行。在別一方面，絕對中立國權利的執行，將要廢止關於「戒首」或防止戰爭的一切有效的國際行為。「海上自由」與「世界自由」是分不開的，因為假定使所有的海，都「中立化」，陸地的列強，得享交戰

國的權利，海上列強卻沒有，如此使他們沒有合法的方法，對於陸軍國用不正當或專斷的目的使用武力的時候，加以限制，就如一九一七——一八年他們所做的一樣。

要想重新編纂海上法典，調停交戰國和中立國的海上權利，來解決這問題，也是不成功的。歐洲大戰，已經證明了以前所編纂的法典，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或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都為世界戰爭的惡勢力所壓倒，而且在近代大規模的慶戰的情況之下，海上的戰時禁止品與非禁制品，是無法分別的，公產和私產也是無法分別的。無論什麼東西，在戰爭的目的上都有用。復次，編纂交戰國和中立國權利法典的觀念，與開洛白利安條約是不相容的，在有些地方，與國聯盟約和羅迦諾條約也是不相容的。假使各國已經禁止和廢止戰爭本身的應用，而同時又從事於編制戰爭法規，這豈不是不合邏輯嗎？

在英美關係上，這個根本問題，現在仍然存在，——這問題便是當一國捲入戰爭漩渦，一

國保持和平時，有什麼情況發生這問題只有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他們應該盡力阻止用戰爭來解決國際爭端，這就是使白利安開洛條約發生效力。英美二國所走的路，本只有兩條：其一是防止戰爭，其一是每個戰爭都能引起一個英美戰爭，在這兩條路的中間，毫無徘徊的餘地。

二 軍縮問題

吾人考慮軍縮普通問題，也能得同一的結論。無論何時，只要在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情況之下，軍備總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各國沒有別的東西，可以依靠來做他們權利和獨立的保障。但是軍備能引起戰爭，也是不可避免的。軍備只有做戰爭的代價，然後可以給與各國安全。誠然，從軍備是國家安全的有效工具一點着想，軍備的設置是對的。但是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用軍備得到安全，除非伊的軍備在發生戰爭時，能給伊勝利，而使鄰邦不能安全。因此歷史上永久重演的軍備競爭，總以

循環的戰爭做結束。

復次在仍然實行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情狀之下，國際爭端絕不能得到公正解決，因此種解決無論如何公正，各國總難同意，此種解決使各國關於將來時代軍事之安全，預存偏見。舉例言之，如列強禁止德奧聯合一事，此種舉動並非因人民要將奧地利的及德國的日耳曼人分開，其惟一原因係防德奧聯合對於歐洲軍事局勢發生之影響。重訂疆域及修正和約的困難，也是這樣。只要有戰爭的危險，各國總不願裁兵，而且國際間不公平事項（這種事項頗能引起戰爭）除了用戰爭而外，也是不能醫治痊愈的。

能夠達到裁兵及得到國際問題的公正解決的惟一方法，只有防止一切的戰爭，因此公理和正義才可解決國際的爭端，非法的暴舉總不能解決任何國際爭端。然而除非將軍備縮減到警備的程度，只用來達到警備的目的，不用來達到軍事的目的，則很少機會可以防止戰爭。對於種種「制裁」的反對，是由於一

種事實產生，此種事實當各國嚴重武裝的時候，各國對於防止戰爭，或停止戰爭或壓制「戎首」的允許合作，實包括有參加一個第一等戰爭的義務。反對戰爭和得到國際保安的可能，與軍備的縮減成反比例。

國家軍備有二項用途，不是用來做解決國際爭端的工具，便是用來做防止戰爭的工具。軍備不是用來達到軍事的目的，便是用來達到警備的目的。二者之間，絕無他途。假使要使戰爭告終，那末，各國的軍備不只是一要停止做各國的國家政策的工具，而且各國要同意於各國的軍備只是用來做防止使用武力的工具。

欲將海上的軍備和陸上的軍備分為二部，這也是不可能的。無論強大的海陸軍備，都是戰爭的先兆，如前面所解釋的戰爭，不只有傳播，而且特別的可以促成英美二國間關於交戰國，中立國關爭的危機。今日歐洲的和平大部分依靠大不列顛在國聯盟約及羅迦諾條約下所負之責任，大不列顛用經濟的制裁

來對付破壞條約的國家，這就是斷絕破壞條約的國家及中立列強間的一切商務。除非列強能維持適當的國際安全，則將不能防止戰爭。現在法國的陸軍優勢，及其在歐洲的聯盟國，發展出一個新的陸軍權力均衡，結果又造成一個世界大戰之端，歐洲不安的根基，不在列強喜歡，或者長權侵略，而在他們長權戰爭。因此，傾向軍縮的進步，就像英美間根本問題的解決一樣，也完全依靠在廢除一切陸海空軍軍力做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要自利安開洛條約，發生效力，有什麼方法呢？

三 戰爭的防止

時常有人提議英美問題及和平問題，若將「公戰」(Public War)與「私戰」(Private War)分別清楚，或者把「侵略者」的意義確定就可以解決了。這樣可以使大不列顛或別的國家，當着伊以國際機關所委託的資格，處理一法外之國家之時，來干涉中立國的商務，也將認為正當，但同時又使在伊從事於

「私戰」的時候，中立國的權利，仍然是不可侵犯。然而這種解決方法，也有許多無上的困難。

「公戰」與「私戰」的不同，如何確定？誰來斷定這問題？美國不是國際聯盟的會員，美國一定不接受國際聯盟的決定。就是假定可以同意於一個國際機關，還是無用。無疑的，國際機關平時可以決定一種決議，叫各國預備接受。但是在劇烈糾紛發生的時候，世界輿論及國際聯盟，都不免發生分歧之意見，不能得到一個決定。無論在那一次兩國起始開戰的案件裏，中立國的權利，總不免趨於消滅，同時中立國家，就要用戰爭的恫嚇或從事戰爭，來保護她的權利。

現在也沒有滿意的方法來決定誰是「侵略者」，沒有一個機關能夠隨時進行考察。當一危機發生的時候，也沒有時間能決定那方面是對那方面是不對。近來巴拉圭和玻利維亞的糾紛裏，誰也不能斷定二國誰是「侵略者」，誰是「自動的試驗」的產生，如拒絕仲裁之事，只是表明外交的重大使命，是在謀敵

國自動的陷於錯誤地位。「侵略者」的解決方法不過是一種理想。

惟一的現在已開始在國際間施行的方法，正如在國內維持和平所施行的方法一樣，就是把武力的防止和爭端的解決，分成二事。當一個社會專心於禁止使用武力的時候，國內和平，然後起首，因為不等到禁止使用武力一事，能發生效力，則無安全之可言，人民絕不願意試行法律，每人都武裝起來，混亂。只有在武力已經阻止之後，法律正義的主治，才能起首。國際間的永久和平，也是同一樣的，只有在各國都注意到用戰爭來解決國際爭端，因任何人都受戰爭的損害的時候，及當着各國採用有效的方法來防止戰爭的時候，解決爭端的和平方法才產生門徑。

戰爭的防止，對於世界各國都有主要的利益。爭端的解決，常常不是地方的或局部的事。歐洲的戰爭，對於美國，頗有重要關係；正如南美的戰爭，對大不列顛及歐洲發生重大關係一樣，因為無論何處戰爭，都可以產生英美

關於中立國商務爭執的危機。但是歐洲內部問題的解決，對於美洲，無主要關係，正如南美洲各種問題的解決，對於歐洲，無主要關係一樣。

國聯盟約和白利安開洛條約對於防止戰爭的問題，走着不同的門徑。國聯盟約的製造者，覺得他們不能拒斥各國最後的使用戰爭權利，他們注重在使各國將國際的爭端，在未開戰以前，交給國際聯盟無偏無私的調查和報告，而且使各國聯合起來，對違反義務，從事戰爭的任何國家，加以制裁。歐洲軍縮之毫無進步，無論如何，一部的原因，是在這公約使從事戰爭，仍然是最後合法的一點上。白利安開洛條約的製造者，是由別的一個目的起首的，他宣布戰爭的使用，一定要完全廢除，贊成和平的方法。雖然他們沒有追求一個方法，來使這宣言發生效力。白利安開洛條約的基礎，基礎很明顯的，比國聯盟約健全得多。假使能找出方法來使之有效，那末，不獨是有和平，而且是有大量軍備的裁減。

因此英美間海軍問題解決的門徑，軍縮問題解決的門徑，及使開洛公約發生效力的門徑，似乎就是一條。簽字巴黎公約的各國，特別是美國和大不列顛應該公然承認，無論任何對於世界和平的恫嚇，與他們都有很重大的關係；同時，在此種恫嚇一發生，他們要即刻彼此商量，怎樣去阻止此種戰爭。他們用什麼東西來阻止戰爭，在現在還未曾見過。這種東西，自然要依靠在當時的輿論上。但是當輿論

一得到得用戰爭來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要禁止的結論之時，馬上就要採用一種行動，來反對戰爭，將舊式外交方法，一齊掃蕩，在一邊去。假使交戰國不聽從忠告，那末，各國就應該採用凱伯（Capper）柏同（Burton）保特（Partu）或是費趣（Fiah）的封鎖港口的方式；或者可以採用財政的方式，或海軍的封鎖或陸軍的壓迫。因為當此時節，聯合阻止戰爭的情況，是使各國都保留絕對的自由，及不受他願做或不願做的限制了。假使簽字公約的領袖各國或者甚至美國及不列顛帝

國，真實決定防止使用戰爭來解決爭端，那末，他們就不能阻止每次戰爭的爆發，至少也能隔離戰爭，使之早告結束，能阻止這種戰爭成為世界，或英美戰爭，但這還是否成疑問呢？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四國條約已經預備下辦法來處理太平洋所發生的種種困難。只要把他擴大應用在可以發生的一切戰爭的恫嚇上，那就好了。

最近希臘與保加利亞及波利維亞與巴拉圭間所發生的爭端中的種種事實，就可以證明這種方法，可以贊成的。在希臘與保加利亞的事件發生時，國際聯盟理事會正在開會。按照國聯公約第十一條，馬上將雙方邀請到會，正當他們陳述事件的時候，白利安就把他們停止住，說道，國聯理事會不能考慮這事件的是非，理事會的第一個責任，是停止戰爭；一至保安得到了之後，理事會纔能從事於公正無私的和滿意的爭端之解決。雙方當時同意停止戰爭，將軍隊撤到指定的防線，理事會然後纔來判斷。

波利維亞和巴拉圭間的爭端所給與的教訓，比前者還有價值。當時國際聯盟理事會及「汎亞美利加會議」都在開會。兩國體都與防止戰爭有密切關係。二者甚至於對防止戰爭的目的，非正式的交流意見。但是戰爭的危機，一消散後，這種爭端的解決，完全交給在華盛頓開會的汎美會議。

使白利安開洛公約，變為認戰爭是非法的工具，與不列顛的要保持依自己的創議，及為不列顛輿論所贊成的目的，使用英國的海軍，同時又按照國際公法海上法所允許的寬大解釋，要對於中立國的商業，發生最大限度的效力，彼此相去，正遠遠着。與美國的要，在歐洲種種戰爭之中，以保持中立來維護和平，彼此相去，也正遠遠着。但是假如此文的理論是對的，那末使白利安開洛的非戰條約，變為有效的工具，實為除任何歐亞戰爭及戰爭的恫嚇，與由此種戰爭及戰爭的恫嚇所產生的一個最大的規模的英美危機，或世界危機之惟一門徑。

四 結論

所以我們直接要解決的是種種深奧的決定，而不是「均平」及縮減海軍軍備的協定。這種直接的解決，非常重要，因為這是第一個步驟。英美關係上的根本禍患，裁兵的根本困難，國際間的不正及不安的根本原因，就是戰爭的制度。等到戰爭在事實上和理論上都不能存在之時，那末，英美間和平的保安沒有了，普遍的至於警備的程度的軍備縮減沒有了，對於永久世界和平的希望，也沒有了。要以造出一新的「海上自由」，「分清」公戰「與」私戰「確定」侵略者「維持」中立，「或者從新編纂新國際公法法典的途徑，來得到這鐵面無情的事實，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不是阻止戰爭，便是使每一個戰爭，都變為一個英美的戰爭。同世界戰爭軍備不是用做警察的工具，來阻止從事戰爭的行動，就用來做以戰爭解決國際紛糾的工具。

現在很明顯的，是世界歷史上的轉機。和平

的最後問題，是在國際間的種種問題，用正義和公理來解決，抑或用戰爭來解決一點上。考慮一下幾個悖論世界和平的問題，如「波蘭帶」德奧合併，過剩人口的移殖，各國的經濟機會，東西關係及俄國與鄰邦的關係，抵制國際間的侵略之保安的給與，我們是否去以各問題各方面的耐心考慮及本著要做公理正義所指示之事項宏願，來解決這些問題，抑或去用戰爭來解決？在國際舞臺上，也就如在國

內一樣，兩種制度絕不能得到妥協的。我們不是用正當的和平方法來解決國際問題，就是使戰爭爆發，使世界都陷於戰爭的鐵掌之下。在這兒我來引林肯所發表的一段言論：「各國不能在國內維持法律，同時在國外從事戰爭，一定要讓公理正義解決一切，否則將來也和過去一樣，戰爭要解決一切武力一定要用做法律和正義的後盾，否則武力就要變作戰爭之用了。」

銀價低落對於中國實業

之影響

Edward Kann

考氏曾著有中國貨幣論 (The Currency of

China) 一書，業由本館譯者譯受百君譯為中文，

近由本館印行。

記者

近數月來銀價大跌，金價激增，對於我國財政及經濟方面，均有重大影響。其於財政方面之影響，即為償還外債與賠款所受之損失；其於經濟方面之影響，即足令進口貨價騰貴，因而影響於一般物價之上騰，使一般消費者均蒙其害。然在出口方面，金貴銀賤，又足以刺戰工業之興起，因而促進出口貿易，本館所述即就此點而言者也。本館作者坎愛德 (Edward Kann) 君熟悉中國金融及國際匯兌情形，故此文亦大可供參

今年銀價步跌，一月間倫敦銀價最高達二十六辨士四三七五，至最近十月八日跌止二十三辨士〇六二五，是為今年大條低價之新紀錄。茲錄示今年一月至九月之銀價如次，其逐步下降趨勢，顯然可見也。（單位辨士）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	二六·四七五	二六
二月	二六·三三五	二五·二三五
三月	二六·二七五	二五·八七五
四月	二六·〇六五	二五·三三五
五月	二五·五	二四·六五
六月	二四·三七五	二四
七月	二四·八三五	二三·九七五
八月	二四·三三五	二四·一八五
九月	二四·一七五	二三·三三五

數月以來，銀價久跌不振，其於上海市面，已有相當影響，工業方面，頗有受其刺激而呈興起氣象者，最顯著者厥為棉織業。現上海廠家，於棉紗每包可獲利四十兩許，自銀價低後，生棉之進出口狀況，亦頗易奮觀。以前印棉及美棉之輸入，源源不絕，今不但外棉輸入停頓，中國之生棉轉有不得不輸出之勢，此乃銀價經長期之低落後，於中國進出口業顯著之影響。若此種情勢，經久不變，則雖謂其影響所及，足以助長國外之失業恐慌，亦非過言。蓋其時不

但中國所需棉紗及粗質棉織品，將由中國自給，且將以產品轉而輸赴以前由英日供給之各地，侵奪英日之棉紗市場也。

銀價低落，若長此不變，於英日實業，勢必發生嚴重影響。使其地之失業恐慌，愈益加甚。蓋中國為用銀國家，銀價低則中國對外購買力減低，將不能如常由國外輸入商品，以應其需要，於英國之紡織品尤甚；一方銀價久低，其影響所及，足以鼓勵中國工業之發展。以前潛伏不振者，至是勃然興起，為必然之勢。以中國人口的繁密，勞工之豐富，將來在國際間終必居於輸出地位，與各國相競爭。屆時在世界市場，必占最主要地位。故銀價久低，不僅為本埠商業或資產階級投機之問題，充其影響所及，且足以危及各工商業發達國家之經濟平衡，打破其在世界市場之均勢。今歐美各國工業盛極一時，實則多恃遠東方面增長增高之需求，以為維持；銀價低落，遠東對外需要減少，足為其工業發展之致命傷也。

以上所述，非記者臆測之詞，蓋有事實為證。

明，無可否認者。試以棉紗為例：近年國外棉紗輸入中國者，年減一年，其情形如次。（下表單位擔）

一九二五年	六八,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四四,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五,〇〇〇

預測一九二九年之輸入額，將愈益減少；一方中國自製之棉紗及粗質棉織品之輸出國外者，則逐漸增加。其情形如次。（下表單位兩）

棉紗輸出價額 棉織品輸出價額

一九二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今年之出口額，據現狀觀察，亦勢必激增也。今銀市之根本情形，固無變化，若無意外事變，一時固難積極趨漲，惟以下數點，則足以促其暫時回漲，述之如次。

(一) 進口之不振 據海關所發表者，上海進口業之發達，為從來所未有。據檢查商輪者報告，外輪入口，無不滿載貨物，似進口業方

與未艾者。然而實際殊不然，進口業現象之危險，恐從無有如今日之甚者。蓋商輪固多滿載而至，位所載貨物，每全部堆入貨棧，並不流入市場。須待時機轉佳時提取。此種現象，根本由於時局不靖，商業凋零，按自今年四月迄今，此間向外洋定購大宗產品者極少，積存之貨，復滿坑滿谷，故此後之半年間，上海之進口業，勢必轉入岑寂。商業不盛，則於外匯之需要減少，即目前實際商業於外匯之需要亦極微，此點

足以助成銀價之漲勢者。
(二) 政府於外匯需要平平 中國政府九月間於外匯需要極巨，但此後數月內將轉入常態。十月份償付外債方面應購外匯數額約英金二十八萬四千鎊，十一月四十八萬九千鎊，十二月三十一萬七千鎊，美金每月約三十七萬四千元。此亦足以使銀價之跌勢稍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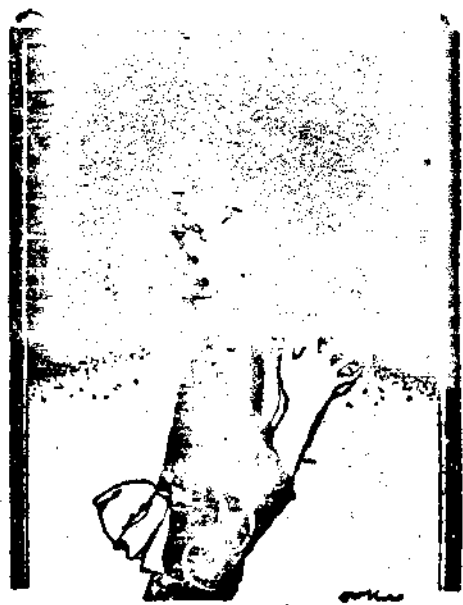
匯做多頭數達二百五十萬鎊（各種外匯計入）。此數固非異常巨大，但其影響所及，亦足以促成銀價略漲之勢也。
上述數節，於銀價之高低，但可略生影響，無重大義意，使其發生輕微之反動則可；若積極上漲，尚非之數者所能為力。總之銀市方面若無意外重大變化，銀價跌後，若不能迅速恢復，則中國實業之興起，固為意中事也。

(三) 投機者之影響 本埠投機對於外

英 埃 關 係



李唐納對
跌埃英軍
人說：「我
在這裏用
力，你可以
歇歇了。」



珂羅偈倫諧聲原則與中國學者

研究古聲母之結論

朱芳圃

近三百年來，古韻之學，導源於崑山顧炎武，自是而後，婺源江永，休甯

戴震，金壇段玉裁，曲阜孔廣森，代有增益；至高郵王念孫，歙縣江有誥出，

集此學之大成，二十二部之目，殆成定論。原斯學所以完密至此者，以其

材料不過羣經，諸子及廣韻反切；其方法，則皆因乎古人用韻之自然。其

道至簡，其事有涯，故不數傳而遂臻其極也。至於古聲母之學，則異是。取

材方面，約有五端：一經傳異文，二漢人音讀，三音訓，四雙聲，五反切。其方

法則以此五者參伍互求，材料至繁，探索匪易。故其所得之結果，祇有歸

併而無分析，研討愈久，界限愈疏矣。自嘉定錢大昕考定古無舌上音及

輕唇音以後，鮮有論及之者。近代餘杭章炳麟考定「娘」「日」「二紐，

古並歸「泥」，並錢氏之說，定古聲母為二十一紐：

疑	羣	溪	見	喉音
影	匣	曉	曉	牙音
來	泥	定	透	舌音
娘	娘	澄	徹	音
日	日		知	音
禪	審	牀	穿	齒音
邪	心	從	清	音
			精	唇音
明	並	滂	幫	音
微	奉	敷	非	

嗣後新州黃侃，益加推闡，定為十九紐：

影	深	淺	舌	齒	唇
喻	喉	喉	音	音	音
于	音	音	音	音	音
疑	匣	曉	見	溪	羣
泥	來	定	透	端	知
娘	娘	澄	徹	穿	審
日	日	神	禪	精	莊
心	從	牀	清	初	精
山	牀	初	精	莊	音
斜	音	音	音	音	音
明	並	滂	幫	非	音
微	奉	敷	非		

因而 *iwong* 類原有一舌尖前的聲母，與 *ien* 類原有一舌根音的聲母，不過前於切韻時代，即已消亡，即此可以解釋從彼所得之諧聲何以如此嚴格之各歸各系矣。

此重要之結論，尚有下列之佐證：

(一) 詳觀此類字多數之例，即知凡缺輔音聲母之字，起初均爲「音」(或鬆「音」或緊「音」)例如用 *iwong* 通 *tung*，炎 *jian* 談 *diam* 與 *ien* 鈞 *Kien* 不 *juen* 魂 *yuen* 等，不勝枚舉，然吾人少見 *uen* 字可諧 *Kuen* 及 *tuen* 或 *an* 可諧 *Kan*，*sun* 及 *sun* 音。此種之例，頗爲有趣，因可以使吾人推想其他語言中有一常遇之現象也。

第一 *d* 或 *s* 在「前時」容易遺失。如瑞典語中，*dimp* → *ip*, *siuta* → *iuta*。

第二 *g* 音後不論有何元音，自己即變爲「恰當」之例，如德國方言中，*gans* → *jans*, *gut* → *iut*。

(二) 古音中無口部聲母之字，均嚴格的分爲二類，即影母與喻母是也。余所著之中國音韻學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中，已證明影母爲喉部破裂音，由聲帶閉而忽開所成之輔音。古音之恩 *en*，其音讀之始，仿以德文之 *Engel* 而喻母實爲一簡單光軟之元音性，讀法似英文 *end*，法文 *aimer*，如此微細之區別，而分辨如此之嚴，豈非奇異？或者本來尚有顯明之區別，嗣後

只殘留如此極小之部分乎？茲試比較影、喻後之元音觀之。影母之後，接任何元音均有之。例如阿 *a*，歐 *o*，噫 *o*，央 *ang*，烏 *uo* 等，而喻母字其開端無一非「*i*」(或「*ii*」)音再加之(甲)凡「*i*」(或「*ii*」)與「*g*」系或「*h*」系互諧，如用 *iwong* 通 *tung* 與 *ien* 鈞 *Kien* 等，其中之「*i*」幾全爲喻母，而(乙)「*i*」不與「*g*」系、*k* 系相諧，例如因 *ien* 烟 *ien* 烟 *ien* 恩 *en* 等，其中之「*i*」均爲影母。——因此吾人可斷定：

古音影母字()原無口部聲母，*en* 原來即爲 *en*。

古音喻母字()軟音開始(原有一舌尖前或舌根的聲母，而古音喻母字所有之「*i*」音，若非舊聲母遺失之致，因即遺失後所留之痕跡。

(三) 此種說法，一字兩讀，即爲顯明之佐證，其中一讀喻母，一讀舌尖(包括舌面前)或舌根音。茲舉數例言之：

桃 古音 *tien* 及 *iu*

柚 古音 *tien* 及 *iu*

贖 古音 *Kjwei* 及 *iwi*

溪 古音 *ywan* 及 *jwän*

若假定上古音一字有 *tien*, *iu* 兩式，似乎非是，但假定加上一遺失之舌尖音，讀 *ien* → *i*，則一字有 *tien*, *iu* 兩種讀法，即明瞭矣。

然則是否可尋出已遺失之聲母性質乎？

(甲)上文(一)節言 *d, g* 在 *i* 前遺失，或遺失後變為 *i*，此種例固當注意，然尚有較強之證據焉。

(乙)古音有一通例，為平上去入中，其音較高者均為清音聲母，或聲調之字均為濁音聲母字。影母字在四聲中屬於高類，而喻母字屬於低類，故在濁音聲母系統。因此可知遺失之舌尖，或舌根音，當為濁母。

(丙)古音聲母系統特別之點，為清音有吐氣，不吐氣二種，(*p, p', t, t'* 等)而濁音均吐氣，(*b, d, g* 等)無不吐氣之純濁音，(*b, d, g* 等)故僅有 *k, k', g', t, t', d', t', t', d', ts', ts', d'z'* 等，此種現象，甚為奇異，然而現在可尋出其理由矣。即上古音內四種齊備之 *k, k', g, g', t, t', d, d'* 等，至古音時期 *p* 與 *g* 母均藏於喻母中，*p* 聲母之兩字成 *iwong*，*g* 聲母之兩字成 *inon*，故系統不甚整齊矣。

由此觀之，古音缺乏 *b, d, g* 等，既可如此解釋，此種解釋，一方為聲母遺失說最強之證據，一方又為幫助考定此種遺失聲母性質之方法。

有一費解之事焉，即上古 *p, g* 有時成古音 *ji*，(緊，多輔音性)或成古音 *ji'*，(鬆，多元音性)從字形上不能明瞭其理由。前首 *g* 音遺失之方法有二：

因後面有 *i*，遂致遺失：*ginta* → *jinta*

g 變為 *i* *gut* → *jut*

然則中國語言中之變遷，屬於何種乎？是否為上古之 *g* 變為古音之 *ji*，上古之 *g* 變為古音之 *ji* 乎？從文字上之研究，不能明瞭。故余於 *Anal. Dict.* 中，只標出上古之聲母為 *iwong* ← *d, jiam* ← *d*。謂古音 *iwong, jiam* 來自 *d*。音開始之字，非謂上古音其餘之部份(介母，元音，韻尾)為何也。茲所得之結論，為遺失之聲母，均為不吐氣之濁音，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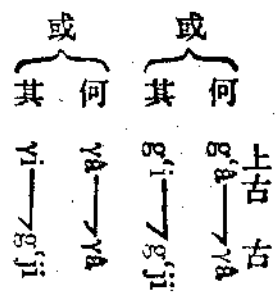
兩 *iwong* ← *d*，故能諧通 *tung*

與 *inon* ← *g*，故能諧通 *kinon*

然是否能確定不吐氣之濁音聲母常為 *p, g* 二種乎？*z* 與 *y* 豈非不吐氣之濁音聲母乎？因此入於一重要問題之範圍矣。即論到上古聲母系統之問題是也。

(一)關於舌根音——*g* 或 *y*——不難即可得一結論，吾人已知 *k, k', l* 等聲母，於古音或簡單的與韻母相接，*ka* 古 *kuo* 見 *kien* 或有舌面附顎作用的 (*yodized* 即加 *j*) 塞 *kjiam* 几 *kji* 然 *y* (匣) 母字常用於無附顎作用之韻母前，(何 *ya* 胡 *yuo* 縣 *yien*) 而 *g* (羣) 母字常用於有附顎作用韻母之前，(乾 *g'jiam* 強 *g'jiang* 其 *g'ji*) 因此謂為在上古音原為一聲母，後因韻母之不同而分歧為二，此亦為近理。

之解釋。故有兩種可能：



觀於右之所述，不難知前者比後者較合音理。且古音之母確出自上古之 g' ，可以從諸音上證明之。又字典中能尋出 ky （干 $ka:n$ 罕 $ka:n$ ）相諧之例極少，而 ky （古 kuo ：胡 yo ）相諧之例極多。前者之 ky 均為清音，豈非較後者一清一濁之 ky 更切近乎？若古音之 ky 即從上古音之 g' 傳來，則 ky 多於 ky 之例，即難解釋矣。若定 ky 從上古之 g' 傳來，則此問題立即解釋。因 ky （一破裂音，一摩擦音）相諧雖罕見，而 ky 相諧，則為當然之事實也。

言至此，可得關於聲母遺失之結論矣。即破裂音與摩擦音（例如 ky ）不可視為相諧，只可視為例外。其與 k, k', g' 互諧之「不吐氣濁音」，一定非 ky 而為 g' 。

案珂氏此段所證明者，要點有三：

（一）古音中無口部聲母之字，分為影、喻二類。影為喉部破裂音，由聲帶閉而忽開所成之輔音，喻為一簡單光軟之元音性。

（二）上古不吐氣濁音之 g' 等聲母，至古音時均遺失而變為喻母。

（三）古音之「匣」母出自上古不吐氣濁音之「羣」母。

中國古音學家均以喻母為影母濁聲，黃侃以羣母為溪母之變聲，惟益陽會運乾喻母古讀考謂：于母（喻母三等）古隸牙聲匣母，喻母古隸舌聲定母，與珂氏互有出入。茲節錄其所證明者如下：

先證喻母三等字古隸牙聲匣母。

凡廣韻切語上一字用于羽，雨，云，雲，王，章，永，有，遠，榮，為，消，筠，營，十五字者為喻母三等字，與喻母四等字不通用，文中稱于母。

凡廣韻切語上一字用胡，乎，戶，侯，下，黃，何，七字者為匣母。

古讀營（于傾切）如環。韓非子：自營為私。說文引作自環。案環，戶關切，匣母。

古讀營如還。詩齊風：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引作營。師古注：齊詩作營，毛詩作還。案還，亦戶關切。

古讀環（王眷，于願二切）如矣。春秋左氏經襄二十七年，陳孔奭，羊公作陳孔環。案矣，胡玩切，匣母。

古讀環如環。春秋襄十九年經，齊侯環卒，公羊作齊侯環。環，匣母，見上。又案爾雅釋器：好倍肉謂之環，肉好若一謂之環。環，環聲義並相近。

古讀羽（王矩，王遇二切）如屬。周官考工記：弓人，弓而羽。注：羽

讀爲尾，緩也。案尾，侯古切，緩，胡管切，並匣母。

古讀孟字（羽俱切）如霍，實如護。春秋僖二十一年，會於孟，穀梁

作壽，范解等或爲字，公羊作霍。（今虛郭切，曉母一等字）案白虎

通志序篇云：南方爲霍山，霍之爲言護也。御覽引三禮義宗亦云：霍

者，護也。又風俗通義：衡山一名霍山，護，胡故切，衡，戶庚切，均匣母。

子于（羽俱切）如乎。經傳釋詞云：于猶乎也。管子山軌篇曰：不

籍而贖國，爲之有道于元注，宋本如是，今譌作子。呂氏春秋審應篇

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于乎也。列子黃帝篇曰：今女之鄙至此乎？釋

文，乎本又作子。莊子人間世曰：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釋文，乎，崔本

作子，是也。又爲歎美之詞。論語：孝乎惟孝，釋文及漢石經乎，並作子，

是也。案乎，戶胡切，匣母。

古讀遠（兩非切）如回。堯典：靜言庸遠，左文十八年傳引作靖，靖

庸回。論衡侯國篇三國志陸抗傳引作回。案回，戶乖切，匣母。

古讀員（王權，王分，王門三切）如魂。詩出自東門，聊樂我員。釋文

員，韓詩作魂，神也。文選西征賦：舞鶴賦，鮑照東武吟注引並同。案魂，

戶昆切，匣母。

古讀員又如圓。周官考工記：輪人，取諸圓也。故書圓作員。文選西京

賦：圓闕竦以造天，注引字書云：圓，亦圓字也。經典圓，亦作員。說文圖

天體也，圓，圓合也。聲義並近。今音員，圓，王權切，于母；圖，戶關切，匣母。

（圖亦有王權一切）

次證喻母四等字古隸舌聲定母。

凡廣韻切語上一字用余，餘，于，夷，以，羊，弋，翼，與，移，悅十一字者爲

喻母四等字；與舊喻母三等字（于母）不通用。今仍稱喻母。

凡廣韻切語上一字用徒，同，特，度，杜，唐，堂，田，陀，地，十字者，爲定母。

凡廣韻切語上一字用直，除，場，池，治，持，遲，佇，柱，丈，宅，十一字者爲

澄母。古讀如定母。

古讀夷（以脂切）如弟。易：匪夷所思。釋文，夷，荀本作弟。又明夷：

夷於左股。釋文，子夏本作睇；又作睇。說文，鸚，從鳥，夷聲；重文作鸚，从

鳥，弟聲。案弟，徒禮，特計二切。睇，特計切，又杜奚切，並定母。

古讀夷如陳，實如田。左傳元年：邢遷於夷儀。公羊作陳儀。案陳从申

聲，古讀如田。史記齊田氏，即陳氏也。申，本古文電字。淮南子天文訓：

庚子干，丙子夷。注云：夷，或爲電。夷之讀爲電，猶夷之讀爲陳矣。案田

徒年切，電，堂鍊切，均定母。陳，直珍切，澄母。

古讀易如狄。管子：戒易牙。大戴記保傳篇，論衡謹告篇均作狄牙。又

說文易聲之字，或从狄聲。如迷字，古文作迷，从易聲。惕字或體作迷，

从狄聲。案狄，徒歷切，定母。

古讀逸（夷質切）如迭。書洛誥：史逸，周書去般篇作史迭。案迭，徒

結切，定母。左傳：隨侯逸。杜注：逸，逃也。漢書成帝紀注：逸，遁也。均舉雙

聲字爲訓。

古讀逸又如微。莊子田子方篇：夫子奔逸絕塵。釋文：司馬本作微。案

徹，丑列切，徹母；又直列切，澄母。徹澄相為清濁。

古讀遺（以追，以醉二切）如隕。詩谷風：棄子如遺。文選：賦注引韓詩章句，遺作隕。薛君云：隕猶遺也。案隕，杜回切，定母。

古讀欲（余蜀切）如猶，（以周切）實如獨。詩文王有聲：匪棘其欲。禮禮器：欲作猶。猶亦喻母字。莊子大宗師：而我猶為人狗。釋文：猶，崔子作獨。案獨，徒谷切，定母。

古讀蘇（餘招，以周二切）如陶。尚書皋陶，離騷：尚書大傳，說文並作蘇。案陶，徒刀，餘招二切。前切定母，後切喻母。前人改陶从蘇音讀，非是。

古讀險（羊朱切）如頭。史記萬石君傳：石建取親中裾，胸脯，身自澆濯。案險：今世謂小袖衫為侯險。案此即釋名之侯頭，所謂齊人謂如衫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言解讀也。案頭，度侯切，定母。

古讀滄（羊朱切）如儉。詩清人：舍命不渝。韓詩外傳引作儉。託侯切，透母。透，定相為清濁也。

古讀攸（以周切）如調。說文：攸，讀若調。遺从乃省，肉聲，讀若攸。遺从見，肉聲，讀若攸。據此，知攸，肉聲，讀若攸。案調，徒聊切，定母。

古讀攸如逐，又如迪，如滌。易函：其欲逐逐。釋文：子夏傳作攸攸。志林：攸，當為逐。蘇林音迪。又漢書敘傳下：六世耽耽，其欲激激。師古注：激音激，今易作逐。案逐，直六切，澄母；迪，滌，徒歷切，定母；澄，定一母也。

又大證明隋唐時于讀牙聲喻讀舌聲。

作此說竟，或有疑余說雖合古讀，而陸法言製切韻時，喻于未必異讀，匣于未必同紐者，余請有以明之。

案法言切韻自序，首述全書之大例云：支，脂，魚，虞共為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上四字舉音和雙聲，以明分別部居之意。下四字舉類隔雙聲，以明分別等第之意。所謂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遇知音，即須清濁有異者也。若如今等韻，則侯在匣母一等，尤在喻母三等；尤侯兩字，分隸兩類。與上舉支，脂，魚，虞，先，仙六字之各為雙聲者不侔矣。此微之法言自序，而知匣于在當時同隸一紐者也。

又顏氏家訓音辭篇載：梁世有一侯，謂郢州為永州，元帝啓報簡文，簡文云：庚辰吳入，遂成司隸。（案司，各本譌作同，不可解；思之竟日，當為司字之誤。後漢書鮑永傳：鮑永，字君長，建永十一年，徵為司隸校尉。永辟扶風鮑恢為都從事。帝嘗曰：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又鮑永三世為司隸校尉，永父宜，哀帝時為司隸校尉，永子昱，中元時拜司隸校尉。帝嘗曰：吾固欲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為司隸也。）考廣韻，永，于慢切，于母；郢，以整切，喻母，截然兩類，本不相濶。郢，永無分，其誤與今等韻家喻，于一母正同，故元帝簡文並譌之也。至簡文答語，則舉春秋吳入楚都為郢之歇後語，舉後漢抗直不阿之司隸為永之歌後語，齊梁之際，多通聲韻，故割判入微如此；若如今等韻，喻，于同等，彼小侯亦當反居相濶矣。此微之同定切韻之顏介，而知喻，于在當時確為二類者也。

又考之廣韻全書，凡祇具喉音一母（影）牙音六母（見，溪，羣，曉，匣，疑）及唇音四母（非，敷，奉，微）之韻，如痕，殷，微，廢，文，元，凡，嚴等，祇有于母字，絕無喻母字，反之，凡祇具舌聲，齒聲之韻，如麻韻，奔聲，齊齒呼（切語下一字以邪，嗟，奢，車，遮，除爲一類）又祇有喻母字，絕無于母字，足以明喻于兩母之部位矣。此又微之切韻本書，知于母字實爲牙聲，喻母當時確爲舌聲者也。

又次說明喻于二母今讀。

復次又有疑于喻今音之呼法者，曰職韻之域與弋，清韻之營與盈，靜韻之穎與郢，昔韻之役與釋，祭韻之術與銳，仙韻之員與沿，線韻之瑒與掾，旨韻之洧與唯，至韻之位與遺，準韻之殞與尹，陽韻之王與陽，養韻之往與養，虞韻之于與逾，東韻之雄與融，區以別矣。至欲求其確定之部位，則于母當讀如牙音撮口呼之轉類濁聲，喻母當讀如舌上音齊齒呼，或撮口呼之轉類濁聲。舌上音不易讀時，即讀如半舌音之轉類濁聲，猶勝於讀影母濁聲者之大亂聲音部作也。

案曾氏所證明者，謂喻母四等字古隸舌聲定母，與珂氏推定喻母兩類，上古讀 ρ 母者，合（但爲不吐氣之純濁音定母，稍異）。珂氏推定喻母勻類，上古讀 ρ 母，古音匣母，出自上古之羣母，與曾氏所證明之喻母三等字古讀匣母者，異。又其時代，曾氏以喻讀定母，于讀匣母，直至隋唐時代，依然如故。珂氏則以上古之 ρ 等聲母，至古音時，均變爲喻母。互

有異同，要皆各有其確定之根據也。茲列表如左，以清眉目。

		名時		
		上	古	代
氏	會	g'	g	d
匣	定			
氏	珂	y	i (勻)	i (雨)
匣	定 (喻)			
				匣 (于)

(二) 關於舌尖音之情形，亦甚順利，此處可尋出數條重要之定律，以供音語學之參考。此種定律，固非絕對無一例外，蓋有多少不嚴密之造字者，所造之字，通行以後，成爲不規則之例，然從所根據之一萬二千字中觀之，內中多數傾向，大抵甚爲明顯，謂之定律，不爲過分。

乍觀之， $d'ung$ 鐘 $ts'iwong$ 懂 $ts'iwong$ 撞 $d'ang$ 召
 $P'ian$ 超 $t'ian$ 昭 $ts'ian$ 紹 $ts'ian$ 紹 $ts'ian$ 筲 $d'ien$ 美
 $dz'an$ 羨 $tsien$ 錢 $dz'ien$ 淺 $t'ian$ 棧 $ts'ien$ 殘 $dz'an$
 $ts'an$ 棧 $dz'an$ 剗 $ts'an$ 等字之諧聲，似乎

一切舌尖前音 $t, t', d, ts, ts', dz, s, z$ (端精系)
 一切舌尖後音 $t', t', d', ts', dz', s, z$ (照二系)
 一切舌面前音 $t', t', d', ts', ts', dz', s, z$ (知照三系)

均可互相諧聲，內中系統，似乎很鬆。然除去上音比較少數不規則之例外，其實內中之系統，均甚嚴密。

下列通則數條，當加注意：

(甲) 舌尖前破裂音可任意互諧。t, t', d, d' (端, 透, 定)

(乙) 舌尖前破裂摩擦音與摩擦音可任意互諧。ts, ts', dz', dz',

s, z. (精, 清, 從, 心, 邪)

(丙) 舌尖後破裂摩擦音與摩擦音可任意互諧。ʃ, ʃ', ʒ, ʒ',

ʒ. (照, 穿, 三, 牀, 二, 審, 二)

(丁) 舌面前破裂音可任意互諧。tʃ, tʃ', dʒ, dʒ' (知, 徹, 澄)

案此與章炳麟所言之旁紐雙聲相似。新方言云：

凡同紐者為雙聲音和，凡同音者（謂同一喉音，牙音等）為雙聲

旁紐。

又古聲說云：

同一音者，雖旁紐則為雙聲。是故金，欽，禽，險，一金聲具四喉音；汗，

辛，華，一牙聲具四牙音。

以上均甚自然，尚有下列特異之規則：

(戊) 同為舌尖前音，而一方面破裂音 t, t', d, d' 不與他方面

破裂摩擦音及摩擦音 ts, ts', dz', dz', s, z 互諧，此條定律之例

外較少。

(己) 舌尖前之破裂摩擦音與摩擦音 ts, ts', dz', dz', s, z 及

舌尖後之破裂摩擦音與摩擦音 ʃ, ʃ', ʒ, ʒ', s, z 可任意互諧。

(庚) 舌面前之破裂摩擦音 tʃ, tʃ', dʒ, dʒ' (照, 穿, 三, 牀

三) 與舌面前之摩擦音 s, z (禪) 可任意互諧。

(辛) 舌面前之摩擦音 s, z (審, 三) 不與上述之 tʃ, tʃ', dʒ, dʒ',

ʃ, ʃ', ʒ, ʒ' 互諧。

(壬) 舌尖前之破裂摩擦音及摩擦音 ts, ts', dz', dz', s, z 及

舌尖後破裂摩擦音及摩擦音 ʃ, ʃ', ʒ, ʒ', s, z 大都不與舌面前

之破裂摩擦音及摩擦音 ts, ts', dz', dz', s, z 相諧。

(癸) 舌尖前之破裂音 t, t', d, d' 不僅與舌面前之破裂音 tʃ,

tʃ', dʒ, dʒ' 任意互諧，且可與舌面前之破裂摩擦音 tʃ, tʃ', dʒ,

dʒ' 任意互諧。(但不與 s, z 互諧)

從上述之事實，可得幾條重要之結論。

(1) 假如先觀 (庚) (辛) 二條，則知禪母 ʃ, ʃ', ʒ, ʒ' 與 tʃ, tʃ',

dʒ, dʒ' (照, 穿, 三, 牀, 三) 相通，而不與審, 三, 相通。此種證明，在

余所著之中國音韻學 (原書四五〇—四五二頁) 內，所稱

古以來自更古之破裂摩擦音之言，(書內所舉理由之一，為梵

文「音」破裂摩擦音) 照例用禪母字譯，較用牀, 三, 母字 ʃ, ʃ',

譯為多。當時會假定牀, 禪, 字均同一聲母 ʃ, ʃ', 至切韻時代，

則分為牀, 三, 母 ʃ, ʃ', 禪, 母 ʒ, ʒ' 矣。此說之弱點，在不能說明其理

由，如何一部分字分為 ʒ, ʒ' 母，其餘仍舊保存原來之 ʃ, ʃ', ʒ, ʒ' 音？

然觀上文(庚)節,則此問題,已明白矣。蓋西曆四五世紀時,(晉

六朝)有一全套四件首之照三 t_3 , 穿三 t_3' , 牀三 d_3 , 禪三 d_3' , (不吐氣)至古音時代,吐氣之 d_3 未變,不吐氣之 d_3 變為 s 矣。

因此即解釋因何古音之 t_3 (較早之 d_3) 可與 t_3' , t_3 , d_3 互諧,而不與 s 互諧矣。

案審三母獨諧,不與照三穿三牀三禪三相通,此為珂氏獨創之見解。中國古音學家如章炳麟紐目表,歸心於審;黃侃音略以審為透之變聲,詳見下文。

(2) 上文(戊)節,已示破裂音 t_3 , t_3' 不與破裂摩擦音或摩擦音 g , g' , d_3 , d_3' , g , z 互諧,兩者雖同為舌尖前音,卻不因此相通。然如觀(癸)節,又可知舌尖前之破裂音 t_3 , t_3' 不僅與舌面前破裂音 t_2 , t_2' 互諧,且與舌面前破裂摩擦音 t_2 , t_2' , d_2 , d_2' (禪)互諧(但 s 不在內)即 t_3 系與 t_2 系發音部位不同,似不重要,而 g 尚嫌不能相近作互諧。而 t_2 , s , 卻可互諧,似頗奇異。此問題尚有一方面。

破裂摩擦音及摩擦音,在舌尖前音 g , g' , d_2 與 s , z 可相諧;而在舌面前音 t_2 , t_2' , d_2 與 s 不可互諧。

又舌尖前音及舌面前音,在破裂音 t_2 , t_2' 與 t_1 , t_1' , d_1 可相諧;而在破裂摩擦音 g , g' , d_2 與 t_2 , t_2' , d_2 不

可互諧。

從上述事實觀之,只可有一推論,即古音舌面前之破裂摩擦音 t_2 , t_2' , d_2 , 在上古非破裂摩擦音,而為破裂音。

故 t_2 , d_2 才與彼 (t_1 , t_1' , d_1) 互諧,而不與 g , g' , d_2 互諧,因此之故,彼才不能與 s 互諧,猶 t_2 , t_2' 不能與 s 互諧一樣;故 g , g' , d_2 不能與彼互諧,若彼在上古音亦如古音讀 t_2 , t_2' , d_2 , 則不致不能互諧矣。

此種解釋,從言語史上舌面前破裂音容易變為摩擦音 g 觀之,更為確實。

然此種解釋,尚有一不能通過之難關。隋代古音中,非但有舌面破裂摩擦音照三穿三牀三 t_2 , t_2' , d_2 , 且有舌面破裂音知,徹,澄, g , g' , d_2 。若照三系字出自上古破裂音 t_2 等,則知系字從何出乎。此種困難,不難解決。吾人容易證明 t_2 , t_2' , (d_2 系)之字,在前於切韻時,尚為 t_2 , d_2 音等字;在切韻音系中,破裂音聲母字有 t_2 , t_2' , d_2 等字,與 k_2 , k_2' , g_2 , g_2' , d_2 等字相當,而無 t_2 , t_2' , d_2 等字與 k_2 , k_2' , g_2 , g_2' , d_2 等字相當。此中理由,不難明白。蓋上古破裂音之 t_2 , t_2' , d_2 (照三系)變為破裂摩擦音 t_2 , t_2' , d_2 之後,上古之 t_2 類字變為 t_2 , 如 k_2 一 k_2 一樣。自後先舌尖破裂音 t_2 , 後舌面附韻之 t_2 字變為同時

音而破裂音 t' 之 t'ien 字於是上古舌面破裂音 t', t', d'

讀 dia → dz → jaz

(照三系) 雖移落而又生出新套之舌面破裂音 (知系) 但在 Kien, Kien 類韻母之字 (四等) 不後不發生「同樣在 tien, tieng 類之字」仍為 t' 而不變為 t''。

案珂氏此段所證明者謂上古舌尖前之破裂音 t', t', d' 與舌面前之破裂音 t', t', d' 互諧古音舌面前之破裂音 ts', ts', d'z' 在上古音非破裂音而為破裂音 t', t', d' 故三者能互相諧音。

此種變遷遲至切韻內尚留痕跡。貯丁呂反若從方音調查可知在書初已變為知母矣。例如貯字在官話中讀音而不讀音。茲總結上古音之舌尖音及舌面音變遷之結果如下 (表中代表任何元音)。

上古 古 (六世紀)

端 ta	→	ta
透 ta	→	ta
定 da	→	da
端 da	→	ja, ja
透 ta	→	ta
定 da	→	ta
端 ta	→	ta
透 ta	→	ta
定 da	→	ta
端 da	→	ja, ja
透 ta	→	ts'ia
定 da	→	ts'ia
端 da	→	dz'ia

中國古音學家討論此問題者計有二家：一為錢大昕。茲節錄其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一文如左：

古無舌上舌頭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說文冲讀若動。書惟于冲人。釋文直忠切。

古讀直如特。冲子猶童子也。字母家不識古音讀冲如蟲。不知古讀蟲亦如同也。詩蘆蔭蟲蟲。釋文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燭燭。郭都冬反。韓詩作燭。音徒冬反。是蟲與同音不異。(春秋成五年同盟於蟲。杜注：陳留封邱縣北有桐牢，是蟲，桐同音之證。)

古讀中如得。周禮師氏掌王中失之事。故書中為得。杜子春云當為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三倉云中，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周勃傳：勃子勝之尚公主，不相中。小司馬皆謂為得。呂覽：以中帝心，注中猶得。

古音陟如得。周禮太卜掌三夢之法：三曰成陟。注：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晉人之德。詩陟其高山。箋：陟，登也。登得聲相近。

古讀趙如攝。詩其鐻斯趙。釋文徒了反。周禮考工記注引作其鐻斯趙，大了反。荀子楊倞注：趙讀為掉。

古音陟如得。周禮太卜掌三夢之法：三曰成陟。注：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晉人之德。詩陟其高山。箋：陟，登也。登得聲相近。古讀趙如攝。詩其鐻斯趙。釋文徒了反。周禮考工記注引作其鐻斯趙，大了反。荀子楊倞注：趙讀為掉。

古讀直如特。詩：實惟我特。釋文：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孟子：直不
百步耳。直，但也。直聲相近。呂覽：尚廉篇：特王子慶忌爲之賜而
不殺耳。注：特，猶直也。權弓行并植於晉國。注：直或爲特。王制：天
子道。注：植，猶一也。釋文：植，音特。

古讀如特。注：植讀如直道而行之直。士相見禮：與侯事不
適。注：本亦作特。段梁傳：植音同時，本亦作特。

古讀如特。周禮：甸祝禱牲，禱馬。杜子春云：禱，讀也。引詩云：既伯既
騶。後鄭云：禱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按說文引詩既禱既騶。騶
與禱，文異義同。後鄭讀禱爲誅，是漢時誅，侏亦讀音。

古讀如都。權弓洿其宮而豬焉。注：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書禹
貢：大野既豬。史記作既都。榮波既豬。周禮注作榮播既都。

古讀如堆。十冠禮：追注，追，猶堆也。

郊特牲：毋追。釋文：多雷反。枚乘七發：險岸出追。李善注：追，古堆字。
詩：追琢其章。傳：追，彫也。彫，追聲相近。故荀子引詩彫琢其章。釋文：
追，對回反。追琢，又作教琢。詩：教琢其旅。釋文：教，都回反。徐又音彫。

古讀根如棠。論語：或對曰：申根。釋文：鄭康成云：蓋孔子弟子申續。史
記云：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也。王應麟云：今史記以棠爲燕，以

續爲續，傳寫之誤也。後漢王政碑：有羔羊之節，無申棠之欲。則申根，
申棠一人耳。大昕案：詩：俟我于堂兮。箋云：堂當作根。根與堂，棠同音。

黨亦音相近，非由轉寫之誤。古文廣，續同聲。家語申續，蓋讀如庚，與

棠音亦不遠。今本史記作續，非轉寫誤也。因根有棠音，可悟古讀
長，丁丈切，與棠音相似，正是音和，非類隔。

古讀池如沱。詩：沱池北流。說文引作沱沱。周禮：職方氏，并州，其川
池。禮記：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即沱沱之異文。

姪，婦本雙聲字。公羊釋文：姪，大結反。婦，大計反。此古音也。廣韻：姪有
徒結，直一兩反。今南北方音，皆讀直一切，無有作徒結切者。古今音

有變易，字母家乃謂舌頭，舌上交互出切，此昧其根源而強爲之詞
也。

詩：維禹甸之。釋文：毛田見反，治也。鄭，繩證反。六十四卦爲乘。周禮小
司徒：四邱爲甸。注：甸之言乘也。稍人掌邱乘之政令。注：邱乘，四邱爲

甸。讀與維禹甸之之乘同。禮記：郊特牲：邱乘供粢盛。注：甸或謂之乘。
左傳：潭良夫乘夏甸兩牡。釋文：甸，時證反。說文引作中佃。古者乘，甸

陳，田聲皆相近。乘之轉甸，猶陳之轉田。經典相承，陳直觀反，乘，繩證
反。後世言等韻者，以陳屬澄母，甸屬定母，乘屬牀母，由於不明古音，

徒據經典相承之反切而類之，而不知其本一音也。

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爲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也。如詩：重
字，周禮作種。是重，種同音。陸德明云：禾邊作重，是重，穆之字。禾邊

作重，是種，穡之字。今人亂之已久。予謂古人重，重同音。嶧山碑：動从
重。說文：重从童。左傳：予髮如此種種。徐仙民作童童。古音不獨重，穆
讀爲種，即種穡字亦讀如種也。後代讀重爲齒音，并从重之字亦改

讀齒音。此辨深人遠為分別耳。而元朝以為相亂誤矣。

今人以舟周屬照母。轉屬知母。謂有齒舌之分。此不識古音者也。

考工記：玉楸雖矣。注：故書彫或為舟。是舟有雕音。詩：何以舟之。傳

云舟帶也。古讀舟如雕。故與帶聲相近。彫，瑠，瑠皆从周聲。周亦从

周聲。是古讀周亦如雕也。考工記：大車車轅。注：轅，輜也。釋文：輜音

周。一音弔。或竹二切。陸氏于輜字兼收三音。弔與雕。有輕重之分。而

同為舌音。周聲聲相近。故又轉為竹二切。今分周為照母。竹為知母。

非古音之正矣。

至。致本同音。而今人雖分為二。(至。照母。致。知母。)不知古讀至亦

為陟利切。讀如鑿。舌頭非舌上也。詩：神之弔矣。不弔吳天。毛傳皆訓

弔為至。以聲相近為義。既。蓋皆从至聲。可證「至」本舌音。後人轉

為齒音耳。

此言舌音相隔之說不可信。謂知。徹。澄三母。古音與端。透。定無異。齒

亦有時旁轉。與珂氏所證明者。若合符節。惟析照。穿。牀二等與精。清。從。互

謂。較遠說為細密耳。其後章氏即本之以作古紐表。然仍以照系為精系

之副音。併為一類。詳見下文。其次為實況。音略云：

古音

端 本聲

單(都寒切)(古今同)

單(都寒切)(聲同韻異。古音亦讀如單。)

知 此端之變聲

知(張連切)(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單。平聲。亦即讀如

單。)

照 此亦端之變聲

照(諸廷切)(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丹。即如單。)

透 本聲

單(他干切)(古今同)

單(他干切)(聲同韻異。古音亦讀如單。單。重文韻。故知

在此韻。)

徹 此透之變聲

林(丑善切)(聲韻俱變。古音讀如單。林。从林聲。故知在

此韻。)

穿 此亦透之變聲

關(昌善切)(聲韻俱變。古音讀如單。)

審 此亦透之變聲

講(式連切)(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單。講。重文韻。故知

在此韻。)

定 本聲

沱(徒何切)(古今同)

地(徒四切)(聲同韻異。古音亦讀如沱。以楚詞天開用讀

知之)

澄 此定之變聲

馳 (直離切) (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沱。)

神 此亦定之變聲

蛇 (食適切) (此即它之重文。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沱。)

禪 此亦定之變聲

垂 (是爲切) (聲韻俱變, 古音當讀情平聲。)

此與珂氏所證明者相合, 惟珂氏以審三母獨諧, 與黃氏以「神」爲「定」之變聲「審」爲「透」之變聲者互異。

(8) 破裂擦音與摩擦音之舌尖前音精 ㄐ 系, 及舌尖後音照 ㄑ 系可任意互諧, 實爲一有趣之現象。若須清楚此事實, 常再作精細之探討。

設查古音中無介母 ㄨ 之字, (一等, 二等) 即可察知 ㄐ, ㄑ (精, 照二) 從不同韻之異事。

在古音左列韻中

只有左列一類之字 而無

歌, 哈, 厚, 談, 寒, 登, 唐, 肴

A, Ai, Am, An, ang, Ang, Au, ts'a, dz'a, s'a, ts'a, etc.

ts'an ts'an dz'an s'an ts'an etc.

而在古音左列韻中

只有左列一類之字 而無

麻, 皆, 佳, 咸, 銜, 山, 刪, 耕, 庚, 江, 肴

a, ai, am, an, ang, angau, ts'a, dz'a, s'a, etc.

ts'an ts'an dz'an s'an ts'an etc.

一甚自然之結論, 當上古音系中, 此種字均爲 ㄐ, ㄑ 等, 即遇到一部

分元音 (後成「前」) 及 ㄨ 三元音 (時, 舌尖前之 ㄐ, ㄑ,

ㄒ, 變爲舌尖後之 ㄐ, ㄑ, ㄒ 矣。此種解說, 尙有一其奇之

證據, 在古音中, (邪) 母常有介母, 而從不見於 ㄐ, ㄑ, ㄒ

(歌, 哈, 厚, 談) 等韻。既然如此, 恰巧切韻中, 無舌尖後之 ㄐ 者, (依

等韻解說, 即邪母無一等, 故禪母無二等。)

案珂氏此段所證者, 謂上古音舌尖前之 ㄐ, ㄑ, ㄒ, 至古音時一

部分變爲 ㄐ, ㄑ, ㄒ。中國古音學家討論此兩系者, 如章氏新方

音云:

精, 清, 從, 心, 邪, 本是照, 穿, 牀, 審, 禪之副音。當時不解分等, 析爲正齒, 齒

頭二音。若爾, 來之與良, 見之與貫, 亦可分爲數紐。彼既混成, 此何煩

碎古今音既非大異, 故亦如律分配。

此首恰與珂氏相反, 其所持之理由, 爲「如律分配」既無學理上之

根據, 又無故書上之證明, 其爲武斷, 自不待言。黃氏音略云:

齒音

精 本聲

租 (則吾切) (古今同)

且 (子余切) (聲同韻變, 古亦讀如租。)

莊 此精之變聲

菹 (側余切) (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租。)

清 本聲

羸 (倉胡切) (古今同)

鴟 (七余切) (聲同韻變, 古亦讀如籠。)

初 此清之變聲

初 (楚吾切) (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籠。)

從 本聲

徂 (昨胡切) (古今同)

沮 (士魚切) (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徂。)

牀 此從之變聲

組 (士魚切) (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徂。)

心 本聲

蘇 (素孤切) (古今同)

胥 (相居切) (聲同韻變, 古亦讀如蘇。)

邪 此心之變聲

徐 (似余切) (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蘇。)

疏 此亦心之變聲

疋 (所菹切) (聲韻俱變, 古亦讀如蘇。)

此與珂氏所證明者相合, 惟以邪母爲心母之變聲, 與珂氏異。

茲於上古聲母系統中, 繞一大彎, 可再討論喻母中所失之輔音是

否總爲 η , 而其答案亦可否定矣。如甬, (通), 炎, (談) 之例, 吾

人已知爲來自 η 音, 因已知通, 談之破裂音 η , η , η 不能自破裂

摩擦音 η , η , η 或摩擦 η 諸來也。故以同一之理由, 亦可

斷定羊 η , η , η 祥 η , η 內之羊字, 一定非 η , 因 η 不相通也。

然則羊字之喻母, 其初原爲何音乎?

此定非舌尖前破裂摩擦音, 即爲舌尖前摩擦音, 因彼與古音 η 相

諧, 而別類之音, 均不與古 η 相諧也。故現在得於 η 及 η 中揀選

其一。但假定羊字之 η 均變爲 η , 而祥字之 η 尙

保存一 η 音, 似乎事實上所無。故吾人只能認羊字所失之輔音, 非

η 而爲 η , 即謂羊 η 一 η

然則是否一部分讀 η 音字中之 η 音遺失, 一部分字仍保

存乎? 此一定爲事實上所無, 果如此, 則與一切言語變化之通例相

反矣。

根據上之所述, 吾人可加上音系建築之最後一塊石矣。吾人已知

古音中有 η , η , η , η , η , η 而無不吐氣之濁音 η , 因此尋出

一極有趣極重要與舌面音禪母相呼應之局面。前已證明禪母原

爲不吐氣之 η , 在前於切韻時代, 尙爲破裂摩擦音之 η , 將至

切韻時代, 變而爲 η , 在切韻內, 尙爲 η 。然則古音之 η 非上古之

η , 而爲上古之 η , 上古音原有 η , 不過嗣後廢在喻母矣。故羊, 祥

之讀聲，非 *yang niang*，亦非 *z. n.*，而為 *z. dz.*

此種上古 *z. dz.* 古音之解說，向可從方言中得一佐證。即

古音 *z.* 雖為摩擦音，而在一部分方言中，不變為摩擦音之 *z.*，而變

為破裂摩擦音之 *z.*，例如廣東音古邪母字平聲均為 *z.*，仄聲

均為 *z.*，如 *z. zong*，故此種解說，並非虛妄。

案珂氏此段所證明者，謂羊類諧聲遺失之聲母為 *z.*，恰與禪母成呼

應之局面。近人林語堂作古音中已遺失之聲母，對於此問題，頗有辯正，

茲節錄其辭如次：

吾人不但否認「濁母後起」之說，且信古音中有今日已遺失之

濁母。陳澧發明古有莊，初，神，山，于五母，獨於禪母無別紐可以分出。

其分出情形如下：

照——莊（此外有精）

穿——初（此外有清）

牀——神（此外有從）

審——山（此外有心）

禪——（此外有邪）

喻——于

影——

珂氏所考定者，亦正相同。於照，穿，牀，審皆分出兩種之切語上字；

（在三等者定為前齶音，在二等者定為齒齶音。）獨於禪母下，只

有前齶音，無齒齶音。此為第一可以引起吾人注意之疑問。第二疑

問，即為影，喻二母之區別，終不能得滿意合理之解釋。（錢氏於義

新錄云：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則為喻母。）

倘假定喻母包括一種古音中已遺失之聲母，則此兩種疑問，均

可以同時解釋矣。

茲先寫出假定之喻母及其關係字母之古讀，次言讀法之證據及

理由。

影母古讀元音，無字首輔音。

喻母古讀 *z.* 音，此音在隋唐之間，變為 *z.* 音，與于母合併。

于母古讀 *z.* 輔音。

若與以上照，穿等母聯合，則可發見所未分出與禪母相對之空缺，

實即已分出之喻母。因由「入」故，故由與「照，穿……」「莊，初

……」同類轉入與「影，曉……」同類，而本來之關係，遂泯滅不見

矣。同時吾人發見在上古與「影」相近者，非「喻」而為「于」。

「喻」在上古，與「影」截然不通，非如章黃二氏，可以歸成一類

也。

故須明白喻母之古讀，當先推翻喻母在三十六字母上素來之分

類與位置。

（1）吾人不能視影，喻為一對，只能認喻母所分出之一部字，

（于母）與影母相近。

(2) 吾人嘗認喻母與莊、初、神、山等母同類，與禪相對，而得以下之格式。(附以上古音讀。凡「」指齶音，除莊、初、神、山、喻外，餘與阿氏合。)

照	穿	牀	審	禪
ty	ty'	dy'	sy	dy
莊	初	神	山	喻
chly	chy'	ly'	shy	ly
精	清	從	心	邪
ts	ts'	dz'	s	dz

「喻」古讀「(案珂氏擬爲「)不讀」，可由喻母之諧聲痕跡一望而知。喻母與影母之分別，珂氏已示明爲影母諧聲字仍屬影母，而喻母諧聲字常有他種聲母之痕跡。(如祥由羊得聲，羊爲喻母。)反言之，如羊、祥一類之諧聲字，與偏旁聲母不同者，其減聲母之偏旁，必爲喻母，而非影母。珂氏未言及于母，若再進一步，問喻、于之分別何在，即可發見含有遺失聲母痕跡者，均屬喻母。(四等)而于母(三等)除少數例外，均與影母相同，無特別之諧聲。茲試舉喻、于、影三類之一切語上字如左，以資比較：

喻類 余，(諧敍)子，(諧序)夷，(與弟通)羊，(諧祥)弋，
 (與如通)與，(諧喚)悅，(參見說)

于類 于，羽，雨，云，王，章，永，有；

影類 於，央，伊，憂，烏，哀，安。

茲舉下列數例，以證明此種奇異之諧聲，並非出於偶然，實含音韻史上重要之材料。倘搜集喻母「」字之音，即可見其所諧之字，均含有同樣之聲母變化。

- 余(喻)：敍(邪)
- 子(喻)：序(邪)
- 與(喻)：喚(邪)
- 以(喻)：似(邪)
- 已(喻)：祀(邪)

但

矣(于)：俟(牀)

此僅舉一種之例，若詳細研究其他相關之形聲字，當可發見所有關係，均不外審、禪、邪等聲母。如余之有徐、餘，(邪)子之有舒、紆，(審)扞、籽，(神)以、目、已，與本同，或古時通用，或古今文不同；而所諧之字，如似、如、祀、汜、喚，亦均有邪母，可見古音喻與邪極近。上例以外，所有同樣之諧聲變化，均可追溯至喻母，而絕不見於影、于二類。

羊(喻)：詳，翔，祥等(邪)

俞(喻)：輸，隄等(審)

攸(喻)：修，脩(心)

與(喻)……洩(喻,心)

其字不相蒙而語實相系者如:

移(喻)……徙(心)

耶(喻)……邪(邪)又讀耶

弋(喻)……射(喻,神) 案廣韻射,羊益切;又食夜切。弋,嬖古

聲相近。

夜(喻)……夕(邪) 案夜,从夕亦聲。

翼(喻)……閩南土語作³⁵(陽入)

又如文學假借,周秦喻邪,每每通用。詩維天之命:「假以溢我」左

襄二十七年傳作「何以恤我」以字不但可以諧成似字,且與似

字通用。易明夷:「文王以之」釋文:「荀向本作似。漢書高帝紀上,集

注引如淳曰:以或作似。又易損,釋文以,虞本作祀。(以古作目)此

均為當日「以」有似音之證。錢氏養新錄卷二云:古人讀似,嬖二

字均如「已」,是因不解古喻母有「音」故讀似如以,不讀以近似;

實則以「似」相去無幾,故可通用,並非完全同音也。但所引之

例,如詩:「於穆不已」孟仲子作「於穆不似」又禹母吞薏苡而

生,因姓嬖氏;又詩:美孟弋矣,弋即嬖。——此均為確鑿之證據。

又如豫字,(喻母)古近舒音,(審母)故與「舒」通用。書洪範:

「豫恆煥若」公羊成九年傳作「舒煥成若」大戴記五帝德:「貴

而不豫」史記五帝紀作「貴而不舒」書洪範:「曰豫」史記宋

微子世家作「曰舒」。余(喻母)古亦作舒,作疏,爾雅釋天,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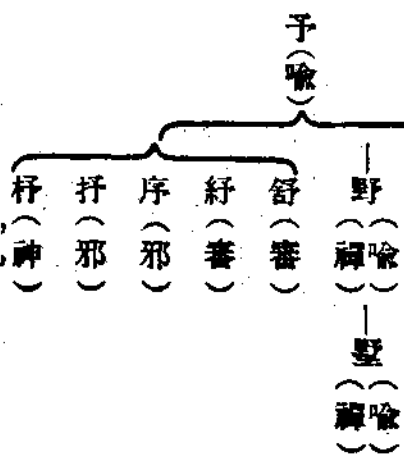
余,本作舒。史記匈奴傳:比余,索隱曰:漢書作比疏。

最明顯之例,可以表明「喻」與 *dy, dz, dy* 密切之關係者,莫

如野字。(喻母)野從予得聲,但自身有承與切(禪)與者切(喻)

二讀。沈重毛詩音於燕燕首章:「遠送於野」注音時預切;豎由野

得聲,亦有喻,禪二讀。茲綜合其聯帶關係,得如下之系統:



上已證明「喻」與審邪禪等母之密切關係並非效法章黃抹殺

喻母,歸入邪,禪一類,此不過證明喻母含有遺失之聲母,否則不能

有此種特別之諧聲現象,與影母全然不同。並可證明喻母讀音與

審禪,邪極近,當歸正齒或齒頭類,不應列入喉音類。同時可以推定

喻母非邪,禪等音,否則後來不應有與邪,禪不同之演化;邪入「禪

入 *dy*, 而喻轉入「與影,于相近。倘再進一步,問「喻」既不與

「禪」相同,又不與「邪」相同,而又與禪,邪極近。同時又可看出

莊初，神山一類，恰缺少一與禪，邪相對之音，依語言發音習慣相同，必有相類讀音之例，推定喻母應與莊初，神山合成一類。

因此可以推定「喻」爲「音，蓋由「入」爲語言史上最自然常

見之事也。「音又極近 ty, dz, sy, s ，與故禪，邪，審，心等母通轉。茲將此種聲母之古讀及演化概略列表如左，即可知喻母古今讀法轉變之關係矣。（見「聲二類不錄」）

音	京	音	唐	音	古	母聲
	t t' d' n	t t' d' n		t t' d' n		第一類 端透定泥
	ch ch' ch' n (平陽)	ty ty' dy' ny (第二次轉化)		ti t'i d'i ni (聲母同第一類)		第二類 知徹澄娘
	ch ch' ch' j sh sh' ch' (平陽)	chy chy' jy' wjy shy zhy (與第四類合)		ty ty' dy' ny sy dy' (第一次轉化)		第三類 照穿牀日審禪
	ch ch sh sh y (平陽)	chy chy' jy' chy y (y入第六類)		chy chy' jy shy jy (珂氏作同第五類)		第四類 莊初神山喻
	ts ts' ts' shi shi (平陽) (平陽)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dz		第五類 精清從心邪
	y, w 元 音	y, w 元 音		y, w 元 音		第六類 于影

珂氏假定「喻」爲 n ，我以爲不滿意。（1）因「變 y 」較 n 變

y 最爲自然；（2）珂氏假定「喻」於 n 之外，並代表已遺失之

d, s ，此言甚是，但假定同時以喻母代表 p, s, n ，總覺不自然，不

如假定「喻」爲「蓋吾人已知轉化之 p, s, n （或單在「前）

變爲」是極常見之事也。（見英文 d, s 之歷史，及今日 George

Procedure 等字之 d, s 讀音，及 India 之俗音轉化 d, s 與

「字音之相近。由法文 *Pithe cinquieme* 之 t, qu 音，亦可推

見。）

案林氏辯正珂氏之說，謂喻母古當讀「論證詳明，不愧爲珂氏諍臣；

又喻亦可諧審，如子（喻）舒（舒）之例，則珂氏審三母獨諧之說，

亦有可議者矣。惟謂于母諧聲，除少數例外，均與影母相同，與珂氏會氏

之說異，當係付測之辭，無事實上之證明也。

由此觀之，上古破裂摩擦音及摩擦音變遷之方法，當如左表：

上古

一部分韻

古

他一部分韻

ts' → ts (早 ts'ən)

ʂ (爪 ʂən)

ts' → ts (錢 ts'ən)

ʂ' (差 ʂ'ən)

dz' → dz (殘 dz'an)

dz' (譚 dz'an)

ʂ → s (三 s'an)

ʂ (山 ʂ'an)

z → 喻 (羊 iang)

故其結果，乍觀之，舌尖前音 *t, t', d, ts, ts', dz, s, z* 舌尖後

音 *ʂ, ʂ', dz', ʂ* 舌面前音 *t', t', d', ts', ts', dz', s', z'*

三大系內，可任意互諧，似無限制；而其實造此諧聲字者，甚注意主

諧字及被諧字讀音之相近矣。依上古音觀之，只有：

(1) *t, t', d, t', t', d', d'* 成內部互諧之一系；

(2) *ʂ, ʂ', dz', ʂ, z* 成內部互諧之一系；而

(8) 甚少與 (1) (2) 互諧，(1) 及 (2) 亦不互

諧。

案此段所言，謂端系，知系，互諧，精系互諧，審三母獨諧，蓋即章氏所謂旁紐雙聲也。

茲回到本節討論之起點，吾人可知本節內所言之雨 *iwong*，勻

iən，羊 *iang* 之例，似不合於 A 節所言之條件，（聲母，元音，韻

尾，三素均諧。）然而實相符合。在上古音中，此三種諧聲字，是三素

均諧，即聲母，元音，韻尾：

雨 *iwong* — *d* — 通 *t'ung*

勻 *iən* — *g* — 鈞 *kiən*

羊 *iang* — *z* — 祥 *ziang* — *dz* —

案珂氏諧聲原則，謂聲母，元音，韻尾三素均諧；本節所證明者，爲雨，勻

羊三類，兼及聲母全部問題。惟唇音及鼻音未曾道及。其在中國方面，錢

氏考定唇音古無輕重之分，章氏證明「孃」「日」二紐，古並歸「泥」

幾成定論矣。又珂氏論及邊音來母，謂上古音內有 *kl, gl, pl, bl* 一

類複輔音之痕跡，嗣後變爲單音來母；然尚無充分之證據，茲略不述。



妙其盡 樂無待相

有此
無窮
樂趣
思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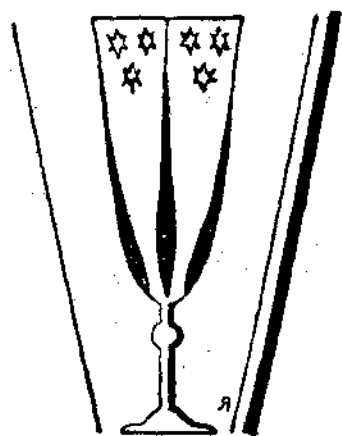
勝利唱機公司所出之唱
機唱片均係根據科學原
理監製而成唱片係用電
氣收音開奏時所發之音
調激越動聽酷肖真人唱
機色澤光潤質料堅固裝
璜華美且唱片與唱機有
連帶關係故必並行採用
方可相得益彰曲盡其妙
大批新片刻已由美運到
君其速臨附近經理處為
一度之試唱然後擇其最
滿意者而購之可也

全國各地大樂器公司均有出售
上海大馬路外灘沙遜大廈二樓
二百卅號棧房在仁記路十七號
電話一四一七〇
美國勝利唱機公司

Victor
Records
唱音原利勝



惟有
勝利
公司
製達
勝利
唱機
唱片
務請
認明
左列
商標
為記



萬物的生成者

周惠久

本篇爲康普敦博士 (Dr. Arthur H. Compton) 所著。博士爲芝加哥大學物理學教授，美國最近著名的物理學家，曾在分散 X 光對於顏色波長的影響上有特出的發見（見本文）與二十世紀物理學的代表者湯姆孫先生常相過從。本篇爲博士近著，其用意在以淺顯的文字，奇巧的說法解明宇宙萬物生成的妙理，對於光的生成更有極新的見地與解釋，茲特譯成國文，以饋讀者。

——譯者——

大凡人都有一「在我週圍的世界究爲何物？」的疑問。岩石，樹木，人類，——造成這些東西諸部分的都是些甚麼？這些部分是如何放在一起而成爲這些東西的光，銳電波 (radio waves)，X 光線，——這些輻射線又都是些什麼？

對於這些問題自從人類有思想起就已經有人加以探求了，到最近人們對於這些事物的意見更加深究起來，於是在纔過去的偉大的世紀裏許多這類的問題已經得到了一定的解答，這些解答是以往不曾想到的。在這一篇簡短的東西裏，並不能圓滿的使讀者對於萬物本性

的一切問題十分的了解，我們不過要討論僅僅幾個已經成立的實驗——告訴我們萬物何以生成的實驗而已。

設我們取一件隨便甚麼東西，譬如組織極其複雜的礦物，或極貴重的寶石，或一朵很美麗的花，我們察出這些都是由億萬個極小的分子構成。每一分子的本身固然尚很複雜，但牠的生成較諸一個表輪還要完全些，堅固些；牠能繼續運動千百萬年而不息，不損。我們又察知這世界上無數不同種類物質的分子卻又是由僅僅幾百種原子構成，這些種原子的分別有的是在化學性質的不同，有的是僅僅在重量的不同。到這裏我們仍然不能停止，這幾百種的原子仍然是由極小極小的子粒構成，這些極小的子粒是用電荷來表示出牠們自己，牠們祇有二種，各帶有正電荷與負電荷。現在我們所能告訴的是所有同一種類的這樣子粒都是完全一樣的，帶有正電的子粒叫作「電核」(protons)，在原子中電核的總重占原子重的大部，而帶負電的子粒，就是「電子」(electrons)，這是活動的小體，負化學的化合，電熱的傳導等責任。把這

二種電子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聯合起來便成了各種的原子。

然而岩石，樹木，人類等不能構成整個的宇宙。使樹木生長，供給我們溫暖的太陽光是甚麼？牛頓的著作裏說光是由小子粒構成，修金(Huyghen) 及夫來司諾爾(Fresnel) 用波動解釋光的性質，而馬克斯威爾(Maxwell) 因假想這種波動是有電磁性的，於是預兆了最近X光線與無線電的發明。但最近愛因司坦又引回牛頓的光子學說加以修正，這種子粒今稱為「光子」(Photons)，其顯然存在已是公認的了。

此刻「光」是物理學中最不明白的問題。我們既能證明他是成於波動，又能證明他是成於子粒，這兩個結論實際上應當不相矛盾，但何以光能同時成於波動又成於子粒，仍是一個不解的迷惑。

正好一世紀以前，一個植物學家布朗(Brown) 在高倍率的顯微鏡下考查水中混懸的極小物體，他說「那些小物體是在活着」為證實起見他又拿顯微鏡去觀察用同樣方法混懸在水中的某種蠟質，他發見這極小的蠟質點也在運動。他最後說任何種物質若小到一定程度，混懸在水中都能運動，除卻牠已經附着到某固體物上，這種運動後人就稱為布朗氏運動。

甚麼生成了這種運動？若干年中物理學者解釋裝氣體器具內壁所受的壓力就假想氣體是由極小的子粒——分子——構成，這些分子以高速四射，他們能算出生成他們觀察所得的壓力所需要的分子速

率來。並且若分子運動能力與溫度成正比例，他們能準確的算出溫度增高若干度壓力亦增加若干之數。他們的計算裏又示明小分子的運動能力應與大分子的運動能力相等，就是說小的應當運動較快。

布朗氏運動的仔細研究，示明在顯微鏡下所見子粒的運動能力，就是氣體運動說裏所說的分子應當具有的能力；並且溫度增高，子粒運動的速率增加，也正如分子論裏所預言的一樣。在某一時刻許多分子

第一圖



四個相繼攝成的活動照片 (moving picture) 油點混懸在水中放大直徑 2700 倍

把某一個混懸的子粒撞擊到盛器的一邊，別一刻也許又有許多分子撞擊着別一個子粒。實際上我們可以想像這些小粒子的運動實在就是分子運動。最後仍須記憶這些粒子的每一分子，都含有或多到百萬個的原子在內。照以上的事實所示，可見我們對於所謂「死物」的理想實在太不確實了。

不久以前，我們一羣人在海平面上二三〇〇〇呎的西馬拉亞山中一個凍冰的湖畔支帳下榻，該湖三面環山，日中當有風吹過山頂時可以看見雲集在山巔，這雲是纔成形立刻就揮發的。在山的一側可以看見雲隨空氣而昇，當空氣至高處而膨脹時，雲乃益行凝結。在他一側空氣下降因而雲被壓下至於低處，漸漸蒸發至空氣中，如此當上昇時空氣因膨脹而冷，致使濕氣凝結成雲，當空氣墜至低處後因受壓而溫暖，是以此雲復立即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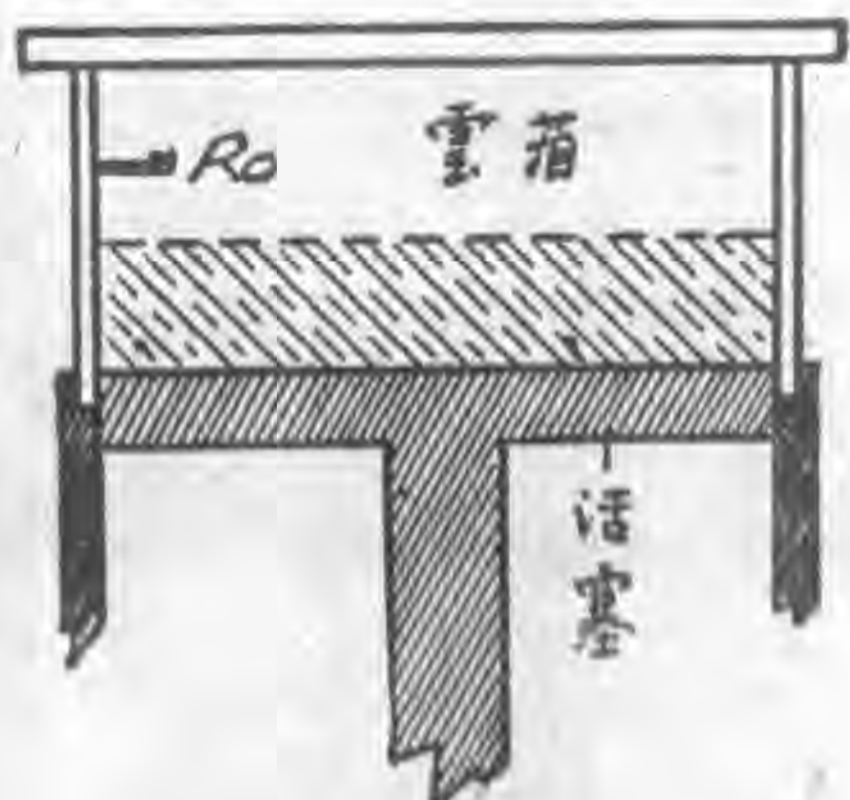
威爾遜博士 (Dr. C. T. R. Wilson) 告我他祇因在蘇格蘭他的故鄉的山裏看過這種現象，他會有過使濕空氣膨脹以作人造雲的理想。這種研究很快的示明：除非在空氣中有某種東西，如塵土粒等以作凝結之核，作雲是很難的。雖在高山之巔，成雲的事實也指示該處是有微塵點，雖然那微塵或者是很微小的混懸在清潔的藍空氣裏。

然由空氣中除去塵土是可能的，空氣可由棉花濾過，或使雲中小水滴下降，如雨，亦能將塵土帶下。威爾遜研究得知當空氣清潔後雲能凝結在伊洪上，伊洪為荷電的破碎的原子或分子。鐳所放射的 α 線能在牠所行經的空氣中造伊洪，所以威爾遜曾試作使雲凝結在 α 線所生伊洪上的實驗。

他所用的實驗器解剖示於第二圖。一個頂及四週皆為玻璃製成的箱子，底面以一活動的活塞關閉之，其中滿盛含飽和水蒸氣的空氣。活塞突然拽下給空氣以一定量的膨脹，但因空氣已完全脫去塵土，並無

雲發生。然後使 α 線由箱中之鐳小粒射出，於是雲生在這 α 線所造成的伊洪上。

如此生成的雲，威爾遜有照片二張，如第三圖所示。我們不見鐳的四週有雲的散佈，而見一粗光線奪目的直線由鐳源射出。我們可以看出 α 線並不均勻的散佈於各方向而集中在諸定直線上。其解釋頗顯然，蓋此種放射線為多數的小子粒，射入空氣中，其速率甚高，致將其所行經的分子擊破，留伊洪誌其行路。這伊洪又因水蒸氣凝結其上而現其形，因此每一條線狀雲標明由鐳小粒射出的子粒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中的一個所行經的道路。因為缺乏較好的名字我們就稱發生這種路的子粒為 α 子粒。

但此類 α 子粒究為何物？這個問題已由盧舍福德（Rutherford）作驚人的解答。他把強烈的錳製劑裝入一個玻璃器內，器之壁極薄，以便 α 子粒可以逃出器外，許久以後他得着少許 α 子粒集成的氣體。把這種氣體壓入小管而檢查其光帶，結果與氦的光帶十分恰合，換言之，就是知道了多數的這種 α 子粒集合起來就成為氦氣，所以我們可以叫 α 子粒作氦原子。

用這個集合 α 子粒或氦原子的方法我們能很簡直的算出一定體積的氣體裏所含的原子數，我們能直接數出由一種弱的錳製劑裏射出的 α 子粒數來，這便可以由如第三圖所示的照片中數出 α 子粒的行跡數為之。

一個更好的方法是用一個精緻的驗電器來數 α 子粒數。當每一個 α 子粒進入一個小箱內時，該驗電器就記錄一個。第四圖示明盧舍福德用這個方法所得由一個弱錳源裏逃出的 α 子粒數的記錄。自然， α 子粒數與錳量成正比，所以比較錳製劑的力量光帶，管內氣體中集合的 α 子粒數就可以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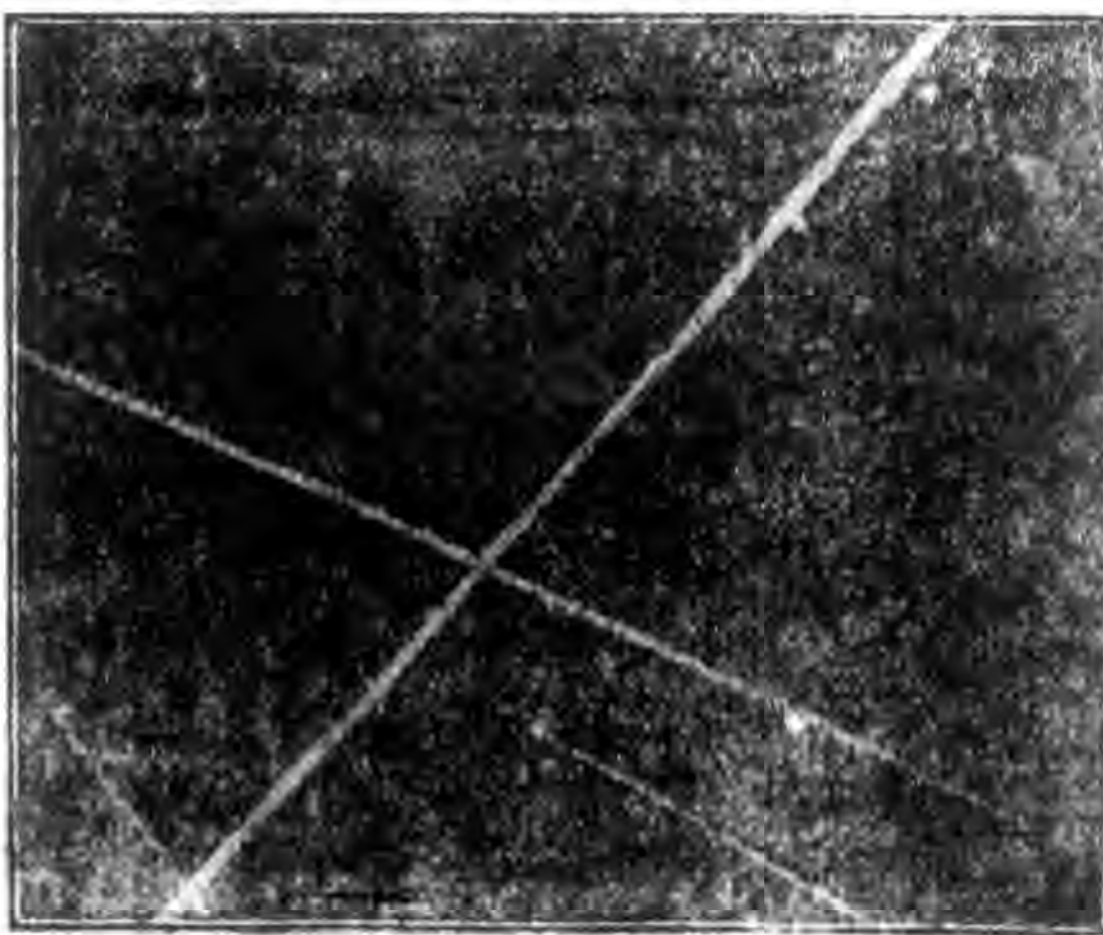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如此決定的數目是極可驚人的。若說在一滿指套體積的氦中有三後加十九個 \circ 個原子仍算少的。假想我們能把滿指套的水的每一個分子都染成綠色，然後把這水潑在地上，待幾千百年後直到這水流入了海復降下為雨致使這些水的分子散佈到全世界，然後無論我們走到甚麼地方，我們查看的任何一滴水內就許有原先指套綠水分子的一個。

但是或者有人說：「示給我們一個原子看我們纔可以滿足。」那麼我先要問：「第五圖一角上污點為何？」假如你答說是一個人的指頭，我便要答你：「如此則橫過紙上的垂白線就是氦原子。」但假若你是如此的細心深究，告訴我圖上的污點是人指頭印成的，那麼我也一樣鄭重的聲明那重白線就是氦原子所印成。

（中略）
在第六圖中示明一個 α 子粒的形跡，其上示明二條淺淡的形跡，其一曲，其他



第五圖

直。從牠們的外表就可以想到這較淡薄的形跡是由較諸 α 子粒更小的很多的東西所成。但是我們已經知道 α 子粒是氦的原子，就是我們所知道的原子中次於最小的一個。然則這些別種子粒又是甚麼？我們稱牠作 β 子粒，以免除對於他性質上的形容。在第七圖中示明由X光線的作用擊出到空氣中的此種 β 子粒，我們已經推知了 β 子粒可由任何東西裏投出，便是，牠是所有不同性質的不同物質的公共生成物。



圖 六 第

磁場在一個運動的電荷上所生的力正像牠在帶電流的金屬絲上所生的力一樣。從這個彎曲的方面可以示知該子粒所負的電荷為負。我們若能量出這電荷的大小就可以由軌跡的曲度算出 β 子粒的質量來。

從來沒有人會能計畫一個能夠量一個 β 子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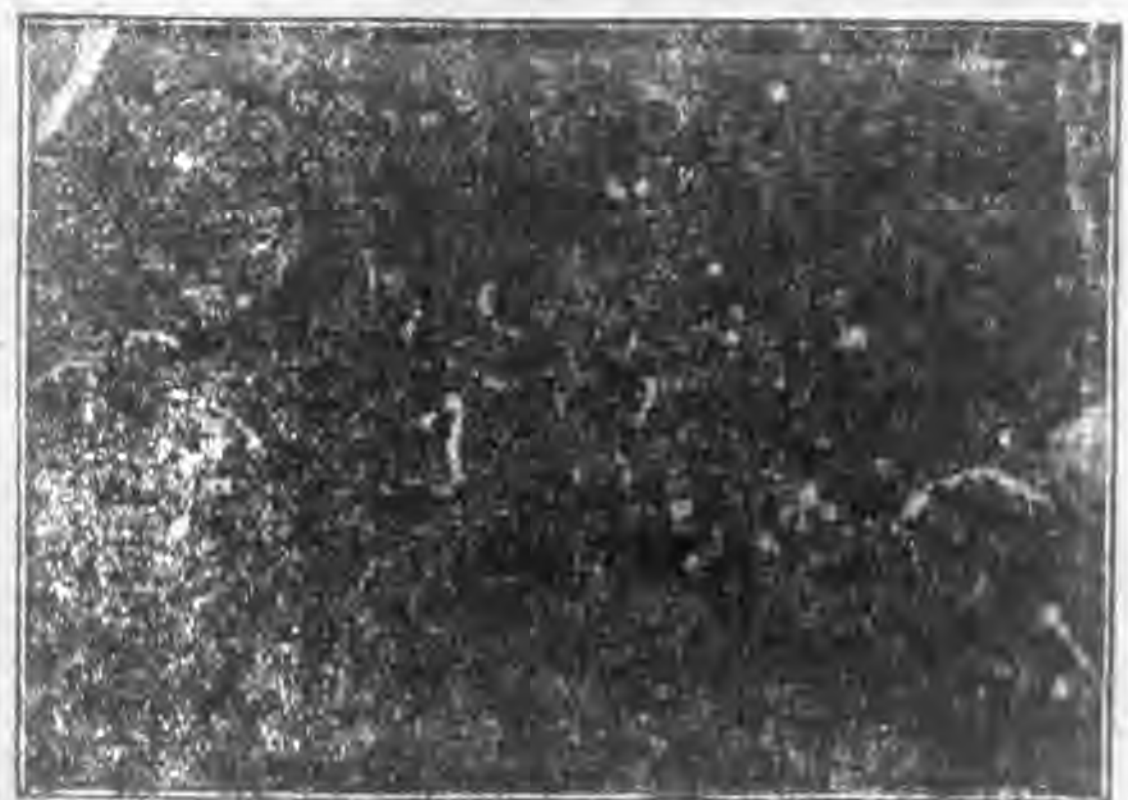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所荷電量的精密驗電器。而密爾根 (Robert A. Millikan) 則曾用一個極有興趣的方法量了這種電量。他取極小一滴銻 (即水銀) 放在一個蓄電器 (Condenser) 的二帶電板間，射一條紫外光線於其上，牠的作用是使該小滴銻射出一條 β 線來。這小滴銻上留下的正電荷適等於 β 子粒帶走的負荷。然後整理蓄電器使小滴銻上電荷之力正好與牠的重力平衡，如此則知小滴之重及蓄電器之電力就能決定 β 子粒上所帶之電荷。結果察知每一個離小滴銻的 β 子粒皆帶有同量負電，此電荷的大小等於在電解時一個氫伊洪所帶的電荷。

正是假若運動的子粒是負有電荷時所當然。這是因為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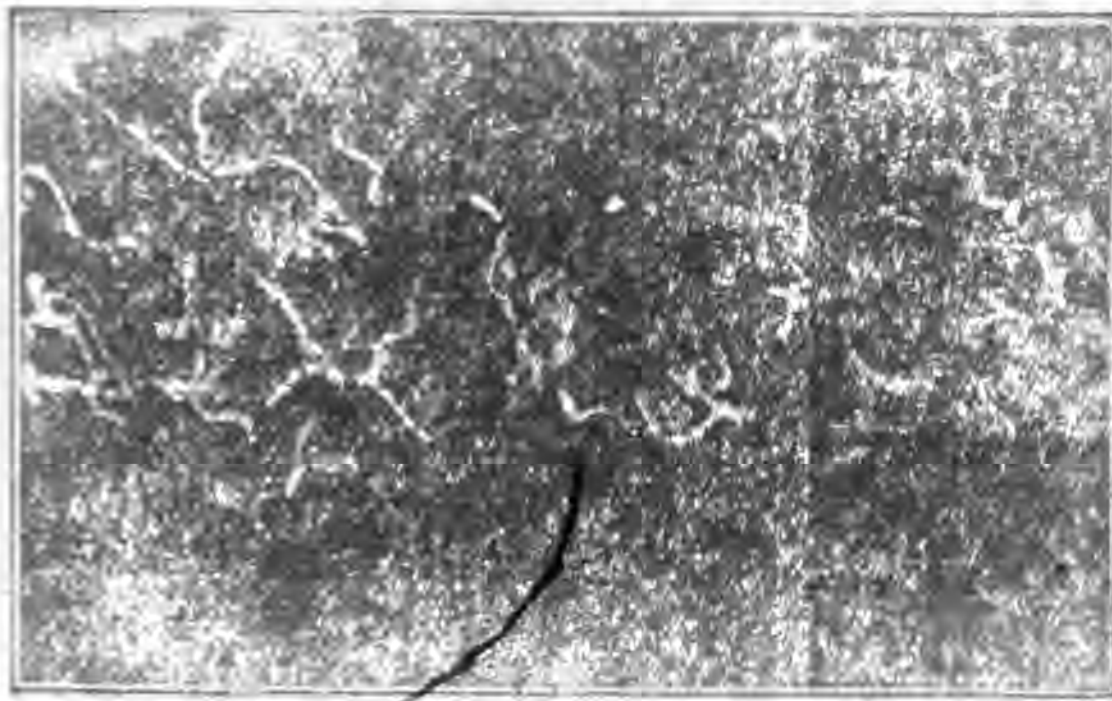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已經知道一個 β 子粒所帶的電量等於一個氫伊洪的電量，以後用

磁力偏轉試驗（如第八圖所示）指明 β 子粒的質量僅為一個氫原子量的一八四五分之一，因此我們猜想的 β 子粒是較最小的原子還小的很多的子粒是對的。因為我們已經推知此類子粒可以從任何物質裏移出來，所以牠們一定是構成一切原子本身的成分之一。現在給 β 子粒一個名叫作「電子。」

若假想原子是由電子單獨構成是不可能的，因為電子帶有負電而原子是中和的，所以原子中心也有某種帶正電的東西為其構造的主要成分。仔細考察如第九圖及第十圖所示的 α 子粒的軌跡給我們一個對於原子中正電荷的分配的重要線索。讓我們注意第九圖上的二條軌跡，其一差不多是直的，其他則有二個銳利的曲折處；其一的如此的直，實在是一個特別的事，因為一種簡單的計算可以示知，在此圖中的一段軌跡上， α 子粒已經過了二〇〇〇〇上下的原子，但是我們知道 α 子粒的本身是一個帶有二個正電荷的氦原子，所以這個照片的意思就是當氦原子行經空氣中的氧或氮原子時，曾生二物體同時占同一位置的極罕見的現象一〇〇〇〇次。

但有時 α 子粒撞擊在極硬且不能移動的物質上而變其行路，從每行經一〇〇〇〇餘原子大約僅有一次此類撞擊的事實上可見被撞的東西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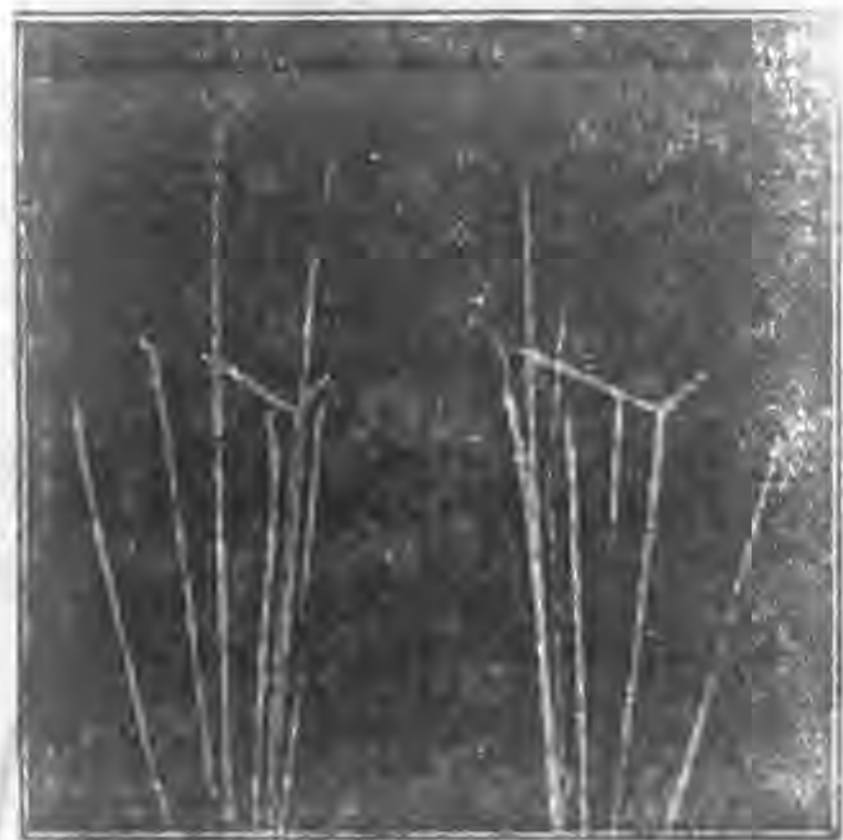


第九圖

諸原子甚小。又撞擊的氦原子急被反射而出的情形，告訴我們此物是較氦原子為重，但這種撞擊並非像以石擊垣一樣，在第九圖裏你就可以看見被 α 子粒撞的子粒也曾移位而留一小跡。

第十圖更顯明的示出同樣的事實由此二軌跡的相對長度可知被擊的物體的質量大約較氦原子的質量大幾倍，或與氧原子的質量相上下。具有這種性質的撞擊指明原子中必有某種極硬而不可入的東西，其體積甚小於原子的本體，而實在差不多有全原子的質量及重量，這種東西無論其究為何物我們稱牠作原子核。

盧舍福德曾示知原子核之使 α 子粒偏向其間所施之力恰如二個同種電荷的相拒然。根據此種觀察，行經原子核的 α 子粒的軌跡應如第十一圖所示。所有子粒的軌跡都少有彎曲惟來至原子核極接近的子粒曲成一較大的角度。這顯然表明若原子核上的電量甚大則他的作用也必甚遠，就是原子核作用如一個大障礙物，因此撞擊的次數也必增多；所以若數出當一組 α 子粒行經一已知數原子時所生的撞擊數來我們就可以決定核上的電荷，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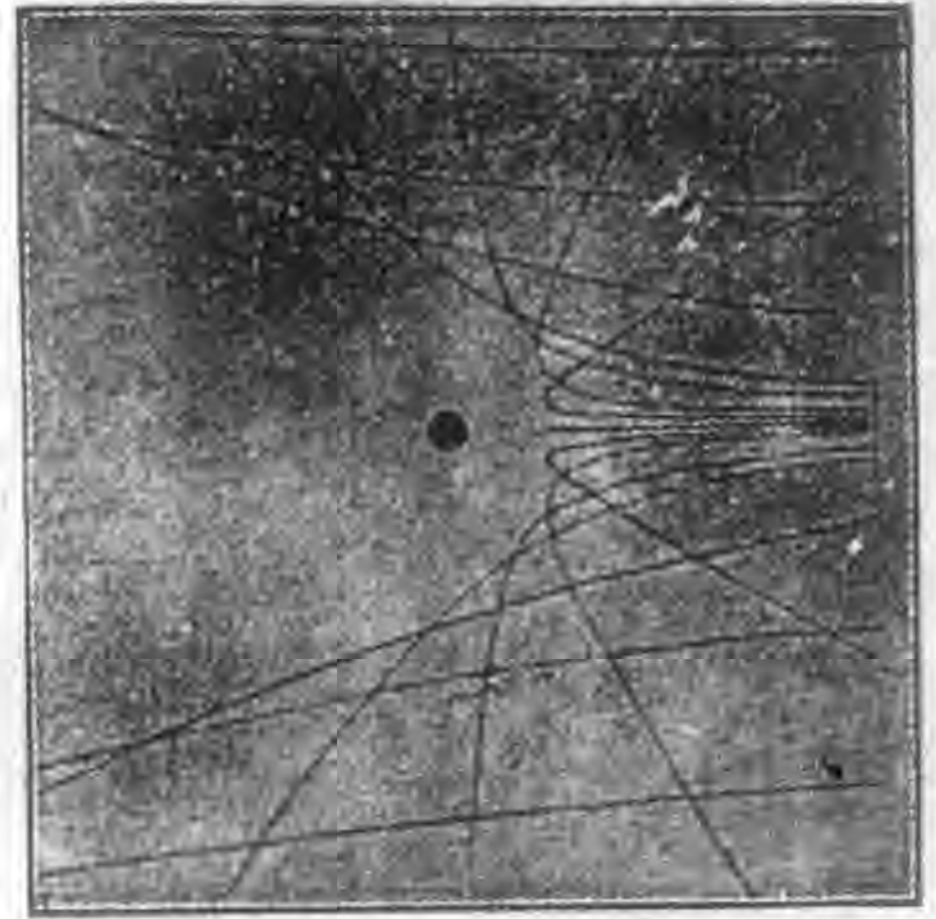
第十圖

計量的結果氫原子核的正電荷與一個電子所荷的電量相等，氦原子核的正電荷與二個電子所荷的電量相等，鋰與三個電子所荷的相等及其他化學原質表上諸原子，直到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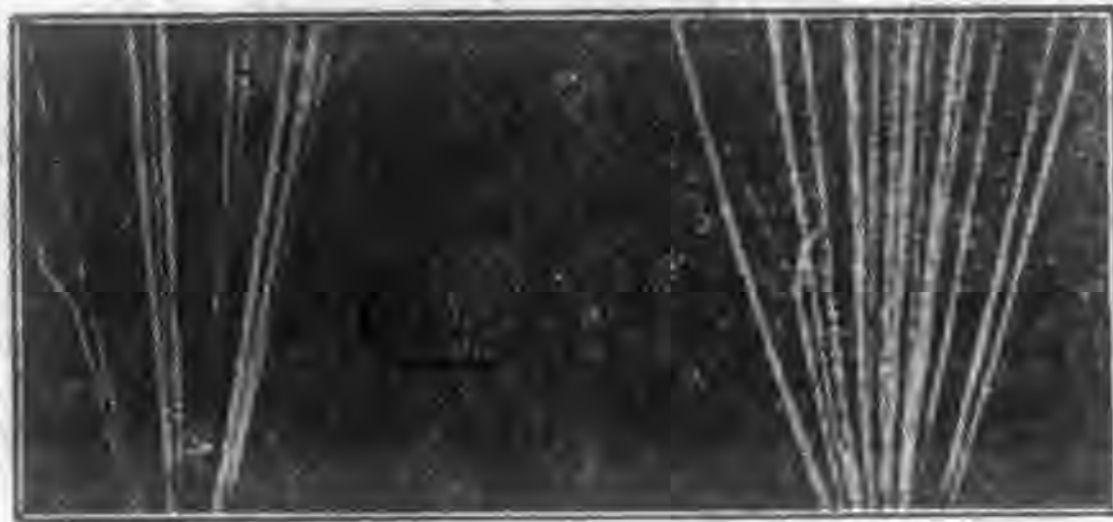
牠的原子核的正電荷等於九十二個電子所荷的電量。

這個發見供給我們一個意見，就是，原子核可由帶有正電的單位——等於一個電子所帶的電量——構成。我們已經知道了氫原子核裏的正電量正是一個單位，然則帶一單位正電荷的質量比帶一單位負電荷的質量幾乎大二千倍真是一種令人驚奇的事。

盧舍福德作許多的實驗，這些實驗



第十圖



第二十圖

供給好的理由使我們相信我們以前所猜想的是對了。這些實驗之中有一個是由鐳放射出 α 子粒使通過各種物質，結果得知凡與氫原子核帶有相等電量且質量也等於氫原子核的子粒可由幾種較輕的原質裏擊出，此種事實之一示明於第十二圖不來凱（Beekmant）先生所攝的驚人的照片裏。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一個 α 子粒與一個氫原子核相撞的狀態，由氫原子裏逃出的氫原子核留下一條微薄的軌跡。當 α 子粒穿過硼、鋁、磷及其他種輕原質時得同樣的結果。然而氫氣不能用如此的方法由其他原質內游離，其惟一的原因似乎是我們的擊錘—— α 子粒——力太小不能生出強有力的打擊的緣故。

如此則各種原質的原子核實在是由一羣氫原子核由電子的聯結所構成已十分明顯。這種輕原子核就稱為「電核」。例如氧的原子核可以設為十六個電核所構成，以與氧原子為氫原子之十六倍的事實相應合。與這些陽電核固結在一起的，有八個電子，遺留在原子核上。結果只一個八單位的正電荷。

這末中和的八個電子單位的電荷就是由 α 子粒轉向所查出的正電荷，如第十圖在這個原子核的週圍復有八個電子分部以造成中和的原子，這八個外層的電子負普通物理及化學性質的責任。

我們所熟識的可以觸而察覺的東西，如岩石，山嶽，樹木，人民皆由原子，電子及電核構成。但在標明題目時我們取「萬物」二字是因為牠能包含某種易於忽略而重要的東西。我們以下援引放射二字以包括

光及可以與光並列的類似的放射，如無線電波，X光線等。

何為光？遠在十七世紀的時候牛頓先生申辯光乃是由燭，日，或其他光源內以高速率射出的小子粒所構成。但到十九世紀之初許多實驗直接的證明了光乃由波動而成。馬克司威爾以光為磁電波而用從來解釋X光線，說電放射線的方法去解釋牠。我們已經量得了光的波長，波動次數及其他特性並且覺得我們已經澈底的了解了牠。但最近發見了一些光的電影響為光的波動理想所不能解釋的，而按照一種修正的牛頓老光子粒學解釋之則極為明顯。

光為波浪所成的解釋已很為人熟悉，茲不復贅述，現在我願意供給幾個為甚麼我們覺得光是成於小子粒的理由。

當一條光線射在某種金屬如鈉的面上，則形成電子的電由該面放出，這種作用特別顯著於X光線，蓋X光線可以使所有的物質放射出電子來。如第七圖所示，當一流電子撞擊在X光線管內金屬板上時則X光線發出，就像用一枝快槍射擊在一塊鋼板上的一樣；槍彈表明電子撞擊所發出的喧聲振動與X光線管內金屬板上所發的X光線相當。我們假想一個電子以每秒鐘一〇〇〇〇〇哩的速率撞擊X光線管內的金屬板（這些小子粒誠然運動極快）則此電子所生的X光線由金屬板內發出，此X光線電子的速率幾與原使X光線發出的電子的速率相等。

這種驚人的現象可以用我兒童時代支帳野宿以練習泗水的一點

經歷釋解之。比我長的哥哥及幾個其他較大的男孩在距帳半哩水深的地方築一個泗水碼頭，我們較幼的兒童在帳房附近水淺的地方另築一個。在一個七月的熱天，我哥哥從他的泗水板上潛入水深處，當他跳水的波紋走到半哩外我正在泗水地方的時候當然已經微弱得不值注意，但當我正在我們自己的泗水碼頭下泗水的時候這些不足輕重的波紋竟能忽然把我的身體由水中舉出，放在泗水板上，你可以想見我這時的驚訝！

此種事實不可能嗎？當一個電子潛入X光線管中的金屬板時發出的以太波足以使別一塊金屬板以與此電子相同的速率射出另一個電子來，也是同樣的可能。

此類的推測告訴愛因斯坦根據波動去解釋光電作用的無效，於是建議假若光或X線為運動的子粒所成，則此種作用可以解釋。此類粒子稱為「光子」(photons)。X光線實驗在此觀察點下則為當一個陰極電子射擊在X光板上時，其運動能力變為一光子，就是一個以光的速率向另一塊金屬板運動的X線子粒，然後此光子復放散其能力於造成該金屬板的電子中之一而使此電子以與原先的電子相等的速率射出。

如此愛因斯坦以滿意的方法解明了光電子發射的現象。但這個學說祇能應用於這一點，至於他對於這一種事實工作的圓滿已非常的希罕，若能證明這個學說可以解釋別種從無解釋的事實則他的聲價

必定益行加重——這就是他最近關於分散X光的某種性質的著作。

當你在燈光中舉起手來則手分散燈光進入你的眼內，這就是使你的手可以看見的方法。同理若此燈為一X光線管則你的手就分散X光線入你的眼內；若燈為綠色則你的手也呈綠色，若燈為黃色則手也呈黃色。但大約在五年前我們發見當手或任何物件分散X光線時，其顏色——即波長——因之而變，對於光的相當影響是當手被照以藍色光時呈綠色，被照以綠色光時呈黃色，照以黃色光時呈紅色等等。（此種波長的變化物理學家稱為康普敦作用 Compton's Effect——就是此篇的作者。）

若X光線為波動，則分散的X線適如回響。一個人對牆而嘯則回響以與原聲相同的高低射回。這是當然的，因為每一個音波皆由牆上射回，射回的波數與發出的相等，是以射回音波的振動數與高低與原波相同，同理一條X光線的反射線也應當被分散物質的電子反射而回，也應當有與入射線相同的振動數與振幅。因此波動說不能解釋分散後X線中的較低振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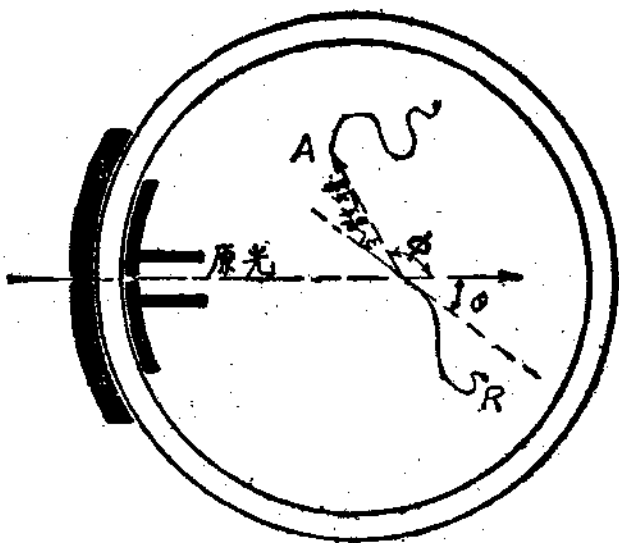
然愛因斯坦喚醒的光子粒理想給我們對於這種作用的一個簡單的解釋。在此觀察點下我們可以假想每一個X線光子皆被一個單純的電子所反射，正像一個野球可以與一個足球相衝撞而被反射一樣。足球受撞後也退後少許因而一部分能力費在使足球運動，所以野球撞回的能力較諸未撞擊時為小。同樣反射X線光子的電子也因撞後

退去一部分的能力，所以反射回去的光子祇有牠未撞在電子上以前之能力的一部分。按愛因斯坦所云此X線光子能力的減少與分散X線的振動數之減少相當，正像實驗的結果一樣。實際上這個學說之正確能算出振幅的變化若干大，且計算的結果適與實驗的結果精密相合。

在這個新X光線分散學說出世以後的幾月內威爾遜博士就能夠照出空氣中電子被分散的X光線撞擊後退所走的軌跡的影片來。

若後退的電子向下運動則X光子粒必向上運動，正像當野球撞擊足球後向一方射出時足球向他方退去一樣。但若分散的X線成波動狀向各方面運動則謂其能影響於他方的別個電子毫無理由，照像裏示給我們被分散的

X光線撞擊的電子在第十三圖中是在與A相當的方面，就是適與第一電子被反射的方向相反，如此X光線之向一定方向而分散，正是X線為子粒構成的所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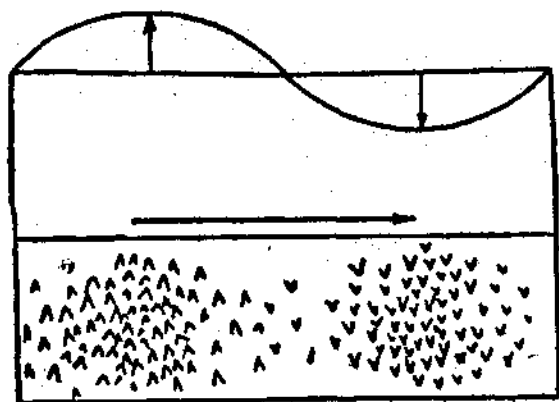


第十圖

若X線固然是由子粒造成，則光及熱放射線，因為是X線的同類物，也必為由子粒構成。數世紀以來光的本性的子粒及波動二說就是被人看作不相容的；但若我們以顯然可信的學說，即光成於子粒被人反對時，我們對照此二學說，牠們必在某點上可以調和。理論物理學家於調和這兩個學說上用力工作，其一結論為子粒負放射能力而波浪可引導子粒之運動。按此第二說僅當放射為作用於原子或電子時放射子粒方能有意義而存在，此種理想很難於滿意的述明。

波動與子粒二者關係的最好譬喻，是風雷暴雨中有可以看見的「雨片」，我們假定使波浪與我們常見的掃過街頭或橫跨一地的雨片相當，則放射子粒即光子就與生成此雨片的雨滴相當，此理想的圖形繪在第十四圖上。

此種概念大約甚為正確，假若我們想到銳電線時，蓋在銳電線的情形雖極微弱的記號例如由 Los Angeles 廣播而聞於紐約的都要有每立方寸內含有數千光子的電浪。但在X線則一個單純的光子就負有充分的能力使人可以察出，不過一個子粒是難於排列成



第十四圖

片的。

最後遺下來的事實是欲使我們澈底明瞭則光及別種放射必須成於子粒與波浪二者。

久知為成於浪動的光今竟察知其為成於子粒，若然，則久悉為子粒的東西如原子及電子的，可否俱有波動的特性？法國物理學家波裏哥里（De Broglie）推理如是。他研究極深算出當電子以某速率運動時，其波長為若干。計算的結果，示知以通常速率運動的電子的波長與X線的波長大約相同。

自今不多年以前，X光線的波動性就解釋以能被結晶體分散的事實，在過去的兩年中兩個美國人達威孫（Daivision）及折磨爾（Gerner）曾使一流電子用同法使被一個結晶體分散以試驗波氏的理想，他們在這個實驗裏察得與拉夫（Lavo）及波利支（Bragg）曾以X線觀察所得同樣的干涉作用。

大約一年前，我很高興去拜謁曾在電子之有核性上有大建設的湯母孫（J. J. Thomson）先生。有一次去訪他，他的兒子 G. P. Thomson 正在家裏，他告訴他的熱心的父親和他在電子分散上的新實驗。這個實驗與薩爾（Sail）的粉末結晶體分散X線法相類似。薩爾的器具，可以用第十五圖解明。一條光線經過二個孔隙而後穿過粉末狀的結晶體於是此粉末的結晶體射出一個分散的樣式在照像乾片上。

在湯母孫

的實驗裏X

光線管以真

空管的陰極

之，這極線

的電子流擊

這一個極薄

的金箔（代

替X線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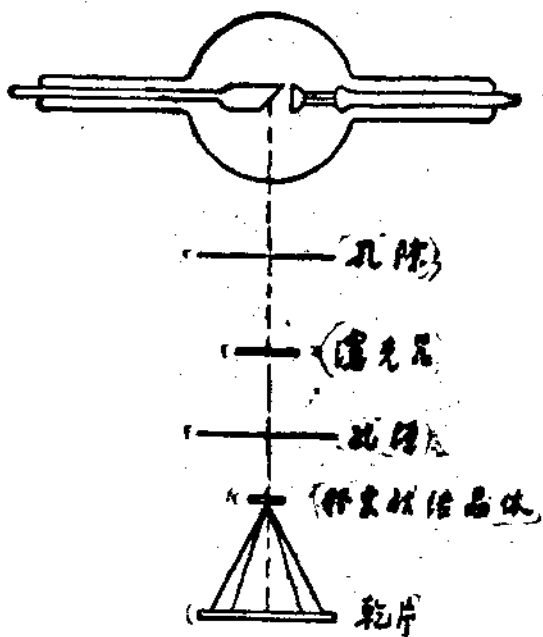


圖 五 十 五

裏的粉末狀結晶體）然後射到乾片上，其所得的照片與護爾所照得的極相近似，因此湯母孫教授深信了他的父親和我們，他這個實驗證明使我們現在有顯然同樣的明白理由，去信仰電子的有波動性，同德布羅意線之有波動性一樣。

我們的波動與子粒學說因此不僅限於光的本性，且也應用於電子、原子及分子現在也正在視如複雜的波浪束。久被人想作是波浪的光

有了子粒的性質；而電子之爲子粒的也有了波動的性質。這些基本事實似乎都是雙關相映的。波浪及子粒觀念的分別大約是不像我們所想到的那樣明顯。

如是，物質如何而存在？我們所習見可以觸而察覺的東西我們知道是由分子組成，這些分子又組成於原子，原子又組成於這些荷正電較大的正電子（即電核）和荷負電可動的負電子。使植物生長供給我們溫暖的光有波動和子粒二者的特性，最終知其組成於光子。

在我們的可能性中作完宇宙的分析以後所剩的爲電核、電子、與光子三者。更加的一種事情是此三者中的最大的是電核，牠是原子的生命。

我們常以爲標準化是近代工業的特殊的要旨，但區區的一個福特車都有幾百個不同的部分，然則我們對於應用僅僅三種不同的東西——電核、電子和光子，——而製成這樣一個俱有無窮不同的美麗和生命的宇宙創作者還能說些甚麼呢？



君所用之電池

須以新生命

謹防偽品冒充



新式永備牌整
電池。光亮耐用
經濟。不費。別
種。電筒。均。不
及。此。君。其。常
美。之。此。為。全
上。等。電。料。店。
有。出。售。

EVEREA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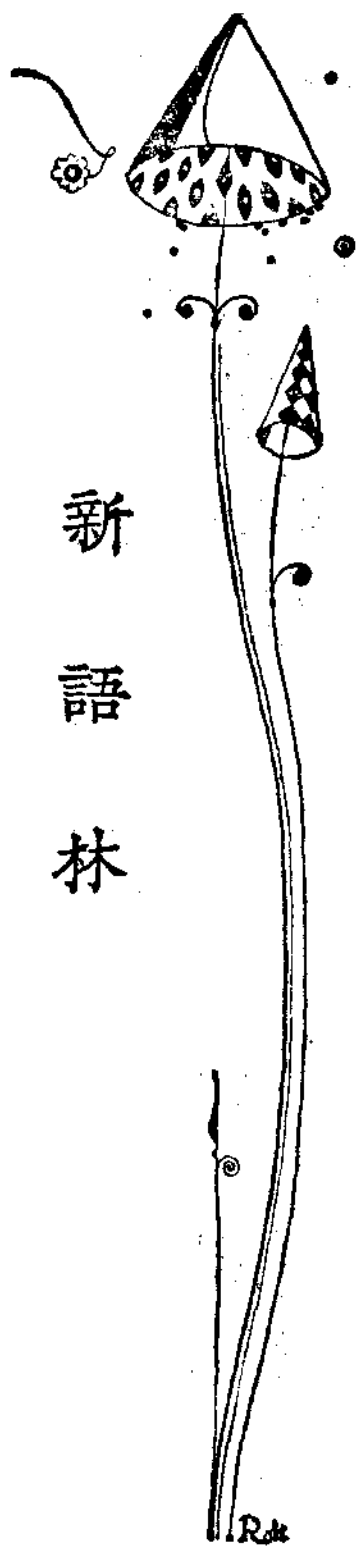
TRADE MARK

新式永備牌整電池——耐用經久

4042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新語林

喬治克萊孟沙

世界大戰時的法蘭西內閣總理喬治克萊

孟沙翁，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完結他一生的關

爭歷史而與世長辭了。此翁秉性剛毅，素善關

爭，向有「老虎」「勝利之父」等雅號。綜計

他平生行事，稱爲一世怪傑，頗覺相當，而易贊

時不許婦女近前，遺囑令將屍身植立，則不過

此一世怪傑八十九年行事的餘波罷了。

克萊孟沙翁的逸事，世人所知頗多。至於他

一生的鬭爭歷史，究何所自則非他自己不能

明白。最近日文報曾追記翁以前對一個新聞

記者的談話，自述他決心與世鬭爭的原因，實

爲該翁逸事的一個有價值的材料，下面便是

這談話的譯文：

——我（克萊孟沙自稱）的政爭，是根於

親父的記憶。我在壯年時候時常也對於共和

主義發生懷疑心，但每想起親父，便常有欲成

爲親父其人的心地。父名班哲明，克萊孟沙，

與我同樣是個醫生，某時非常悲觀人世，挈母

親及孩兒們從故鄉維埃第移住於南特（法

蘭西中部的都會），農作以外，努力於共和思

想的修養。但那時拿破崙三世解散議會，將不

甘屈伏於他脚下的人，都放逐於非洲殖民地。

於這反動時代，少數智識階級在南特的法蘭

松街集會，一夜，爲警官闖入，「連法蘭西前途

祇有共和政體這條路」的話，尙在將說未說

之際，而會衆已被決定放逐於阿才力了。父親

也是其中的一人，卽夜以監獄吏護送起行。待

母親與我及兄弟姊妹等趕往相送時，父親已

手上加銬，鐵索瑯瑯，不經裁判而成流犯的樣

子，甚至欲與鴉酒滂沱的母親談話，也不准許。

那時，十三四歲的我，對父親平日友朋不來送

別這件事，甚爲憤慨，痛惡卑怯者的心思，勃然

而起。自這瞬間，激起對社會的憎惡心，以後不

斷地終覺不愉快。及權車起程，我不覺大聲叫

道：「父親，我爲你復讐！」以醫生兼畫師，詩人

的偉大的父親，那時見了似乎非常感動，用極

其懇切的口吻答道：「倘要打算復讐，須要切

實地奮勉不息！」我依從那時的遺言而奮勉，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喬治克萊孟沙 一〇五

直到現在繼續不息。

看了上面的一段談話，可知翁的爭鬪生活，

從十三四歲時便已開始。他起初同國內的帝制派鬪，在帝制派勢力盛極一時的環境中，謳歌共和制度，以一醫生而放言政治，與文豪左拉等合辦雜誌，鼓吹民權，抵抗環境，不知所謂畏懼。但終因此坐了一個月的牢獄，出獄後不能

在國內容身，走避亞美利加，有時為新聞記者，有時充軍醫，有時為美人教授法語以過他的出亡生活。直到普法戰事起，方得回國從軍。

普法戰後，法蘭西政局改變，翁之鬪爭的生活，也改變了方向。於國內與政見不同的政敵鬪爭，在議會內激發高論，尤喜力攻政府當局，以善於倒閣及急進著稱。於國際間，以德國為鬪爭對象，立志要一雪普法戰爭中巴黎城下之盟的國恥。到一九〇六年翁第一次任內閣總理時，年已六十有五，在國內的政治鬪爭，終算有了相當的成績。世界大戰於一九一四年勃發，翁以年逾七十的白髮老人，於一九一七年再任總理，負法蘭西全國——也可說負協

約國全部國家於一人之背，同德國鬪爭，終於得到最後的勝利。翁的鬪爭成績如此，「勝利之父」的雅號，真可當之而無愧了。

翁不但擅辯才，憤以口舌作政爭，且長劍術，常因政論的激辯與政敵決鬪，甚至企圖自殺的時候也有過。他一生的決鬪經歷中可以成為最好的話題的有下面的一節：

——凡爾賽和平會議進行中，翁曾攻擊當時一同列席的英相路德、喬治某種著述的不正確。路德、喬治亦健者，即突然起立，握住翁的領，迫翁陳謝。在會場中的美總統威爾遜見這情形，就起而調解。翁那肯罷休，便即向路德、喬治逼迫道：「你要得到同法國人決鬪的資格，應該先得到在法國的永留居住權！然則你將用手槍還是用長劍來決鬪呢！」

這場決鬪，因了威爾遜的極力和解，終於沒有實現，不然，有一幕決鬪活劇來點綴和平會議，到也很有趣的。

翁平生經歷，除鬪爭外，還有戀愛歷史和學問著作，可以一談。

翁出亡美國時，嘗做美國人的法語教師，遇一女學生名茉莉·蒲拉曼的，花容月貌，極為可愛。這二十餘歲的熱血多感的青年教師，與此妙齡女生，相處日久，乃發生戀愛。但因茉莉·蒲拉曼的保護人猛烈地反對兩人結婚，事不能諧。翁回法後，對於舊情，終難斷念，卒再度遊美，以熱情而達結婚目的。翁臨終時自謂「婦人與眼淚非為余設」，不許婦人環繞其側，而青年時代乃有這一段戀愛史，我們談翁軼事，得此更增興趣不少。

關於翁的學問著作方面的事情，作者所知不多；據本誌第三十四卷第七號所登的法國前總理克萊孟梭訪問記（丁肇青君作），則翁也會治中國學，能對中國人講述：「孔子往見老子，三問而三不答，出謂弟子，喻老子為神龍」的故事。並有關於中國道德的著述。又依作者所知，翁於一九二〇年退隱後，專意著作他的人生哲學，到一九二五年而完成；不過他決意深藏不洩，死後十年，始許出版。現在翁已死了，十年以後，法蘭西出版界中必將有「這

死了的老虎」向法蘭西人大肆咆哮的著作初出現。逆料那時世界各國的出版界，也必爭相傳譯。則這名山事業的人生哲學，內容究竟

美國慶祝愛迪生的電燈發明

大宇

去年本誌曾有一文述說愛迪生的三大發

以此爲中心。

留聲機、電燈和電車。——文中且言及

福特又於紀念日宴請愛迪生，並由那手定

去年爲電燈發明五十週紀念之年，這是一個

賠款計畫的楊格主席。席間奏的是流行於一

小錯誤，要在本文聲明更正的。原來自愛氏發

八七九年間的音樂。德國的愛因斯坦也特意

明電燈以來，要到今年——一九二九——十

爲了這位科學界老先輩，在柏林以無線電話

月二十一日，纔能算十足五十週年紀念。這個

演說，直傳到第爾龐慶祝中的聽衆。

紀念祝典的主持人，是亨利福特。慶祝的地點，

慶祝這日，愛迪生對着來客，在他的舊試驗

是在密昔根州的第爾龐城。福特對愛迪生的

室中，以當時採用的材料，做成一個與當初同

這個機會，非常之鄭重而熱心。爲了他，福特的

樣的電燈。做時即在舊時的油燈下工作，將室

博物館大部分收集他的試驗器物，並且使這

中的電燈熄滅。於工作少息中，他且起來奏弄

博物館，同在十月行開幕禮。爲了他，福特出資

舊日的風琴。

設立愛迪生理工專門學校。爲了這個紀念的

這是全世界科學家傾心於一個大發明的

祝典，福特在第爾龐城建一愛迪生當時試驗

祝典。這發明的利益，是全世界的人類所同沾

電燈的場所，那原形的試驗室裏邊，具備種種

的，是人類智慧之光，燭照黑暗的大紀念。這是

原有的工具和機器。愛迪生理工專門學校就

一個偉大的成就的紀念，這也是一個堅毅的

學者忍耐意力和科學方法成功的紀念，而且後者爲更有意義。於歡呼愛迪生的光榮中，一述他於這白熱燈試驗完成時數月間的工作情形，當可有不少的興趣和暗示。

有當時所謂愛迪生的助手（boys）之一，

名赫立克的，最近寫成一文，述他在孟羅公園

中參與愛氏最後完成試驗的電燈中數月間的生活，爲摘要譯錄如下。

一八七〇年的深秋，愛迪生發明了白熱燈，

可燃百餘小時。因爲燈泡內的燈絲太不經

燃，目的要找得足燃六百小時的纖維，愛氏乃

派人到四處去尋，——到錫蘭、印度、亞馬森河

兩境，去尋長纖維的竹子。我們由此而得在孟

羅公園的試驗室中，試驗過六千種的植物纖維，費脫十三個月的功夫，用去十萬元的金洋。我之得能在愛迪生的試驗室中爲一助手，目擊試驗燈絲數閱月間的經過，全出於偶然的幸運的機會。我那時偶爾得隨某雜誌的特派員，到孟羅公園去參觀。初到那裏時，但見他

的試驗室，矗立於數間小屋之間。試驗室是一層兩層的屋子，約三十英尺闊，三十英尺長，很

多玻璃球，其中有馬蹄形的炭，那便是電燈中所應用的炭絲了。

他必須有大的資本。起首他便深信在宇宙中總有一種材料存在，以作成一完全附合需要的燈絲。

我們走進室中，一看滿眼是奇怪的儀器和

的，可是後來決意採用別種非金屬的物質。他

我們把什麼東西拿來炭化。——種種植物

紛錯的電線。我置身於銅製木製的器物之間，

講話鄭重而不急遽。所用的字，全是工人的習

纖維，如莠草，紵麻，荳草，破布絲等。我們試了又

路不知其目的所在。當愛迪生看到我們與我

用字。他告訴我們他初在費城巴克爾教授處

試。每一種原料試驗以後，必錄入紀錄簿。我們

們談話時，我乘機的研究這位以先曾發明電

見到弧光燈，就有將此種電能力變為發光較

工作好像一個足球隊。但我們當時並不自己

報紀錄器和留聲機——僅僅是那時我心目中

弱，適合家庭應用，以替代瓦斯燈之意。

覺到手中輕輕的一個泡，二十年後發展為一

所知的兩件發明——的學者。那時，愛迪生是

這就是取固體的白熱，而不取弧形的發光。

種大工業。更不覺到，我們是在與一偉大人物

三十二歲了，從他的天真的笑容看，他誠像他

於此問題，須先行解決的是電流的分段，光之

合作一件大事業。

人所給與的混名，即所謂「大的無成心的小

燃着及熄滅須便利，須先尋得耐燃之金屬如

那時候，愛迪生的精神一定焦灼而緊張的。

學生」(a big careless schoolboy)可是

白金之類等。此外還有發電機的問題，制電機

試驗的成功，不僅要靠他自己的天才，且須靠

他的神情，是老成而深信他自己的力量的。

的問題，量電的問題，總電站的問題等等。

各處在搜尋纖維的人的成績，最後更須靠出

，他的臉色蒼白，可是並非是不康健的。他的

他說的種種，在我是完全不懂。接着他便將

資人的信托。但他內心雖焦灼，外表仍極溫和。

黑髮紛披額前，兩眼臉有長黑的睫毛，他的目

那桌上放着的白熱燈開給我們看。

當我們中夜進餐的時候，各人報告點試驗之

光，似能炯炯直入於自然的祕處。

從這番會見，我便僥倖得被允許做了他的

所得。愛迪生發一二語鼓勵安慰之詞，我們便

試驗室的樓上層，是統整的一大間。一端置

助手之一。工資記得是一月五金元。我進試驗

不覺精神回復。在這些時候，他自己或則靜靜

一架風琴，他端是一架真空抽氣機。左邊沿牆

室後數日，全室便忙着試驗炭絲的種類，從人

地默思，或則泰然地疎散，並不呈神經波動之

置一長的工作凳。室中有一處擺上許多桌子，

的鬚髭起，到植物的草莖，都被炭化了來試用。

狀。

桌上是那紀錄試驗的手冊。有一個桌上是許

那時這個白熱燈未能算為完全。為完成計，

當時試驗室中自然以電燈絲的試驗為主

要工作。可是愛迪生還有別種試驗的事件。他於每日二十小時試驗燈絲的工作之外，即少從事於此種例外試驗，作為休息。譬如他為倍爾的電話機做炭紐就是其中的一件。此種炭質係從石腦油的燈煤取來。他在另一小室中話上幾百盞的石腦油燈，使牠們積起許多煤；這些煤是由試驗室中的幼年助手去掃除了，來供用的。

愛迪生能守長夜而不倦，他的意志頗能影響我們。工作中他許允我們有自出心裁的餘地。因此後來他手下頗訓練出一些人才來。他又無卑視一切的氣餒。記得我初進孟羅公園的幾日後，他叫我去看他那裏在看的一架顯微鏡，諄諄地教我如何看法和看些什麼東西。

愛迪生的發明試驗，是一種極其忍耐勞苦的工作。他的畢生在不息地疑問物質之形式與性質。他的理知活動是實際的。他不以一個抽象的計畫為滿足。他之得能如此，非由於奇迹似的魔術，乃由於體質的超人。他的祖父及曾祖，都年過百歲以上。他較常人進食為少，而

每日四小時之睡眠，即足以恢復勞倦了。

以他的耐勞，以他的不顧身體舒服的精神，竟興奮了他手下的四十個人，作出較四十人為多的工作來。雖然他和他的手下一班人得成就多量的工作，可是他的孟羅公園試驗室中的行動和辦法，是無所組織的。他沒有辦事的手段。他在室中巡走着，要同他接洽時非四面去尋他不可。有一次我四處尋他不着，原來

他在樓梯下的一隅，捧着一本舊雜誌在那裏讀。有時他坐在桌上，身邊放着許多竹條，他用小刀慢慢的削出絲來，一邊唱着歌。他對人解說指導的時候，喜用圖畫，大抵總是很簡單明瞭的。

在一八七八年暑熱的月份中，我們日夜的

工作着。我們的目的是要把每盞燈僅燃一百四十小時的，改進到六百小時的耐燃，而製燈的費用，要減到極小。

愛迪生有時也很談諧。有一晚上，我們都在樓上，忽然兩個去拿晚餐的人踉蹌進室內來，一人淋得渾身是湯。愛迪生看着卻嚴正地說，「把他放到絞水機中去絞一絞，湯便可擠出來了。」

凡此瑣瑣，都是五十年前的事了。但我總愛記起愛迪生那所古舊的試驗室。那時三十二歲的他，正在如新月般聲名剛起的時候。在喧噪的我們這班孩子們中，他有時默然深思，似全不覺外圍之事，有時也雜在我們中腕擊地縱笑着。

人類阿非利加起源說之又

一證

人類的起源地究竟在何處呢？目前有亞細亞（Asia）為人類的故鄉，與阿非利加（Africa）為人類的故鄉之二說，但都沒有

找到適確的證據，所以不能驟然來決定誰是誰非。但最近在金與金鑽的寶庫之南阿非利加，發見了高等動物及原始人類的證據，

介 六

因此人類阿非利加起源說又增加了一個證據了。我們可先循序地講來。

在地質學上原有溫血哺乳動物早發生於

阿非利加之證據。當現在已衰微了的鱗木類

(Lepidodendron) 滿佈地球而隨處成大

密林的時代——即所謂石炭紀 (Carbon-

iferous period) 的時代，地球上祇有極原

始的動物。在南北兩半球裏，鯢魚 (Crypto-

branchus) 等，是當時唯一的陸棲動物而橫

行於地上的。在那時代地球上起了一個大變

動，南半球和北半球的陸地因此分離，形成了

南北的二十大陸。(參照第一圖)

地學史上稱南大陸為康多威那蘭特，包含

阿非利加，南阿非利加，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洋，印度洋的大部分。那時康多威那蘭特

全面為水所蔽，但自石灰紀之末期，氣候逐漸

變化，出現溫帶及熱帶的氣候帶，因此新型的

動植物也隨之發達起來了。

在今日的南阿非利加，遺留着表示石炭紀

以後五百萬乃至一千萬年的生物進化道程

的證據。就是在南阿非利加，頁岩 (Shale) 的

地層毫無缺損的發達着，所以可由埋藏在那

裏的化石，如翻讀進化史似的，看到生物進化

的狀態。這頁岩最下層就相當於進化論的第

一頁，在那裏雖然所埋藏着的化石為數不多，

但其中有如石龍子 (Eumeces quinquel-

inatus) 的珍奇的淡水產小動物。到稍新的

時代，動物的種類就多了，其中有似河馬的巨

大的鉅齒龍，及大的食肉性的爬蟲類。這鉅齒

龍長七十五尺，看來似以吞食上述的淡水產

小動物維持生活的。此外尚有多數小的爬蟲

類，但其中有與今日之溫血哺乳類相似，而為

今日高等動物遠祖的證據。

此等動物牙齒的配列，與犬相似，犬齒甚發

達，指和趾的關節數，與今日人類相同，在那時

已脫了匍行的習性，而以身體離地面步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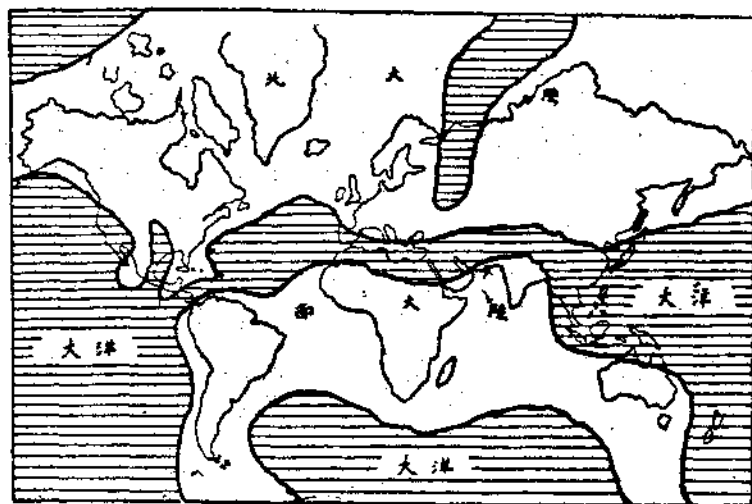
自爬蟲類轉變到溫血哺乳類是先由匍行到

步行的習性的變化而起的。而且從前的鱗狀

的皮膚逐漸柔軟起來，變為毛，同時活動性也

增大了。地質學家在南阿非利加的頁岩層發

掘了數百種這種的化石。愈到頁岩的上層，愈
近哺乳類，但此等究竟是否為溫血動物，現在
尚不能驟然斷定。



(圖一第) 為南 北兩 大陸 的分 離圖。 粗線 所示 的為 分離 了的 兩大 陸塊 現在 的大 陸。

在這南阿非利加的收集中有石龍子及鱷

(Crocodilus vulgaris) 的發達的狀態，恐龍

的起源，及鳥類發生等的證據，由今後的研究，

就可把這許多的化石系統地排列起來。在此

所可注意的是，北半球在這時代一些也沒有生物進化的遺跡，而在南半球則已開始開高等動物之花。石炭紀以後的數百萬年間——即二疊紀 (Permian period) 的全部中，北大陸祇有舊時代的生活繼續生棲着。而二疊紀是石炭紀之次的古生代 (Palaeozoic Era) 中最新的時代。

古生代之後為中生代 (Mesozoic Era) ——就是爬蟲類的全盛時代，這時代分為三疊紀 (Triassic period) 侏羅紀 (Jurassic period) 白堊紀 (Cretaceous period) 的三期。在三疊紀北大陸的狀態大變，古型的生物滅亡，突變地興起了許多新的動植物。地質學者向誤認三疊紀為新的創造時代雖不無理由，但這決不是新的創造，因為那時在從前遮斷兩大陸的海中隆起了新的陸地，北大陸的一端與南大陸相接，因此棲居於康多威那蘭特的動植物向北大陸移動，而在那裏建築了新的王國。因為科學家在北大陸三疊紀地層中所發見的新型的動植物化石，幾乎全部

與在康多威那蘭特所發見的相似。

地球的表面不絕地起變化。北大陸又從康多威那蘭特分離，新的生物與南大陸無關係地繁榮於北大陸，自侏羅紀以至白堊紀的爬蟲類時代的數百萬年中，兩大陸間是沒有關係的。鱉、恐龍、海龜及其他少數的原始的哺乳類，與極少數的鳥類，毫無進步地經過這時期，植物的蘇鐵及原始的松柏，也毫無進步地經過這時期，在那期顯花植物尚未出現。

但到白堊紀的末期又起了一個大變化。這大變化，就是顯花植物的出現。於這不知其所從來的東西，但依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的想像，以為這是在南大陸早已發達了的，乃是突然不知因了什麼理由而流傳到北大陸的。我們雖然不能直接來證明這學說，可是也沒有置疑的可能。總之，這樣地新的植物進入北大陸，就生了比以前在三疊紀所起的變化為更大的變化。地上全為草所蔽，因之大氣的組成也顯著地變化了。

我們可以看到在白堊紀中動物生活有激

烈爭鬪的證據。自侏羅紀至白堊紀之初期，恐龍等的形狀都很和善的，但一到白堊紀的後半期，卻一變而為兇猛怪狀的動物，有的在頭部的周圍發達了大的骨板。有些的爬蟲類頭生了角，有些生了棘刺。這種爭鬪的武器甚至波及於貝類，如阿麻那特貝呈奇妙的螺旋形，牡蠣 (*Ostrea talienwalmensis*) 的殼也變為特別堅厚。

自然的威力能隨意操縱一切的存在，不久爭鬪時代就完了，恐龍、蛇頸龍、魚龍及羽龍都滅亡，而在海中也不復有阿麻那特貝的姿影了。此時康多威那蘭特新型的哺乳類與顯花植物便一道移入於北大陸。

白堊紀中葉以前，棲居於北大陸的哺乳類大抵是與今日的鴨類 (*Ornithorhynchus paradoxus Blunb*) ——鳥類與哺乳類的中間動物——相類似的卵生動物。那與顯花植物同時向北大陸移動的新型哺乳類則有與鼯鼠 (*Crocidura dsinezumi*) 相似的食品昆蟲動物，及如負鼠 (*Didelphys Vingi-*

Plama Shaw) 的有袋類。北大陸上高等生物的進化就這樣的從這時代開始的。從此牛，馬，犬，貓，鼠，兔，蝙蝠以及猿等都在北大陸進化出來了。

但在阿非利加還遺留着一個最重大的變化的遺迹。這就是人類的最初的誕生了。

關於人類發祥地的問題，向來異說紛紛。摩

伯德卿 (Lord Monbodo, or James Bur-

nett) 及達爾文氏 (Charles Darwin) 等

以阿非利加為人類的發祥地，但查巴因發見

了猿人 (Pithecanthropus) 而贊成亞細亞

說，更在印度發見了類人猿 (Dryopithecus)

而得了有力的證據。在今日有奧茲本氏 (Or-

born) 等學者支持此說。而厄力奧特 (Elliott)

及斯密 (Smith) 等學者主張阿非利加說，

且提出能支持這主張的多數有力的證據。

最近人類的穴居猿 (Trogodytes) 及大

猩猩 (Gorilla) 今日尚棲居於阿非利加，但

棲居於亞細亞的類人猿猩猩及長手猿則皆

與人類系相差較遠。這是第一個證據。人類，大

猩猩及穴居猿的手頭的骨幣有八個，而其他
的猿類皆為九個。大猩猩及穴居猿因營樹上
生活以四足步行，所以足及姿勢驢視之好像
與人類顯著地不同，但若大猩猩不營森林生
活，而使棲於平野，則後足即能跳躍，而相當於
人類的原始型了。

一九二五年達

德教授 (Prof.

Dart) 於南阿非

利加曾發見小的

類人猿的頭蓋骨，

而轟動學界。達德

教授且命之為

Australopithea-

cus。第二圖的 B

就是這照相。這是在湯廓史 (Taungus) 的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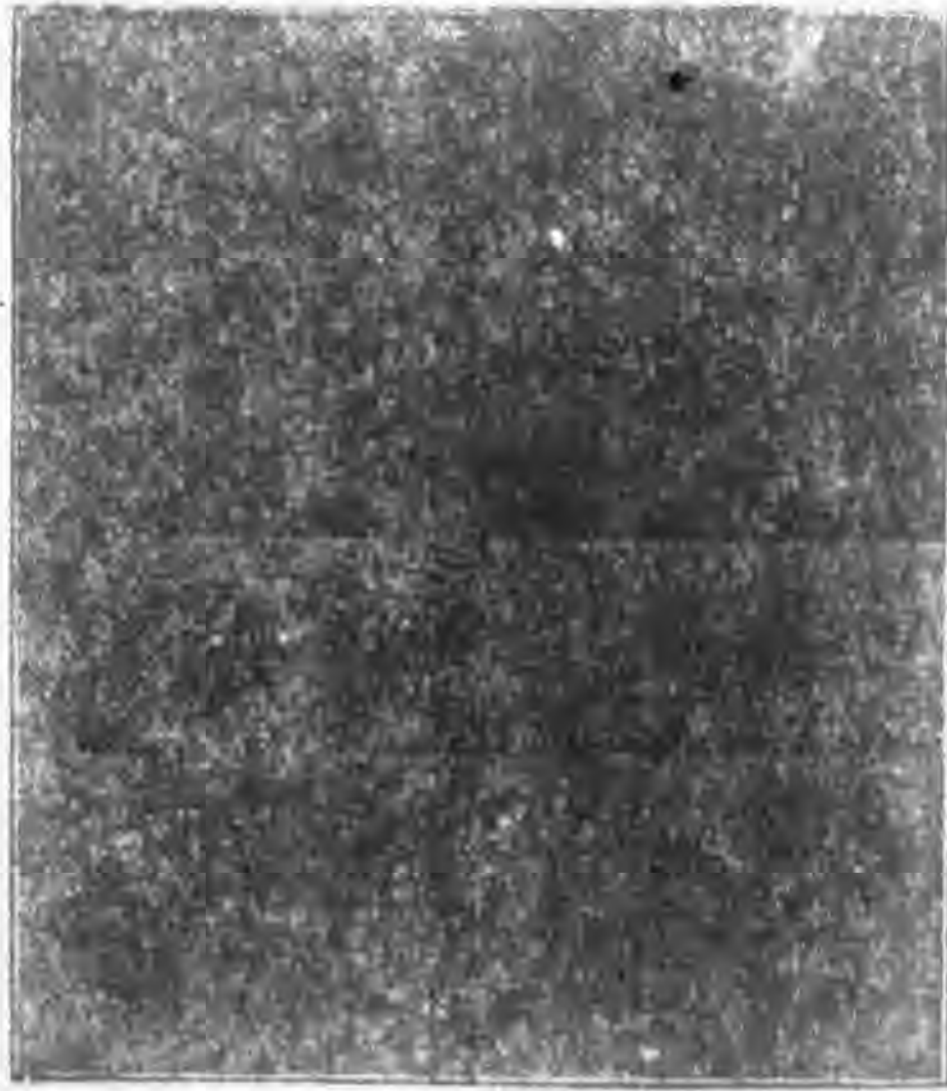
灰岩的洞窟中新發見的，雖然其年代不明，但

可推定為屬於新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的鮮新世 (Pliocene) 或第四紀 (Quater-

nary period) 的洪積世 (Diluvial period)

初葉的。因為這是相當於人類五六歲的幼兒
的幼動物的頭蓋骨，要作成發育完了的動物
的容貌雖甚困難，但綜合多數專門家的意見，
以為大體是與穴居猿相似的。其乳齒與穴居
猿及猩猩完全不同，很可說是與人類相似的。



(第二圖) A 為在南阿非利加
所發見的此化為哺乳類的
類型的頭蓋骨，其牙齒不久即
變為白齒，大齒，門齒等的。
B 為達德教授在南阿非利加
所發見的 Australopithecus
的化石，C 為於 B 加上齒的
像圖。

而且牠的腦髓也為人類型，表示着由類人猿
的腦髓向人類方向進化的過程。顱顱部也與
人類相似。最使人注目的，是頭部比類人猿為
直，可想像其為直立步行的猿類。假若能夠發
見此物的後肢，怕更能使人驚異地認出與人

類相似的情形。

發見這頭蓋骨的地方是非常乾燥的處所。在這洞窟中同時找出多數狒狒的頭蓋骨。從這點想像起來，當時 *Australopithecus* 怕也棲居於與今日同樣氣候，同樣地勢的條件下，而成攀登岩石，或闊步平野的罷。發見者遂據教授想像這為連接人與高等猿類中間的動物。大猩猩與人類及 *Australopithecus* 的關係，雖要到化石完全發見了的時候，纔始能

俄國的新曆

新曆法的計劃，在紙上談談的頗不爲少。他們的目的，大抵是在月數週數日數的計算劃一整齊，便於諸記。但以政府之力，施諸實行的，恐只有俄國最近所宣布的新曆法了。

這個新曆法，是一年七十二週（Weeks）一月六週，每週五日的分法，這曆法計劃的目的，是在適合俄國新近的工業狀況的。

俄國科學院先將此設計的曆法審查一過，認爲可行，然後轉人民委員會議審議。

斷定，但這是一個新種，則決無異議的。我們希望以後能發見牠的發育完了的骨格，因爲幼兒的頭蓋骨遺很易惹起種種的疑問。第二圖的C是在B頭蓋骨加上肉而成的模型圖，除鼻形沒有確實證據，尙可置疑外，其他是絕對信用的。

由以上所說，雖不能斷言人類產生於阿非利加，但至少可說阿非利加說又得一有力的證據。

大 字

在這新曆中，舊法的星期六及星期日，是沒有了。每月是三十日，而每週中的每日，則必落於每月的同日之上。

每年是七十二週，每週是五日，則每年豈非只有三百六十日？但地球繞日一週，必須要三百六十五次又四分之一的自轉數，此四分之一的賸餘，且須歷四年而湊成一個整日，加於二月之內得二十九日，以使地球的自轉公轉，適合不訛。俄國的新曆，每年要差去五日又四

分之一，則積年以後，地球之自轉公轉，豈不大相懸差。

好在俄政府是善以大刀闊斧剷除所謂舊文明之根結的。她就把這每年多餘的五日，及每四年多餘的一日，都作爲紀念休假日了。這些多餘的日子，是在曆法的系統以外的。他們不屬於任何月份之內，他們是四散分配於全年的。

第一個紀念休假日，是紀念列寧的。牠附於一月的末端，即在一月三十日以後二月一日以前這一天，舉行紀念列寧的典禮。而且這一日也不排在星期的輪轉以內的。照算一月三十日，當在星期五，而二月一日，尙在星期一。這兩日間，雖有紀念休假日的插入，可是並不擾亂了星期輪轉的次序。二月一日仍保持其爲星期一。

此外五月一日和五月二日間有一個紀念休假日，十一月七日和十一月八日間有一個紀念休假日。在這個排列中，俄曆的五月一日，落於其第一百二十一日之上，而我們現用曆

的五月一日，也正落於第一百二十一日，總算這一日是兩邊相合的。

緊靠在二月之末，即二月三十日和三月一日之間，其辦法與紀念休假日相同。

如此一月完畢，而在接起一個月中的排列，便與前月中相同，而無煩計算了。

由四個四分之一日，而積聚之多餘日，也是隔三年後而加於閏年中的。這加入的日子也

計劃者並製定一標準月的日曆，其排列如下：

星期一	一	六	十一	十六	廿一	廿六
星期二	二	七	十二	十七	廿二	廿七
星期三	三	八	十三	十八	廿三	廿八
星期四	四	九	十四	十九	廿四	廿九
星期五	五	十	十五	二十	廿五	三十

這新曆法一方面促進工作的速率，使全工廠不致因有普遍的休息而停止；一方面是完全把舊曆中宗教的成分打倒。因俄國以為七日一休息的習慣，即所謂 *Bozhitsa* 的制

所謂這個新曆法，適合俄國工業情況者，因

期一（六日）以此類推，第二個休息日落於第三週的星期二（十二日）；第三個休息日

度，是猶太人經由基督教傳下來的舊宗教習慣，這習慣在人民腦中的影響一弱，連帶的宗教信心便也可以減弱了。

俄國現在採取的是五日工作一日休息的制度；而且這個休息，又並非是全體一致，如現在我們的星期日這樣的。這個新辦法，如果按照舊曆法排算，頗無規律可尋，而計日頗為費事。

落於第四週的星期三（十八日）；第四個休息日落於第五週的星期四（廿四日）；第五個休息日落於第六週的星期五（三十日）

人工的氣候

微 知

如按新曆法，則任何人可從他個人進廠工作的第一日算起，算出他個人在一月內繼續之各週中何日應當休息。既算出一月的排列，則其下各月，便都相同，無煩再算了。

以人力調節天氣，在古代雖目為夢想，在現在卻已多成事實。對於天氣的寒暖，人們除用衣服以保護身體外，又知設備暖房，使嚴冬天

例如某甲於某月的第一日入廠起工，則五日作工以後的休息日，當在本月第二週的星

氣和煦宛如初春；更能佈置冰室，使盛夏溽暑，

轉成涼爽。而工場技師，能設法加減室內的溫度，園藝專家又常知調節戶外的空氣。農夫則於田野周圍，作成防風林，以禦暴風，都是人力調節天氣的實例了。

不但如此，近世文明國家且能更進一步，用種種方法免除天氣的影響。於海上自發明無線電報，航海者得免暴風雨的襲擊；於陸上，亦因有暴風雨的警報，以及建築的改進，保險制度的完備，被害程度為之大減。而有組織的救助網的活動，且能預先測定一切由自然災害而起的專案。此外如主要的染料，如茜草、藍等，從前都用農藝的方法來製造，現在則用綜合的化學製法，這樣便免去了天氣的限制。又世界上穀物及其他農產物的地面約計在十五萬萬英畝以上，都受水旱霜雪的威脅；例如最近南非因為天旱，損失達八千萬元，適與該國於大戰時所犧牲的損害數額相同，所以人們也正在研究製造食料的方法，求以工業代替農藝。

又不但避免天氣的影響而已，人類且更進而企圖大規模的征服天氣。如設法驅除雹害，消散雲霧，並研究人工降雨的方法等等，都是征服天氣的一種嘗試。

雹之為害至大，據世界降雹年報，損害之巨，

每年不下二萬萬元。被害的地方，尤以南歐奧草成長的地方為最甚。所以此等地方早就設立試驗場研究驅除的方法。但從前所採用的，還脫不出迷信的方法，譬如鳴鐘擊鼓，吹法螺，轟大礮，有時大礮所用之彈丸，更附有聖十字架的鈐印。

關於航空機的上昇極關重要，航空遇霧，往往損失多數的人命，且因時間的延誤，機體的破損，每年飛行機所受的損害，殊為浩大。從前英國洛奇（Sir Oliver Lodge）會利用電氣試行化霧為雨的方法，其後又應用工業上的煙塵得有相當的效果。斯密孫學院（Smithsonian Institution）也會在加利福尼亞海岸，以同樣方法為驅除雲霧的試驗。北美合衆國也屢用帶有電氣的細砂作同樣的實驗。這種種實驗其目的不但在消散雲霧，同時也就是尋求人工降雨的方法。約一年前斐拉台爾斐亞的海軍航空機製作所又費了很大的努力。該所備有十分精巧的機械，能使帶電的水滴，降落於含霧的大氣之中，而將霧分子連

合下降於地面。

另有一種方法，則為世界大戰前法國所試驗，乃將河水表面蔽以一薄層的油類，如是則水不能蒸發，而霧即不致形成。六年前美國某處也曾有過同樣的試驗。這種試驗，成功的效果亦不少，但從經費一點說起來，實不能算是已得了什麼結果呢。

次為人工降雨的方法。當大氣中，某種條件十分具備之時，則人工降雨的方法現已頗為容易，下雨的區域也可使其廣大。譬如夏季午後，如大氣中溫氣飽和，則可作成大火，例如把森林燃燒起來，則暖空氣形成一柱，上昇雲際，有時即能成爲雷頭（Thunder head）。這雷頭往往能降下大粒雨點，消滅所生之火。不過欲作成大火，先須犧牲森林，或市街，其費用之大，可想而知。所以在未能造成低廉的大火之前，這種方法，決不能切於實用。其實人們如果能得到無限的熱力，則降雨固不必論，其他種種天氣的征服法也就很容易辦到了。大氣中的水蒸氣稍行冷卻，即容易凝結。又

溫度不變者，更加入少量的水蒸氣，亦容易使其凝結。又若以塵埃飽和的大氣，亦能誘起部分的凝結。凝結即變為雨而下降。不過這種方法，費用都極浩大，不能算得成功罷了。

人工降雨，不單在使大氣中發生水滴，並要使其水滴有相當的重量，使能降至地上。據研究所知，大氣中所浮存的水滴，若其中絲毫不帶電氣，則欲其凝結合一，殊為困難。所以人工

降雨及散霧的方法，欲得優良的結果，不得不利用電氣。使空中水滴，某滴得有正電，某滴得有負電。使水滴帶電的方法，或則採芒光放電之形式，將電氣送入大氣之中，或則用充有電氣的水法，細砂等運入大氣中，現在試驗的人很多。

總之，人工降雨的方法，現在還不過在某種範圍以內試驗實行，至求一般的適用，今日還

未能得到優良的成績。不過天氣的征服與人類的利害關係，此後愈覺重大，愈覺切要，所以對於這一方面的研究，實驗，也一日進步一日。這樣的研究下去，必有一日可以達成完全征服的目的。今日之所謂「不可能」的，在將來的時代，或便成為平凡的事物了。

介紹四部書目總錄樣本

▲集中國書目解題之大成

▲為續補四庫全書提要而作

四部書目總錄，無錫周雲青編纂。其書採用晁公武陳振孫以來各家讀書志、題跋記、藏書志、藏書目，以及文集中之書後題跋等，達二千餘卷。以經史子集分部。著錄之書，無慮二萬餘種。此書出版，不僅可續補四庫提要，實為一中國絕無僅有之書名大辭典也。全書草稿備具，尙擬廣加搜輯。茲先印成樣本一冊。內有緒言、纂例、引用書目表、筆畫索引、著者索引、經史子集四部，每部每類選刊提要一種。俾讀者可窺見其書全豹之一斑。每冊實收成本洋四角。上海商務印書館經售。



鄭大老板

丹 烈

S城中男女老幼誰不認識鄭大老板；你要是經過東門大街，看見他那高大嶄新的油漆樓房，你會不能自己地嘖嘖稱羨。他講門闊當然及

下來王舉人——王舉人他父親王道興曾經做過知縣，他自己又中過。現在縣議會裏第一把交椅也幾乎是爲他個人專設的。論財富他也得讓張百萬；因爲S城裏有四句人盡皆知的童話，說「好個張百萬，銀子萬萬貫；一路鋪到北京城，庫裏還剩一大半。」不怕鄭大老板的油漆樓房十分高大，裏面卻沒有這樣一個大倉庫。可是他的勢力了得，鄭大老板四字在S城裏能够引人發生一種不安的異感。他手下有五百個如狼似虎的團防局丁供他指揮，S城全城的壯丁也都聽從他使喚。他的團防局綽號城隍廟，那朱漆剝落而塵埃封滿的大門外面，一邊一塊虎頭牌，上面寫着「迴避」「肅靜」幾個宋體黑字，的確具有禁止喧

嘩驅逐閒人的實力；再有兩個熊腰虎背的局丁挺着機柄雪亮的毛瑟槍分立左右，他們那副猙獰得像人熊的面孔，真不愧城隍廟把門的惡鬼；來往行人誰敢正眼兒朝裏張張，膽小的婦女們更頭也不敢抬，都捏把汗低着頭三脚兩步急匆匆地奔了過去。

相傳鄭大老板有百十斤臂力，一身好武藝，最是使得好大刀。這種傳說不見得虛假吧？他從小就宰豬屠牛慣的。你看他肉案上剔骨解腿，運刀如飛的神情；提起他兩隻青筋暴露，長滿了粗硬的汗毛，小腿般粗細的大手，一手提着把十斤半的厚背大砍刀，一手又開五指，按着那無辜的牲畜的遺骸；只要他那又濃又密的眉毛一蹙，血紅的虎目睜圓，鼻子裏哼的出聲氣，一隻牛腿或一個豬頭早紅腥腥地解了下來。他的氣力何止百十斤，他那刀法經過四十多年的操練，自當純熟無比。

據說他曾經遇到一次強盜；他們一行三人，都被他像平日肉案上宰豬屠牛那樣一個個了結了。他的英名從此暴長，一傳十，十傳百……S

城裏婦人孺子都敬服鄭屠戶的武功了。

名利，名利的後面原來緊接着利的。鄭大老板既已經成了大名，利自然而然的跟上門來；不過牠的來路，遠離愉悅，恐怕只有那毛雨霏微，午夜時分的光芒黯淡的月兒得知其詳吧！總之，他發財了，他不特收了肉案，還造了所S城裏惟一無二的油漆大廈；他的稱呼也由鄭屠戶一變而爲鄭大老板了。

S城四面都是連綿不絕的深山，林谷極其幽邃，樹木和蒿草縱橫交錯，密密叢叢，不知造成了多少暗無天日的賊巢盜藪。各鄉都挨次遭過劫掠了。S城是縣治所在，當然比各鄉繁華而富庶，也最爲羣盜所垂涎。因此，S城的居民的恐懼的心理凝結成自衛的計畫：他們擴大固有的團防，招募了好幾百個虎彪大漢，更添置了不少的新式快槍和彈藥。他們想：團防局長的人選問題却不易解決啊！這人要是本城人氏，他辦事纔肯認真；又要聲望素著，然後能令出必行；而最要緊的，須得他武藝精通，經驗嫺熟，練出來的團丁纔有用，纔能扞衛城池，抵禦盜匪。「啊！請誰好呢？」他們一個個問。

「劉三吧，他不是個退伍的什長麼？」一個答。

「啐！一個什長有甚麼用？我看王少九好得多，他進過洋學，學過洋操。」另一個說。

「哈哈！只有他了！只有他了！」他們靜默了一會，忽然一個人跳起來大笑說：「他一把屠刀殺過三個強盜，難道武藝還不夠麼？」

「啊！鄭大老板！鄭大老板……」其餘的人會意，都哄然地說。

一則鄭大老板官運亨通，二則S城要除掉他確也尋不出第二個配做團防局長的人才。鄭大老板於是又升一級，做局長了。可是他不肯忘本，仍然要人叫他鄭大老板，不許誰叫他局長的。

一一

「稅票」一個身穿青布短衣，光着頭皮，右肩上插着管新毛瑟槍的局丁帶着恐嚇的口吻說。他左手指着一隻盛滿了綠草的麻袋；粗濃的眉毛底下，一雙深窪的三角眼，露出兇惡狼暴的光，直射在麻袋旁邊一個鄉農的焦黃的臉上。他正坐在那兒靜候主顧；因爲半天沒人來問他一聲，皓皓的烈日照在街心的石板上，熱氣反射上來，蒸的人怪疲倦的；他不由闔上倦眼，打起瞌睡來了。

「兵士，沒睡覺，可要買點綠豆。」鄉農以爲生意來了，頓覺精神百倍，瞌睡也不知飛到那里去了，面上還現出點怪難看的笑容對着局丁說。

「稅票！誰管你睡覺不睡覺？」局丁提起嗓子，開始用凶惡的聲音說。

鄉農覺得情勢不對，可是他還不明白到底是甚麼一回事。稅票這個新名詞在他癡愚的腦子裏生疏得很，他簡單的心靈更理會不出牠的意義。他搔搔腦袋，膽小地問那局丁：「甚麼稅票？」

「鄭大老板的稅票，甚麼稅票！你有沒有？」局丁回答得愈凶，他一雙三角眼早氣得圓瞪瞪的了。

「沒有，我沒有，鄭大老板的稅票怎會到我這兒來？」

「局上去，沒有，走！」

「兵士呀！我不得鄭大老板的稅票。我喫過早飯纔到這兒來賣綠豆羹時去那兒得甚麼稅票來……」無知的鄉農，聽見局丁洶洶地問他要甚麼稅票，又看見他要捉他上局去，一心以爲他當他偷了甚麼東西了，嚇得幾乎沒有哭出來。他還不知道是鄭大老板履新後的第一樁仁政哩！

原來鄭大老板纔做了三日的團防局長，就有人發見離S城十里遠近的大路旁邊貼滿了白頭貼；（註一）貼上寫着：「上等人家欠我錢，中等人家莫照開，下等人家跟我去，秤秤金銀斗印」（註二）錢。」胆小的S城的居民就好像大雞將臨一般，騷擾得雞犬不寧。

鄭大老板職司所在，不敢怠慢，連忙挺起他那便便大腹，運動滿腹經驗。他想：「梁山泊的好漢打祝家莊，先是用拼命三郎石秀扮了打柴的樵夫去探路，元宵節破大名府又是鼓上蚤時遷混上城樓去放火。強盜的好細，最是利害。現在遍地的土匪，難免他們不扮做打柴割草，挑葱，賣菜……各色人等到我們S城裏來看路線，埋伏……我們須得注意這個……啊！只要這樣……不錯，這樣……我自己豈不是也……」他濃密的眉毛不覺一揚，粗糙而黑壯的面頰上隱現一絲得意的微笑；他私

心自喜又覓到一條發財之路了。

於是S城東、南、西、北四門每門都有兩個青布短衣挺着毛瑟槍的局丁守衛。凡是到城裏來買賣的都要到團防局裏去具結取保，照買賣的大小納百分之五的團防稅；換得稅票，纔准營業了。

可憐的鄉農，進城時被那兩位局丁大爺搜索的當兒，他已經滿腹的疑懼和猜想：「搜甚麼……賊麼……誰偷了甚麼東西……縣太爺被竊吧……他們不要搜了我那兩百大錢纔苦咧……錢……誰不要……他們捉我局上去更糟了，不會吧，我又不是賊……」他懸蒙狹小的中心，輪流轉着這些零碎的思緒。

不錯，他確不是賊，可是捉上局去的，不一定要是賊；守衛的局丁不捉他上局去，巡察的局丁的手他卻逃不過了。

「你爲甚麼偷稅？」面上充滿了矜持的威嚴的鄭大老板（團防局長）看了看鄉農，便發出這嚴重沉著的問題。

「老爺，小人從來沒有偷過甚麼東西。」鄉農畏葸地低着頭，用乞憐的口氣回答。

「混帳！今天你就偷了稅。」

「老爺，冤枉我……我……喫過早飯就來賣葷的，在十字街坐了一早上，動也沒動，到那兒去偷甚麼稅來老爺，冤枉！」

「你沒偷稅，稅票咧？」

「是沒偷呀！那來稅票？」

「混帳，沒有稅票，還不偷稅，把他的綠莖充公！」鄭大老板不禁露出肉案上揮刀的神氣來了，眉毛一豎，兩眼一睜，怒氣沖沖的命令着那站在兩旁的局丁。

不幸的鄭農，並沒有得到鄭大老板半文賞價，可是他的荳卻上了鄭大老板的穀倉；倉裏滿堆着五穀雜糧；綠莖進倉的時候，也許裏面的五穀雜糧都要向他問訊：「綠兄！你是不是充公的？你的命運可是和我們一樣麼？」……

三

沉重難查的脚步聲驚動了北門大街的居民，一戶雜貨店裏走出個青布長衫，尖頂小帽的半老人來；他鬍鬚亂蓬蓬地掩沒了口，一根五尺來長的紫竹旱烟袋好似蘆葦叢中長出來的大樹；他伸長頸子，睜了雙近視眼，驚奇不定的觀着那擁擠奔忙的羣衆。

「看殺人去，王先生。」一個穿藍布短衫，工人模樣的人在人羣中立住脚招呼那立在雜貨店門首的半老人。

「啊！老四！看殺甚麼人去？」

「劉老八呀！還有甚麼李其侯，也是今天殺的。您去看看吧！聽說鄭大老板親自監斬咧！」

「劉老八爲甚麼殺的？」王先生很驚愕的問。
「不知道啊，您去不去？」

「你快去吧！殺人有甚好看呢？」王先生微嘲地說。

「如今人命愈不值錢了！記得前清時候，殺一個人，人命關天，了得審了又審，問了又問；縣裏動公事到府裏，府裏到省裏，省裏再進京……還要看京裏的批呢！好容易，殺一個人……現在說殺就殺，說砍就砍……比殺雞殺狗還不如殺隻雞還要家裏來了客人哩……人命愈不值錢了！」王先生看着老四在人羣中匆匆的去後，心緒像潮湧一般。

「劉老八犯了甚麼罪呢？……不出團防捐嗎？……不，就是不出團防捐也罪不該死呀……搶了人嗎？通匪嗎？倒有點像……前天陸善生不是也因爲通匪殺的嗎？……不過劉老八那麼老實，他敢通匪？更不敢搶人了……」

他不覺眼前浮泛着一個瘦小的雜貨商，枯黃的面孔，扁平的鼻頭，頰上撒了幾點麻子，一絲絲皺紋，從眉間直疊到額上，髮根，薄薄的嘴唇，短而細的頸子，笑時聲音沙沙的，露出一口焦黃的蟲牙……

「誰想這樣一個人會被殺了！」

「爲甚麼殺的呢？……總不會無緣無故……總是爲了甚麼……爲甚麼……」

王先生也特別的默，他既知現在人命還不如雞，又何必追根尋底地癡想劉老八被殺的原因。膽小的劉老八，固然是誰也不會懷疑他會去通匪而被殺的；然而團防局的告示，明明寫着：

「……劉老八勾通匪類，陰謀劫城……」

團防局的堂皇正大的告示又誰能不相信？劉老八究竟通沒通匪？鄭大老板的案難道有個錯誤？這兩個問題，只怕劉八娘，老八的妻，一人能解答吧！

劉八娘是很美貌的；她瘦削而白淨的鴨蛋臉，多麼惹人迷戀；一雙烏黑的眼，閃動時是秋水一般的柔和；她頗長而苗條的身材，弱柳的柔條，也不過那麼嬌嫩；她的無論那一部分，都充滿了無限神秘的感人的美妙；而最耐人尋味的，要算她嫣然微笑時在雪般白嫩的腮上忽爾一現的那兩個笑靨兒了。

鄭大老板做了團防局長後，一天爲了巡察，去到西城順城街，劉老八住處的一帶，纔第一次無意之中看見劉八娘出水芙蓉似的倚門立在那兒。他立刻觸電似的感到一種麻醉的感覺，她也好似起了同樣的感應，他們四目電光般一觸，便有一種不可名言的熱烈的情緒在他們心的深處起伏了。他們不覺得快活，也不覺得不快活，他們只覺着每個細胞都受了肉慾的衝動，這時他們倆的心思，恐怕只有上帝曉得！可是罪惡之神早露出了他可怕的勝利的貓笑，好像說：『你們又被我征服了。』

此後鄭大老板娘子因爲鄭大老板查夜不歸只好孤伶伶冷清的獨守空閨，可是團防局丁查夜的卻因爲鄭大老板不來稽查而漸漸懈怠了。

這是鄭大老板娘子的不幸也是S城的居民的不幸吧！對於劉老八這纔是真正的大不幸！他美貌的愛妻開始冷淡他了。從前他因爲店裏

事務紛繁，四五天纔能回家一蹣；她總是斜倚在門上焦急地盼望他。他回到家之後，她的笑臉多麼嫵媚，她嗚嗚不盡的情話多麼溫存；他四五日的煩勞苦痛，踏進大門便全都不知那兒去了；他好似在最熱的夏天舉行了冷水浴，真是遍體爽快。又似由冰天雪地裏走進熱烘烘的暖室；只覺着溫適滿足。可是現在，她的笑臉矯激而不自然了，她不特語不由衷，語氣也冷酷而夾雜着不少厭憎的意味。她只緘默，沉靜，鬱鬱，從前活潑歡愉的神情現在都泯滅了。

他開始納悶隱痛，後來漸漸忍耐不住了。有進口無出口的水池總有溢出的那一天。最後那抑制了日久的情緒忽然爆發了，他和他大大的衝突。他們始而爭執，繼而口角，終而互相詆毀；他盛怒之下，不知不覺地罵她不良。這在他不過是氣憤之極一句衝口而出的詛咒，不知卻正中她的隱疾；她只當他已經偵悉她和鄭大老板的來往了。

她的厭憎，氣憤，羞惡，權罪的心理一起鎔合而成殺害他的惡意，劉老八的命運便這樣決定了。

S城的居民都只知劉老八被殺的原因是通匪，他們都罵他該死；卻沒有誰注意到收他的屍時那只用乾手帕掩着面乾號的劉八娘纔真正該死哩！

滿口鬍鬚的王先生呼了口旱煙，不禁搖了搖頭說：『原來他真正通了匪哩！』

四

劉老八死後半個月吧，平素極其幽靜的順城街一天早上忽然擁擠不堪，滿街亂紛紛的人，一批批的來，一批批的去，來的去的都帶着驚異的神色。那急性的來者，還跑得氣喘噓噓的；好像搶着來看貢象過境，深怕來的晚了似的；對面撞見回來的人，他們停了停嘴聲問：「真的嗎？」聽得「真的」一聲回答，又立刻抬腿就跑。他們的目的地是已故的劉老板家；那兒人多得像螞蟻賽會一般，黑壓壓地只見人頭攢動。劉家的房子快要被他們擠倒了。

「好怕！鄭大老板眼睛瞪得酒杯大小。」

「劉八娘披頭散髮，額上一刀，血敷滿面，城隍廟裏的鬼還沒那樣怕人！」

「兩個都赤條條的，他媽的！你說怪不怪？」

「滿牀的殷殷的血，白被單都紅透了。」

「鄭大老板身上，我數一數，足足砍了二十四刀。」

「.....」

「.....」

「.....」

人叢中一陣騷動，擠出幾個來，他們將自己所見報告給大眾；大眾都伸長頸子，側着耳，睜大了眼睛。

「哈哈！他媽的，劉八娘那兒還揮了一刀。」又擠出一人來報告說。

「哈哈！.....」大家的視線都移向這剛剛出來的人，又是一陣快心的狂笑。

北門大街雜貨店裏的王先生也在人叢之中，聽了這些報告他不禁點點頭，「啊！無怪乎劉老八也會通匪而被殺了。」

「鄭大老板也送了命，我們S城危險了！」

「這回團防捐可以免了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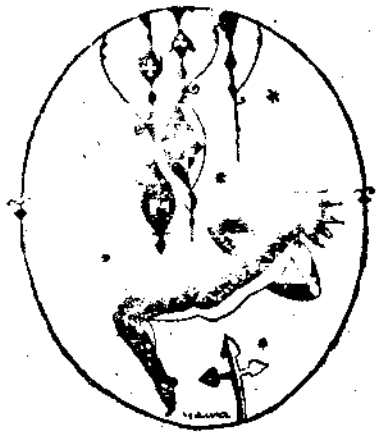
「.....」

人叢之中，各人有各人的思緒。

(註一) 匿名的招貼戲稱叫白額貼。

(註二) 印景也。





馬拉基海灣（續十九號）

英國德羅洛潑原作

林漢達譯

當馬萊手持長鈎走下石礁的時候，忽然聽得激蕩的水聲，她急回頭一看，則見她仇人的身體已跌入於水坑的漩渦裏，隨浪滾騰着了。那時潮漲得很急，每一個起來的波浪從最近海的一邊沖入水坑，再越過了牠，而猛擊石嶂，退回來時，發出大聲，猶如湍瀑。當進潮暫退的當兒，池面略現平靜，雖然泡沫還在上下沸騰着，表面總是微沸的樣兒，好像這個大鍋正被燒熱。可是這水面略平的時間極爲短促，前浪的泡沫才隱時，後浪又起來了。水勢兇狂地怒擊石嶂，兩傍石壁，應出咆哮似的回聲來。

馬萊立刻跑到洞沿去，匍伏着身子。因她知道，若不匍匐着，她自己也要溜進去的。一浪退去時，巴對的頭面得飄近她，她見他的前額已滿染着血迹。她不知他是死是活。她一時別無所見，只見他的血和飄在浪花中的淺色的頭髮。忽然他的身子又被回浪的吸力捲動着，只是這退去的浪勢力不大，不能使巴對的身子隨浪帶出去。

馬萊立刻用長鈎鉤牢他的衣服，要拖他到她自己所處的地方。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馬拉基海灣

鐘裏她將他拖得很近，幾乎可觸及他的肩膀了。她就仆在鈎的曲柄上，盡力引長自己的右手，下死勁想去握着牠。但是做不到，她只能觸着他。第二浪又喊着來了，馬萊看來，似乎牠必須將她從她的根據地上打擊下去，使他們倆一同傷亡。她沒法，只得握住長鈎，牢牢地跪着。

這一剎時，她心坎裏也許有一番懇切的新禱罷爲她自己爲他爲那坐在茅舍裏不知遭禍的老人誰能說呢？

大浪撲過了，她幾乎平伏着的全身，水從她的眼前過去了，水花的喧嚷和怒浪的兇暴也過去了，她發見自己坦臥在岩石上，他的身子也飄得高一些了；他已脫了鈎，仆在滑溜溜的石岸上，已有半身出水了。當馬萊抬眼看他時，她正見他睜着眼睛，用雙手死命地在掙扎。

「巴對，握住鈎！」她喊道，一面遞柄給他，一面握住他的衣領。

即使他是她的兄弟，她的情人，她的父親，她也不能再多發一些死力了。他果真死撐着去握那遞給他的柄，但是當再起的浪過去時，他仍在坑沿上。

過了幾分鐘，她已坐在高出水洞一二碼的地方，比前安穩得多了。巴對仆在亂石上，那尚在流血的頭，安放在她的膝上。

怎麼辦呢？她不能背起他走。再過一刻，海水要沒上她所坐的地方了。他已不省人事，臉色灰白，那紅紅的血從前額的傷處緩緩地——很緩地——流着。她用手輕輕地爲他擦過那披在臉上的亂髮；又俯近他的嘴，察看他有否呼吸，當她這樣近察他時，她看出他是美貌的。

只要他可得生，她有什麼不肯給與呢。此刻在她看來，還有什麼像他的生命那樣寶貴呢？——他的生命是她從危險的波浪中救出來的。但是怎麼辦呢？她的祖父即使願意，也不能到這石巖堆裏來，她能拖這受傷者再上數尺，使他逃出海水的勢力而另覓幫助麼？

她於是抖擻精神，移動他，幾乎抱起他。那時她詫異於她自己的氣力，但她此時確是很強有力的，她慢慢的將身臥在石上，使她可仆在她的身上，她慢慢地背他到沙岸上，那裏在二小時內潮水不致沒上來的。

這時她的祖父在門外已見到這些事，他走出來迎住他們。

她說：「爹爹，他跌入於那邊的洞裏，頭碰着亂石了。看他的前額的這邊。」老格羅斯向下看看他的身子說：「馬萊，我看他已是死了。」

「不，爹爹，他沒有死；或者他此刻正在死去中，但我須立刻跑到田莊裏去。」

老人說：「馬萊，看他的頭，他們要說是我們謀害他的呢。」

「誰會這樣說？誰可這樣撒謊？難道不是我從洞裏拉他出來的麼？」

「這有何用呢？他父親會說是我們殺死的。」

此後或許要被人如何如何的議論，但她目下的責任，却是很明顯的在她的面前。她總該奔到干立夫的田莊裏，去求救助。萬一這世界是像她祖父所說的那樣壞，那她也不願再住了。等冤曲來時再說，現在的責任是刻不容緩的。

馬萊跑得她的那雙赤着的脚所能帶她的那樣快，到了壁頂，四面一望，見沒有人，只得極其速度沿着稻田的土角向着老干立夫的房子直跑。將近住宅，她見巴對的母親正倚門佇立着，便想喊叫，可是她跑得上氣不接下氣，喊也喊不響，只得再跑，一直跑到門前，一把拖住密普斯干立夫。

「他已在那裏？」她一面問一面用手捫着正在那裏跳躍的心，以疎她的呼吸。

「你叫那個？」密普斯干立夫問；她也是反對脫稜格羅斯和他孫女的幕中人。「這小姑娘爲什麼這樣捉住我？」

「他要死了。就是這樣。」

「那個要死了？老馬拉基嗎？他若不好了，我們便差幾個人下去。」

「不是爹爹，是巴對他在那裏主人呢？」

密普斯干立夫到了這時，才生了絕望的悲哀，皇亂地喊救，幸而父親干立夫正和鄰村來的一個人，立在不遠的地方。

馬萊道：「你差人去叫醫生麼？唉，人喲，你當快點差人去叫醫生呀！」

她也不知道到底有否去請醫生，過了幾分鐘，她便穿過田坂，向着海灣跑回來，干立夫和妻子並那人，都在她的後面跟着。

馬萊這次走的時候恢復了她的呼吸，因為他們雖急急地跑着，可是他們的脚步却趕不上她那樣快。她一邊走的時候，一邊和這位父親講述所發生的禍事，至於她自己所做的種種則略而不詳。那妻子在後面緊隨着，聽着，不時怨着說，她的兒子是被害的，又粗蠻地問起她的兒子可還活着。父親走的時候，不很說話。人家都知道他是個沉靜莊嚴，勤而顧禮的人，不過又知道他一經發怒，却是很嚴厲的。

將近壁頂，那人對他低聲說了幾句，他便跑向馬萊，攔住她說：「萬一他是因你而死的，須將你的血去償他的血！」

那妻子又尖着喉嚨頓聲喊着，說她的孩子是被人謀死的。馬萊此時呆瞪瞪看着三人的臉色，才始覺得她祖父的話應驗了。他們疑她謀害人命，——唉！誰知爲救他的生命，她幾乎傷失了自己的生命呀！

馬萊面現驚怖之色，木立癡癡，少頃只默默地在他們的前面跑下石徑。這個罪名她怎能逃脫呢？若是他們說巴對是她推下去的，傷是她的鈎子所擊的，她怎能否認呢？

可憐的馬萊眼巴巴落在人的手中。所謂取證的法律，她是不知道的。可是當她跨着急步，走下險峻的石徑——她走得這樣急，他們跟不上她——時她的心是高張而滿足。她會盡力救他，如同救自己的兄弟一樣。她的手足也會因此而受傷；有一時她幾自分將與他同盜，那知傷血

未乾，他們反說她謀死了他。也許他還未死，若他再能說話，他將說怎麼呢？她又想起那時他的眼是開着的，且看着她。不怕，對於自己，她一點兒也不怕。她的心是高張着，她的心是充滿着。——充滿着咒詛，輕蔑，和忿怒。

走到山下，她便在茅舍的門邊等着，讓他們先到附近的沙岸上的人邊去。

馬萊說：「他在那邊，爹爹也在那邊，去看他罷。」

父母兩個，踢脚絆手地跑過去，馬萊仍在門邊立着。

巴對，干立夫還是在馬萊所放的沙岸上倒着，傍邊馬拉基、脫稜格羅、斯老、龍鍾地支着拐杖立着。

他對他們說：「她去後，他一點也沒有動過，一動也不動。你看我用舊布兒攙着他的頭，我也想給他一點酒，可是他不會喝，——他不會喝。」

「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母親一邊哭着，就仆倒在她兒子身傍的沙上。父親說：「住嘴罷！婦人，」他慢慢地在他兒子的頭邊跪下去，「這樣哭有什麼用呢？」

干立夫望下看看這死灰色的臉兒，約莫有一二分鐘，他便抬頭舉着一副嚴厲的眼睛，看住馬拉基、脫稜格羅的臉。

可憐這老人怎能忍受這種嚴厲目光的詰問呢？馬拉基只好聲辯：「他會醒過來的，這都是他自己尋出來的。」

父親問：「誰擊他的呢？」

「自然是他自己擊自己約，當他翻入波浪裏的時候。」

這父親的目光炯炯地釘着老人說：「撒謊！」

母親尖着喉嚨道：「他們害死的——他們謀死的！」

丈夫禁止她道：「不許響，婦人！他們逃不了以血抵血的。」

此時馬萊倚着屋角，聽見一切，但是不動聲色。任他們怎麼說，說是她謀死的也不打緊。便是她和她的祖父被拖到坎麥爾福德的監獄裏去，再拖到波德民去受絞刑，也可以的。什麼都可以。但他們不能奪却她的良心的安慰，她已盡一切的力量救他，而且已經救了他。

她想到當她和巴對未一同走下岩石的時候，她如何恐嚇他；而且會發過企望他溺死的惡念。那些語句是很惡毒的，不過以後她總是拚命地救他。——任他們怎麼說她，任他們怎麼辦她。她所知道的，她自己知道。

父親雙手拖起兒子的上身，又叫別人幫他，緩和和地扛起巴對向馬萊立着的地方走去。她一點沒有動靜，只悄悄地看着他們辦理；那可憐的老人仗着拐棒，一蹣一蹣的跟着。

將過茅舍，她看看巴對，見他的臉兒真是死灰色了。前額的血不流了，却很明顯地現出一個齒輪似的大傷口，外面圍着一圈黑青色的皮膚。淡赭色的頭髮垂在後面，這是她於大浪滾過他們倆之後，親手爲他束攏，擡到後面的。

啊，他在馬萊的眼中是何等美麗呀！那灰白的臉兒和淒切的傷痕，使

她見面生憐。她一時默然不動，也不說話，只側着臉兒轉向他處，不使他們看見她的瑩瑩的清淚。

當他們抬着巴對，緩緩過了茅舍時，她聽見一種聲音，使她震驚。她立刻挺直身子，伸着頭諦聽；她不由得移動身子跟着他們。原來他們在石徑之下停住了，將身體放在石上。她又聽見了那聲音，——長的，長的嘆聲，她顧不得他們了，她跑到傷人的頭邊。

「他沒有死，」她說，「哦，他沒有死。」

當她說時，巴對的眼開了，看看周遭。

那母親說：「巴對，我的兒，對我說罷。」

巴對轉頭向着母親，一笑又呆着眼四面張望。

父親說：「你怎樣孩兒？」巴對正轉着臉兒要看那發聲的，適巧眼光落在馬萊上。

「馬萊！」他道，「馬萊！」

在場的人，聽了巴對的口氣，總可知道馬萊不是他的仇人了。馬萊得此也不希望有更進的勝利了。這一聲巴對表白了。她立刻退歸茅舍，向祖父說：「爹爹，巴對沒有死，我想他們總不會再說我們害他的了。」

老格羅斯只是搖頭。他心懣那小子不死在那裏，他本不要這青年人的血的，然而人們的口可怕。他越窮，越覺得這世界在踐踏他，馬萊自己滿心得了安慰，她盡力說些能安慰老人的話。

她本想爬上岩頂到田莊裏去問巴對的究竟。但她只能想想，却沒有

勇氣。她只好仍去作工，將所撈得的海藻拖到一處，預備明天叫驢子去背。拖藻時，她見巴對的驢駒，仍舊靜悄悄地，在石下立着，她隨手拿了一束芻草，丟在牠的前面。

灣裏已暗了，她仍繼續工作，一時望見一星燈火，從石徑上閃來。這是很非常的現象。在馬拉基的海灣裏，難得有燈籠下來，現在竟有燈籠慢慢地下來了——比馬萊慣常下石徑的步行要慢得多。不多時，她從黑暗中看出一個人影，立在石徑下。上去一看，原來即是那父親干立夫先生。

干立夫道：「那可是馬萊麼？」

「是的，是馬萊；巴對怎麼樣，干立夫先生？」

他說：「你必要親自到我們這裏去，此刻，立刻。他不見你一時時也睡不得。你斷不可推辭，快來。」

馬萊說：「要我去，我總會去。」

干立夫等了一晌，以為馬萊總須修飾修飾，可是馬萊用不着什麼預備，她的身上，點滴着海藻裏的鹹水，頭上鬼怪似的亂髮，蓬蓬鬆鬆地；她就是這樣，這樣就是她的修飾了。

「爹爹已睡了，你要我去，現在便可走罷。」

於是干立夫轉身跟她，上了石徑，一路奇怪她的生活和平常的女子相去多遠。天是已經黑暗了，惟一的老人，算是她的保護人，也已睡了，而她竟還在黑夜中，怒浪的近邊，辛勤地工作着。

上了壁頂，干立夫攏着她的手，領她走着。她不明白這點，但也不想去撒開他的手。他喃喃地說些什麼，聲音低而不明，馬萊也聽不懂。他是實在知道馬萊救了他兒子的性命，但他反冤曲她而不感謝。他感激而且慚愧，他只有將她深深地印在心坎裏，言語不足形容他的心。他只在默默中表顯他的愛。他一路攏着她的手，好像他是一個小孩兒。馬萊在他的身邊細步行着，也不問什麼。

到了田莊的門口，他停了一息道：「馬萊，我的女孩，他不見你不能安心，但是——孩子，你不可同他多逗遛，醫生說他很軟弱，切切地需要睡眠呢。」

馬萊只點點頭，一齊走進了屋子。她從未走進這屋內過，此刻進來，周圍一看，見到大廚房裏的器用什物，她驚得呆了。作者不知她那時有沒有幻想到將來的命運，但她並不沾留，立刻被領到樓上的寢室裏，巴對躺在他母親的床上。

「是馬萊自己麼？」癡弱的青年柔聲問着。

「是馬萊自己，」母親說，「所以你要說的都可說了。」

「馬萊，」他道，「馬萊，我此刻還能活着，全仗着你呢。」

「我必不忘記她，」父親說，說時目光離開了馬萊。「我必不忘記她。」

「我們沒有別的，只有他一個。」母親說着，裙子拉到面上。

巴對道：「馬萊，你現在肯和我做朋友麼？」

馬萊本是個海灣邊的粗女孩，到了此刻，一個字也說不出口。不但言

辦和人們的在前，使她脫脫不出話，便是那美麗的大床，燦爛的衣鏡，以及室內種種她所未曾聽見過的奇物，也足使她覺得自己的低微，而含羞無言了。她悄悄地走到巴對的傍邊，將手放在他的手上。

巴對道：「我還要來撈海藻，馬萊，但那是爲你做的。」

母親道：「真的，巴對寶貝，你不可再去了，你永不可再近那可怕的地方。你若離了我們，我們將怎麼樣呢？」

「去時，決不可近到那洞，馬萊說時，帶着嬌莊的口吻。她顯示了她的經驗——這經驗當巴對爲她的仇人時，是祕而不宣的，「若是風從北面來，那裏更是去不得。」

父親道：「現在還是讓她去麼？」

巴對吻她的手，這手他一直握着的。馬萊看他吻，又想到，他真像一位天使。

他說：「馬萊，請你明天再來看我們。」

這個她沒有回答，她跟着密昔斯干立夫出了寢室。他們到了廚房時，母親早已爲她備好了茶，濃牛乳，和一塊熱蛋糕，這是農家最好的點心了。我想那夜馬萊未必會關心飲食，不過她才始想到干立夫一家都是好人——而且都是很好的人。無論如何，這總比被控爲謀害，再被帶到坎麥爾福德下監好得多了。

「我必不忘記她永。」父親會說。

從那時起，這句話打動了她心，他是成夜在她的耳朵裏響亮着。

現在巴對死不死已不成問題了，至於前額的傷，何害於他這樣的一個青年呢？

馬萊要動身了，密昔斯干立夫說，「父親會和你同去的。」馬萊都不以爲意，她能自己走下海灣，不論天色的明暗她都能。

當這女孩單身臨去時，那母親道：「馬萊，你現在是我們的女兒了，我要這樣想你。」

馬萊一面走，一面想：她怎麼能做密昔斯干立夫的女兒呢？啊，怎樣可以呢？

我想不必再寫下去了。馬萊竟做了密昔斯干立夫的女兒了，至於到底怎麼做成的，讀者總可知道。過了些時，這大廚房和田莊裏一切的奇物，都是她自己的了。

人們說：巴對，干立夫從海中娶得了一尾「雌人魚」；這話給馬萊聽了，我不知她是喜是怒。若是巴對自己叫她雌人魚時，她便要皺着眉頭，披着黑髮，舉起她的小手來，裝腔做勢地要打他了。

老格羅斯也被接到壁頂來，在干立夫家裏住下，安享餘年；至於那海灣和海藻的權利，大約從那時起總歸了干立夫了，我也不知以後有沒有鄰人來和他們去爭這個權利。

附錄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人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在五十人以上，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職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曾擔任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提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區域及會址。
-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管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工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工人入會。

第二十一條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工會不得妨礙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二條 工會不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告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予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備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查封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虐待或毀壞工人與僱主，
-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財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存在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工會之破產，
-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備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刑法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某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節 附則

關於英國交還鎮江英租界之文件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外交部發表

一 英使藍浦生致外交部長王正廷照

會 十月三十一日

爲照會事：本公使特爲通知貴部，所有英國政府根據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段，即鎮江英國租界，遂願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政府。從該日起，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

查該項地段，係經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地段所給之權利，應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一元。

從兩國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還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七日之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七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相應照會貴部，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復英使藍浦生照

會 同日

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自本公使特爲通知，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

知悉，至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即行作廢。此等因，遂本部對於貴公使來照第二節所述之了解，認爲無誤；並代表國民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之友誼行爲，表示感佩。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致英使藍浦生照

會 十月三十一日

爲照會事：查貴公使本日照會開：「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租界交還中國等由，本部具咨聲明：在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土地徵收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徵收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從前在鎮江持有英國皇家契據之人，其應納之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繳收之。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四 英使藍浦生復外交部長王正廷照

會 同日

大英國欽命全權駐華公使藍浦生，爲照復事：接准貴部本日照會，內開：「自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土地，抄至暫照現在

所繳之數目征收之正等由，業經閣下，英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表示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須至照會者。

五 英使藍浦生致外交部長王正廷照

會 十月三十一日

爲照會事：關於本公使本日通知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國租界交還中國政府一節，茲應請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即該地英國皇家契據，仍應仍繼續享受貨棧搬運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權利；其從江中浮船或輪船搬運至貨棧之時，亦相同。相應照會貴部，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六 外交部長王正廷復英使藍浦生照

會 同日

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鎮江英國皇家契據，仍應仍繼續享受貨棧之時亦相同。」等因，本部具咨特聲明：對於貴公使此項了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英解決鎮案之文件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外交部發表

一 外交部長王正廷致英使藍浦生照會

十一月九日

查前經貴國關於民國十六年鎮江英人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經日英政府，據報六萬八千元，交由中英兩國各派委員一人，組成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將損失數目共同查明，核實分配。

遺遺具清冊，連同單據等件，彙送中國政府備查。如該項賠償解決之後，該款尚有剩餘，仍須交還中國政府。惟此項應調查之損失，應應以英人所受之直接損失為限。其賠償之總數，不得超過上述之數。相應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二 英使藍浦生復外交部長王正廷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貴部具本日照開：關於民國十六年鎮江英人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等因。准此，本國政府對於上述解決該項賠償問題之提議，表示贊同。相應照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十月月份收到者為限

-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業務報告一冊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 社會學刊一卷二期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 經濟學一卷 楊汝梅
- 論審計制度一冊 楊汝梅
- 貢獻五卷三期 上海環龍路六十二號嘸嘸書屋
- 一般八卷四卷至九卷一號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
- 新女性四卷八至九號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
- 語絲五卷二至四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 北新三卷一六至一七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 醫藥學六卷十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
- 青年進步一、二五期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青年協會
- 清華週刊三三卷一期 北平清華大學
- 真美善四卷五至六號 上海望平街真美善書店
- 青年友九卷十期 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
- 明天二卷七號 北平景山東街四十六號
-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九集九七至九九期 廣州中山大學
- 社會評論二卷五期 馬尾郵局轉
- 良友三九期 上海北四川路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 現代僧伽三五三六期合刊 廈門南普陀
- 新紀元週報一卷二八至三〇號 上海派克路登賢里
- 春潮一卷九期 上海北河南路海甯路振興里一一七五號春潮書局
- 中華教育界一七卷一〇期 上海中華書局
- 新生命二卷十號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
- 軍事雜誌一四期 南京坐橋黃埔路
- 明日之江蘇十期 江蘇民政廳
- 世界月刊一卷三期 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一三〇號世界學會
- 中國公論十期 上海勞動生路致和里二十一號
- 合作月刊一卷八期 上海四川路北京路口工商銀行轉中國合作學社
- 中外評論三二期 南京大石橋石婆娑巷
- 上海貨價季刊十八年一季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二樓國定稅則委員會
- 政治學刊一期 上海光華大學
- 民俗周刊八一至八二期 廣州中山大學
- 藝術一期 上海海寧路三德里一百六十六號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外交部電令駐德公使蔣作賓，正式答覆駐德俄使，質問俄方之軍事行動，聲明我方並未利用白俄，希互派代表，會議解決中東路問題發生後之糾紛及中俄已往各懸案。蘇俄外交委員會主席李維諾夫以共同宣言草案訓令駐德俄使寶光森。

◎華盛頓方面發表，美國務卿史汀生曾於七月二十五日，以由中立國組織委員會仲裁中俄糾紛之提議，遂駐華盛頓各國大使。

◎英人消息，內陸之藏番未入巴塘，但華兵已集該地，接近總領事署，遂引英兵使巴塘，謂僅有少數藏兵駐察木多。

◎鐵道部長孫科辭職赴上海，稱中正主席在上海親赴孫宅挽留，被捕之鐵道次長王徵在京釋放。

◎國際青年運動紀念日，上海有小暴動。

◎北平英美法荷四使討論關於上海臨時法院及撤銷領事裁判權事件，決定上海臨時法院交涉仍作為地方問題，由上海領事與中國交涉，撤銷領事裁判權持尙早說。

同 二日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時事日誌

◎王正廷對新聞記者講話，謂中俄直接交涉有可能性，共同宣言尙未定，不承認蘇俄未經正式手續授與關夫為中東路局長，正式會議是在柏林舉行，蔣作賓是否任全權代表亦難預斷。南京外交界表示各報所傳之共同宣言原文係蘇俄所修改者，其關於俄方推舉正副局長由理事會任命一節，中國不能同意。北平使團傳，柏林會議中，俄方提出更換中東路理事長呂梁冀為其不堅持原任局長回任之交換條件。

◎王正廷在外交部紀念週報告收回天津比租界交涉，並謂原定今年為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工作之期，明年為着手收回租界主權及撤銷外國駐軍之期，但租界性質複雜，故今年為收回租界預備工作時期。

◎農礦部召集之全國林政會議閉幕。

◎陳銘樞張惠長自廣州率戰艦飛機七架飛航赴京，新任師長李揚敬等另由海返北。

◎長春日軍又大換，由關東軍司令官田代親任指揮，陸軍民田一千五百餘人。

同 三日

◎立法院會議，勞工法起訴委員會報告起草工會法草案，交馬寅初等審查。國民政府批交審議之廣東省政府所擬勞工法典，交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參考。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審議案，交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會議，保護民營公用事業及管理範圍案，決議關於監督，中央已定有辦法，監督範圍已由立法院起草，應通知上海特別市政府，不得自定規則。工商部所提派遺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辦法三條，通過。農礦部所提鑿務會議決議各案交農、工、內、軍、財五部審查。准鐵道部准任次王徵辭職，以黎照寰繼任。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蒙古會議展期於十九年二月舉行，西藏會議展期於十九年三月舉行。內政部遞藏文另有任用，任楊兆泰為內政部長。朱培德准辭江西省政府主席職，改任為參謀總長。

同 四日

◎外交界否認各報所載一日北平四使會議之結果，謂該會議對臨時法院問題係允許在京磋商，對領事裁判權問題係願為討論。

◎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主任賀耀組由京出發赴西安，帶有蔣鑄黃西北軍款項及麥粉多袋。

◎陳銘樞張惠長乘飛機抵上海，同行七飛機，中途損壞者一，失蹤者一，未能起航者二。

同 五日

◎出席國際聯盟代表伍朝樞電外交部，報告其在大會中演說我國對能起之國際風雲，力求避免衝突，僅謀自衛，並希盟國實惠約第十九條（不適用之條約宜加修改，危及世界和平之情勢宜加考慮）之規定。

◎柏林中俄交涉，因蘇作實赴日內瓦出席國際聯盟，暫告停頓。共同宣言，因俄方主張作為正式會議之前提，俄方主張爭點有辦法後再發，亦擱置。柏林傳，俄方已派克烈斯致斯基特夫才爾夫斯基兩人為出席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中央黨務會議決議，新聞紙檢查，除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又通過日報登記辦法。

◎外交部發表英美法荷葡五國關於廢除領事裁判權復照。

◎北平大學八院學生代表赴教育部求見部長蔣夢麟，要求改大校長蔣因事未見，學生坐守兩日一夜，且有衝突情事。

◎何德電中央請候部隊編遣就緒，即辭編遣分區主任及總指揮、師長各軍職。

◎國民政府下令獎勵東北將士。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決議任楊兆泰為內政部長，朱培德為參謀總長，改組江西省政府，以魯滌平劉慶慶陳家棟張繼蔡精發路孝忱林支字熊育錫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指定魯滌平為主席。魯滌平准辭第十八師師長職，以張輝瓚繼任。王敬

准辭鐵道部主任次長職，以葉爾登繼任。改派航空署署長張惠長為航空公司副理事長，航空署副署長姚錫九為航空公司理事。公布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同 七日

◎蘇俄在國際間發表反噬消息，稱中國應待俄備，要求俄政府救助，並向駐俄使宣稱將對俄備備用報復手段。

◎北平外交界傳，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六日在莫斯科發表宣言，聲明（一）共同宣言不照俄方意思修改，不能再開談判；（二）中國另委新理事長，俄方允換局長；（三）中國不願立簽共同宣言，係有第三國阻礙；（四）指責蘇反對，俄人管理中國路為有意挑撥；（五）日內瓦中國代表團領袖宣言反對蘇俄亦存此意；（六）蘇俄決不為外交手段所惑，將仍圖恢復其破壞之權利。惟另一傳說，則稱作實與李維諾夫在瑞士會晤交涉頗有進展。

◎辛丑和約第二十八週年紀念。

◎東北各交涉員遺外交部限期裁撤，哈爾濱選李吉林三交涉員奉外交部令撤中俄交涉文件赴京參與對俄會議。

◎北平英法日四公使討論整頓上海租界法。來平之上海法總領事因國際聯盟來華調查禁煙之代表團將出發，主張對法界禁煙之煙禁處行整頓。

◎外交部訓令上海交涉員照會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係之六國，請派代表赴京協商改組辦法。

◎蔣主席留滬三星期，假滿回京。

◎綏芬河俄軍炸我車輪發我車站房屋，大舉進擾。滿洲里札蘭諾爾俄軍亦進攻我軍陣地。東寧青山並遭俄軍襲擊。

◎中東路蘇俄職工一萬二千人中，除被裁革及自動辭職者三千人外，尚留九千人，中國職工共一萬四千人。

◎前審金山副領事高煥夫辭因運土盤疑解回本國，押江寧地方法院。

◎同 八日

◎同 九日

◎國民政府再令軍政機關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並公布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外交部公布比國交還天津租界之中比協定。

◎徐永昌就河北省政府主席職。

◎本日為三十五年前總理在廣州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中央黨部舉行紀念。

◎王正廷與捷克代表倪慈都在上海開訂結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之第一次正式會議。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聲明巴安康定安靖如常，外國所傳，全屬謠言。

◎同 十日

◎蘇俄政府因德外部聲明駐華總領事已盡力保障蘇俄在華權利，實開關於所傳蘇俄人民被苦及失踪詳情，並勸蘇俄於駐華德使館有報告俄人申訴情形勿勿採取報復手段。特以聲明書送駐莫斯科總使館，請轉交南京與滬陽政府，內容指率兵與白衛軍攻擊俄領土事件十九起，欲中國負責。

◎陳紹寬率艦隊赴南洋大捷。

◎李石曾請民選等之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與法國等特設汽車公司合組「一九學術考察團」，定十九年一月起程赴蒙古新疆考察。

◎自四日開始之中東路兩端戰事已暫停，退出綏芬之各機關人員均歸還辦理善後。

◎教育部因北平大學學生代表團部事令北平各大學校長注意整頓學風。

◎同 十一日

◎同 十一日

◎同 十一日

◎同 十一日

◎同 十一日

◎同 十一日

◎同 十一日

◎監察院正副院長趙震文陳果夫就職。

◎陳銘樞向中央政治會議報告廣東財政、政治、請中央決定省國稅原則及償還前財政部在廣東所發未還公債二千萬元。

◎何成濬辭職抵太原歸國。鹿鍾麟欲回西北，向蔣請假。

同 十二日

◎外交部因蘇俄提議，電日內瓦轉作實，令向俄方質問有無和平談判誠意及進攻究係何意。

◎日本向遼寧當局促開解決吉會鐵路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全國，望國人協助政府防止反動。

◎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廳長及財政特派員討論添銷編遣庫券辦法。

◎外交部二次致英法荷葡五國撤銷領事裁判權照會，已於五日起分別發出，致英之二次照會於本月發表。

◎共產黨影響極英等四人在上海被捕槍決。

◎于右任因辦賑赴陝西。

同 十三日

◎王正廷招待新聞記者報告外交：(一)中俄交涉無進展，俄方反噬各節全無根據，如再進攻，當以全力反抗；(二)中丹條約今日舉行交換手續；(三)國際聯盟選舉，我國因注意永久會員，故於非永久會員未竟爭，且伍朝樞已當選為副議長之一。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等各種法規，決定由中央各部會同組織區域考察團，每年分區出發視察，並令職權各縣議會派代表來京參觀。任琴元培為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未到任前由陳大齊代理，簡派王正廷為五

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全權代表。

◎外交部公布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對法二次照會。

◎上游強發登請率到移防贛海路電令。

◎蔣主席向國民政府提議同時導黃淮兩河。

同 十四日

◎莫斯科發表駐俄使於十一日所交中國管復俄方於八月三十日所提共同宣言修正案之照會，內容係反對即行開放中東路正副局長並拒絕宣傳運動。

◎駐德使使費克森以俄政府二次覆牒交蔣作實，內容：(一)俄允換中東路原任局長，須中國更換呂耀華事；(二)國境戰爭如中國能阻止俄來侵，自無抵抗之事；(三)維持第一次照會所提雙方釋放被捕人員及不得宣傳反對兩國立國主義；(四)俄國任命局長無否任餘地。

◎前線中俄軍無大衝突，惟俄飛機向各地窺伺，海參威大捕華僑。

◎撤銷領事裁判權交涉，外交部自迭出二次照會後，即令上海交涉員與美國總領事接洽，期美國能先各國而宣布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

同 十五日

◎司法部發表王寵惠在美時所發表「法權聲明書」。

◎鐵道部派陸榮廷赴哈爾濱調查中東路。

外國之部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

◎日海軍省派員赴英，係與駐英日使協助軍縮事者。

◎日本關東大地震六週紀念，瀋口首相為警告之演說。

◎格萊夫齊柏林飛機離美回德。

◎散處歐洲各地之音樂家，由現在組立須之樂隊博士以無編電指導，作音樂合奏。

同 二日

◎日本海軍方面設專門研究軍縮案之委員，其對海軍軍縮之主要方針，即在絕對維持補助艦艇比率之英日十，七。

◎國際聯盟議會開第十屆年會。

◎日本勞動總同盟分裂，因山內大山氏等所統之日本勞動同盟大阪聯合會決議脫離同盟。

◎英相麥唐納在日內瓦發表談話，謂英美協定可望成立，渠與美總統皆不欲專成就與世間他國毫不相關之一種協定。

◎德國會中發生炸彈案，政府方面嚴究。

同 三日

◎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會起程赴遠東。

◎德法間將開始談判薩爾問題。

◎英相在日內瓦聲明英美協定談判內之二十點，其中包有(一)全部和議——與開洛公約連結成海軍之合作。(二)英美間之海軍比率須適用於各級軍艦。(三)海軍非僅限制且須縮減。(四)陸軍減縮應不補新。(五)加長軍艦服役年論。(六)限定驅逐艦與潛行艇噸數。(七)碼尺限適用於驅逐艦。(八)水巡艦改為警務艦一類。

◎英政府調查巴力斯里亂事委員會出發。

同 四日

◎日瀋口內閣決計為解散議會之準備。

◎國內閣會議討論海牙賠償會議之結果。

◎赫萊夫齊柏林號環飛全球功成歸國。

◎海牙萬國法庭公約簽字各國代表集議。

◎美國開辦大西洋及太平洋洋徐柏林飛船航線之計劃，開始由愛克納與美豐年橡皮公司商議。

同 五日

◎日本關稅會議，研究中國生絲關稅之撤銷問題。

◎英代表薛西爾子爵請求國際聯盟政務委員會恢復前之禁奴委員會。

◎美政府宣布對加入世界法庭一案，完全取羅特氏之議案，因此項議案可以使參議院所主張之五項保留條件得到完全保護。羅特氏為赴國聯談判之國際法律專家委員會會員。

◎美參院農民派領袖宣佈確有把握推翻新稅則案。

同 六日

◎施尼德國際水面飛機比賽，與賽者僅英意兩國。

◎國際聯盟行政會議討論代管委員會報告時，德外長史德萊斯曼提出反對英人擬將丹干萊加，根雅，及厄干達三代管區合併之計劃。

◎白里安發言主張歐洲經濟大聯合，大致謂一面各保留各個主權，一面則遇重大事件時行動一致。

◎日本日魯礦業社長堤清六以金鑄贈買勳章，罪狀明白，被監禁于市谷刑務所。

◎英殖民地部聲稱巴力斯坦全境安靖，英外相則聲稱將遵照貝爾福宣言管理巴力斯坦，保證造成一猶太民族之棲息地。

同 七日

◎日政府為對於左傾團體取締方法，將提出對策。大抵對集會及言動機關取寬大態度，而一方面務防止危險思想之方法。

◎日內瓦亞安那公國中之國際聯盟新會所，行奠基禮。

◎駐日美代辦尼維爾聲稱：日美兩國間關於修改公斷條約之談判將開始。

◎日本大眾黨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協議黨之運動方法。

同 八日

◎德國于齊柏林大飛船外，又有一可驚之大飛艇出現，製者為德爾博士。艇名杜克斯號，為一可乘百人之單葉飛機。

◎英籍猶太人委員會通過一議案，請英政府確定政節，以猶太復國於巴力斯坦為支配巴力斯坦行政之原則。

◎蘇俄當道決定工人不得干涉工廠之管理，以期恢復工人紀律。

◎美總統佛佛命令查察海軍專家希亞德之行動，希亞德受某項工業界之雇用，暗中破壞一九二七年之減軍會議者。

同 九日

◎英商部大臣格賴漢在聯盟議會演說關於煤業狀況的國際協定之需要，勸聯盟會儘速發起辦理煤業之國際會議。

◎白里安招待參加國際聯盟議會之歐洲二十七國代表，說明其歐洲經濟同盟之意見。

◎波蘭南斯拉夫與德，曾被舉為聯盟行政會非永遠理事。

同 十日

◎日本勞動總同盟中央委員會臨時議決，決議將大阪聯合會之左翼組三千名除名。

◎國際聯盟議會通過法代表所提出之議案兩起：(一)請求召集國際經濟會議；(二)請行政會開會俾得結止煤價與糖價漲跌之國際協定。

同 十一日

◎日首相岡田向無前例之預算說明會。

◎澳洲政府因公斷取銷案，為眾院所駁，決定解散國會。

◎英因英軍開始撤退。

同 十二日

◎意相墨沙里尼解除各兼職備兼內相任務。

◎英美海協問題，美國對英建議之覆文送到。英國之建議定巡洋艦至少之噸位為三十四萬噸。又英國提議英艦應有各式巡洋艦五十艘，美國應有萬噸巡洋艦十八艘，及已道未成之七千五百噸巡洋艦十艘。

◎英政府致文蘇俄當局，謂願於雙方適宜之時日，恢復必要手續重開談判。

◎十餘年來為蘇俄教育委員之魯那却爾斯基辭職。

◎國際聯盟行政會卸任智利代表羅里加在日內瓦發起南美經濟聯邦之運動，蓋師意於白里安之歐洲經濟同盟者。

同 十三日

◎日本為海軍部內建設空軍，在橫須賀軍港設立航空研究部。

◎德國盧森堡兩國簽定公斷條約。

◎華盛頓方面當道公佈英美海軍談判之結果，五大海軍國會議將提早在十二月間舉行。此項會議之目的，在糾正各國海軍間不衡之狀況。至一九三〇年之第二次會議，則將以英美海軍同等為根據商訂協定。

○葡屬奧瓜哇之巴達維亞開始試辦郵運航空。

同 十四日

○國際聯盟會議通過關於英國加入國際永遠法庭之草約，又通過永遠法庭條例修正案。

○意政府世教廷贊助，要求將英國代理之巴力斯坦地方

移交意國代管。

○英代表薛西爾有在聯盟提出限制有訓練之後備兵之議，法報大起抗爭。

○萊因第二佔領區內之比軍開始撤退。

同 十五日

○樹立中之日本新勞農黨本日本在東京開結黨第一回準備會。

○印度之左傾的革命領袖達斯因謀逆案被拘在獄絕食死。

○日本因移民數漸增政府決定新設移民保護官制度。

本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要目豫告

中俄交涉的解決	育 幹
巴黎國際會議所討論的外僑待遇公約	頌 華
日本對於倫敦裁軍會議的態度	育 幹
麥唐納來美與第二次大戰	李惟果
英首相麥唐納來美之經過	田炯錦
近年來我國政治地理之變遷	陸爲震
世界論壇——關於法英德三國合作運動之論文三篇	O. G. G. 等
現代心理學概觀	孟雲嶠
古詩明月皎夜光辨證	張爲駢
菊池寬	醒 華
世界之大薪水者	微 知
破壞原子與人類之力源問題	大 宇
立志(小說)	章克標
在地心裏面(小說)	何公超

商務印書館

獨家經理



和平牌自來水筆

統一牌自來水筆

本館為紀念全國統一與和平實現起見，特向美國名廠定製上列自來水筆兩種，廉價發售。此筆質料之精緻，製作之完密，式樣之新穎，確為自來水筆中空前未有之出品。且訂有特別優待辦法，備有此筆一支，可以長期享用，絕無損壞之虞。

包換

凡購買此筆者，均附贈保單一紙，長期包用。倘有損壞，隨時可向原購買處憑單調換，不另收費。

免費刻字

特備電刻西文名字，凡購買此筆者，欲在筆桿上任刻何字，均可遵辦，亦不取費。但以上海發行所為限。

統一牌筆

第五號每支五元五角

第十號每支三元五角

和平牌筆

普通每支九元五角

加大每支十四元